

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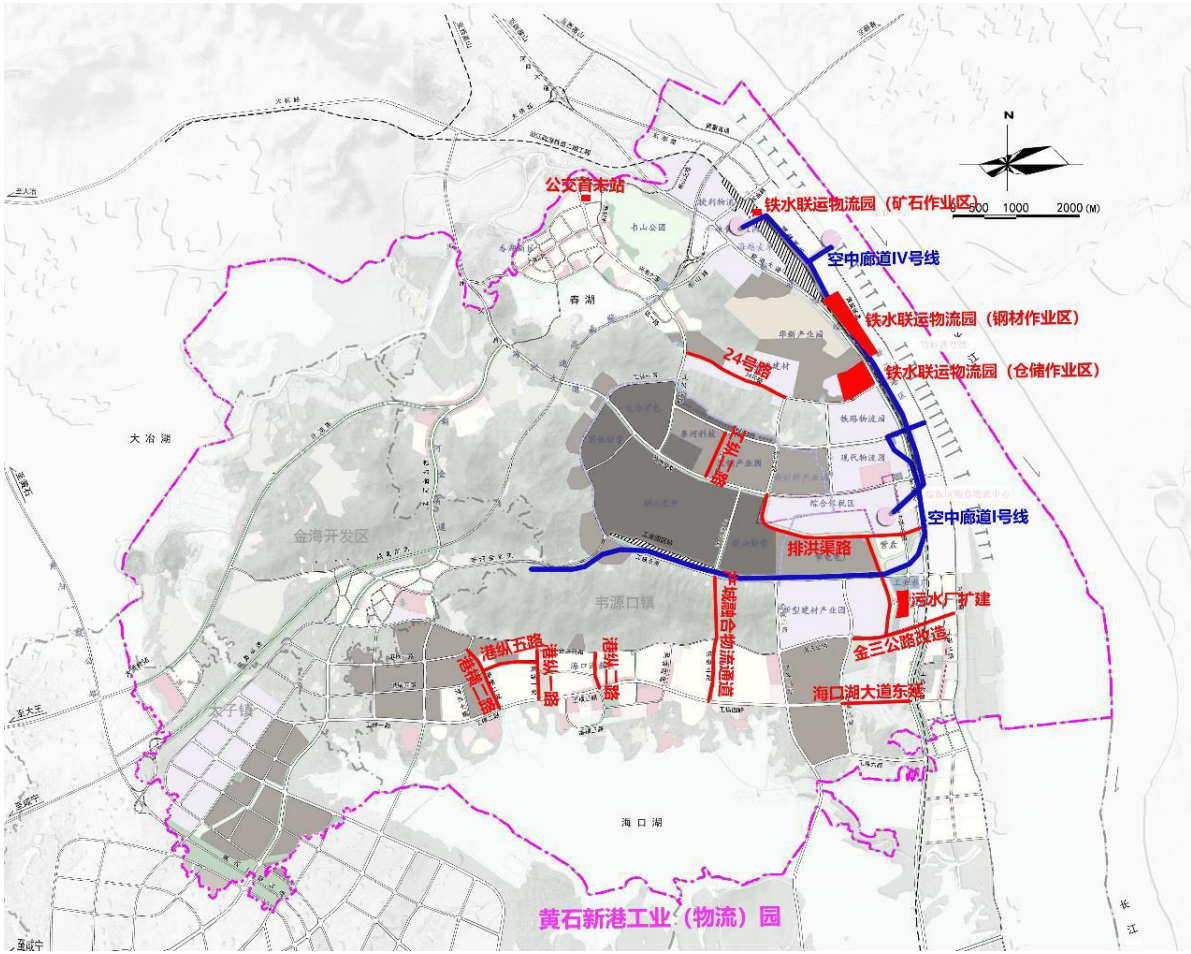
环境社会管理计划

项目管理单位：黄石市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总体布局图



目录

执行摘要	
报告结构	
1 总则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组成	2
1.3 主要施工计划	10
1.4 主要运营计划	13
1.5 主要环境社会保护目标	15
1.6 本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的依据、总体原则与核心目标	21
1.7 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各阶段需控制的关键环境与社会影响及环境社会管理具体目标	21
1.8 环境与社会绩效持续改进的管理框架	25
2 法律法规框架	26
2.1 中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6
2.2 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7
2.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8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	29
2.5 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2.6 新开发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	35
3 环境和社会管理机构职责	37
3.1 环境社会管理机构	37
3.2 环境社会管理职责和内容	41
3.3 环境社会监督计划	45
3.4 项目实施单位、运营单位环境与社会管理环境社会管理体系评估与团队职责	48
4 环境社会影响及其减缓措施	51
4.1 概述	51
4.2 规划设计期环境社会影响与减缓措施	51
4.3 施工准备期主要环境社会影响、社会稳定风险与减缓措施	54
4.4 施工期主要环境社会影响、社会稳定风险与综合减缓措施	59
4.5 运营期主要环境社会影响与减缓措施	66
4.6 主要噪声/振动敏感点运营期防治措施建议	69
4.7 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	71
5 环境和社会监测计划	73
5.1 概述	73
5.2 监测实施方案	73
5.3 监测机构与职责	77
5.4 监测信息管理与报告	78
5.5 申诉与反馈机制（GRM）	78
6 培训和能力提升	80
6.1 培训需求分析	80
6.2 培训计划与内容	80
6.4 培训效果评估	84

7 报告要求	86
8 持续性公众参与及申诉机制	94
8.1 持续性公众参与及申诉机制概述	94
8.2 利益相关者识别与参与计划	94
8.3 信息披露计划	96
8.4 申诉处理机制（GRM）	98
8.5 申诉处理流程与时间框架	99
8.6 申诉记录、报告与监督	101
9 环境与社会管理投资估算	102
9.1 成本构成说明	102
9.2 分项费用估算	102
9.3 成本汇总与支付计划	106
附录 1：承包商施工环境社会规程	109
附录 2：水土保持计划	116
附录 3：桥梁、隧道及线性工程施工环境社会管理详细规程	121
附录 4：生态与水环境全周期管理详细规程	126
附录 5：施工期交通组织与影响缓解详细管理计划	130
附录 6：劳动者管理程序	133
附录 7：性别行动计划	142

执行摘要

本环境社会管理计划以《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2025 年 11 月）为基础，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并充分整合《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5 年 8 月）中识别出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因素、利益相关方意见及防范化解措施，经系统整合与更新编制完成。本计划旨在为项目从设计、施工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提供一个系统性的环境保护、社会风险管理及环境社会监测的行动框架与工作准则，确保项目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有效管理其潜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防范和化解环境和社会稳定风险，促进项目与社区的和谐发展。

本环境社会管理计划主要包括：

项目环境与社会类别。本项目根据新开发银行（NDB）《环境与社会框架》（ESF）以及中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规，被归类为 A 类 项目。

由于项目区未有少数民族群体的报告，因此该项目不会触发关于原住民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3（ESS3）。

在项目社会影响管理中，将高度重视性别平等与社会包容性。初步筛查未正式识别出其他弱势群体，但本项目将妇女权益保障置于重要位置，并将在后续阶段持续完善相关识别机制。项目已制定并将在专门附件中详细阐述系统性的《附录 7：性别行动计划》。这些举措旨在积极赋能妇女，缓解项目可能带来的特定影响，并致力于提升妇女的经济参与能力与社会福祉，这完全符合项目对包容性发展的承诺。

主要环境与社会风险及影响包括：

（1）施工期主要风险：

- 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项目需永久征收约 25.2 公顷农业用地（涉及 198 户 672 人），并拆除 35 处住宅及 1 处非住宅建筑（涉及 35 户 137 人），导致物理与经济位移。同时，项目施工将临时占用约 13.3 公顷土地（影响 134 户 434 人）。
- 生态环境影响：包括桥梁建设导致的植被清除、水土流失、钻渣处置及对水道的扰动；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噪声与振动、废水及固体废物。
- 职业健康与安全：涉及重型机械操作、挖掘、爆破及地下作业等高风险活动。

（2）运营期主要风险：

- 污染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污水、污泥及固体废物（包括光伏板、电池等报废产生的危废）的管理与处置。
- 环境风险：污水处理厂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以及化学品潜在泄漏事故对水环境构成的风险。
- 健康与安全风险：污水处理厂在运输、储存及使用聚丙烯酰胺等化学品过程中存在的职业与社区安全风险。

项目将严格遵守以下框架与要求：

- NDB 的《贷款协定》、《项目协议》及《环境与社会框架》（ESF）。
- 中国所有适用的环境与社会法律法规及标准（即“国家体系”）。
- 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管理计划》（ESIMP），该计划旨在确保项目持续符合 NDB ESF 要求。

管理措施与机构安排如下：

- **管理体系：** 将依据中国的环境影响评价（EIA）、社会稳定风险评估（SSRA）、水土保持方案（WSCP）及移民安置计划（RP）等成果，制定并实施一份综合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ESMP），并将其纳入招标与合同文件。

- **执行与监督：**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与项目实施单位（PIU）负责总体协调与合规监督。聘请的项目管理咨询公司（PMC）负责环境、健康与安全（EHS）的日常监测。承包商负责现场具体措施的执行。

- **专项监督：** 项目所在园区设有“新港环保专项小组”，负责环境监管、合规督查及公众投诉受理。

- **信息公开与申诉机制：** 项目信息将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披露。公众咨询已在进行。项目将建立健全的申诉处理机制，依托政府服务热线（12345）并设立项目级渠道。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将定期进行**环境与社会监测**，并按半年度向 NDB 提交项目环境与社会相关监测报告。NDB 将通过实地考察、文件审核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项目管理办公室（PMO）需在监测报告中更新申诉处理情况。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城发集团”）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对本环境社会管理计划予以正式认可，并承诺在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全过程中，严格落实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环境减缓措施、社会管理要求、监控计划及管理责任，以实现项目的环境可持续与社会和谐发展。

报告结构

要求项（新开行 ESMP 框架）	在本 ESMP 中的具体体现位置	说明
1. 目的		
1.1 总则 1.1.1 阐述制定 ESMP 的依据、总体原则与核心目标	第 1.6 节 本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的依据、总体原则与核心目标	明确阐述 ESMP 以环评报告、社稳报告为基础，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核心目标是构建全周期管理框架。
1.2 具体目标 1.2.1 明确各阶段需控制的关键环境与社会影响 1.2.2 确立绩效持续改进的管理框架	第 1.7 节 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各阶段需控制的关键环境与社会影响及具体目标 第 1.8 节 环境与社会绩效持续改进的管理框架	1.7 节详细列出了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关键影响及控制目标表（表 1-12）。1.8 节明确提出了基于 PDCA 循环的动态管理框架。
2. 组织职责		
2.1 建设单位职责 2.1.1 总体负责 ESMP 的批准、资源保障与总体协调 2.1.2 监督各参与方履行职责	第 3.2 节 环境社会管理职责和内容（表 3-2） 第 3.4 节 项目实施单位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评估与团队职责	表 3-2 “设计和准备期”明确项目实施单位（黄石城发集团）总体负责 ESMP 批准、资源保障、协调与监督。3.4 节进一步评估了其管理体系与能力。
2.2 设计单位职责	第 3.2 节 （表 3-2） 第 4.2 节 （表 4-1）	表 3-2 中明确设计单位需将环保措施纳入设计、进行风险评估。表 4-1 进一步细化了其在优化选址、布局、预设计防护设施等方面的具体职责。
2.3 施工单位职责	第 3.2 节 （表 3-2） 附录 1 承包商施工环境社会规程	表 3-2 规定施工单位（承包商）负责制定现场计划、落实污染防控、社区沟通等。附录 1 是专门针对承包商的详细操作规程。
2.4 运营单位职责	第 3.2 节 （表 3-2） 第 4.5 节 （表 4-4）	表 3-2 “运营期”部分明确运营单位负责全面环保管理、实施监测、维护社区关

要求项（新开行 ESMP 框架）	在本 ESMP 中的具体体现位置	说明
		系等。表 4-4 细化了其具体管理措施。
2.5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环境与社会管理团队职责	第 3.4 节 第 8 点 “在本项目中的团队职责”	明确指出团队核心职责包括 ESMP 日常实施、监督、内业管理，并组织培训、内部审计及编制报告。
2.6 监督机构职责	第 3.3 节 环境社会监督计划（表 3-3） 第 5.3 节 监测机构与职责	表 3-3 明确了政府各部门（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及新开发银行的监督内容。5.3 节说明了监测的职责。
3.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3.1 概述 3.1.1 说明本管理计划的组成与核心管理逻辑	第 4.1.1 节 管理计划组成与核心管理逻辑	清晰说明 ESMP 由核心章节与专项附录构成，并遵循“识别-预防-减缓-监测-改进”的全周期、动态化管理逻辑。
3.2 管理方案（对应表 1） 3.2.1 设计期管理方案 3.2.2 施工期管理方案 3.2.3 运营期管理方案	第 4.2 节 （表 4-1：规划设计期） 第 4.4 节 （表 4-3：施工期） 第 4.5 节 （表 4-4：运营期）	这三个表格完全对应要求的“表 1”格式，系统列出了各阶段的影响因素、管理措施、责任单位、时间节点，是 ESMP 的核心行动矩阵。
4. 环境和社会监测计划		
4.1 概述 4.1.1 说明监测目的、法律依据与总体原则	第 5.1 节 监测目的、法律依据与总体原则	明确阐述了监测的五大目的、四项法律依据和五项总体原则。
4.2 监测实施方案（对应表 2） 4.2.1 设计期监测 4.2.2 施工期监测 4.2.3 运营期监测	第 5.2 节 监测实施方案（表 5-1：环境和社会监测计划）	表 5-1 是完整的监测计划总表，严格对应要求的“表 2”格式，涵盖了设计、施工、运营全周期，明确了要素、内容、指标、频次、机构和责任单位。
4.3 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披露计划		

要求项（新开行 ESMP 框架）	在本 ESMP 中的具体体现位置	说明
4.3.1 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披露计划	第 8 章 持续性公众参与及申诉机制（特别是 8.2 节利益相关者识别与参与计划、8.3 节信息披露计划）	第 8 章是独立的完整章节，系统阐述了利益相关者分类（表 8-1）、分阶段参与计划（表 8-2）、信息披露原则、内容与渠道（表 8-3）。
4.4 申诉处理机制（GRM）		
4.4.1 申诉处理机制（GRM）	第 8.4 至 8.6 节 （8.4 申诉处理机制、8.5 流程与时间框架、8.6 记录、报告与监督） 第 5.5 节 申诉与反馈机制（GRM）	系统构建了四级 GRM（现场、项目办、独立评审、外部司法），明确了原则、范围、组织机构（表 8-4）、处理流程与时限（图 8-1、表 8-5），以及记录报告要求。5.5 节是监测章节中对 GRM 的概要说明。
5. 培训和能力提升		
5.1 培训需求分析 5.1.1 识别不同岗位的 ESMP 知识差距	第 6.1 节 培训需求分析（表 6-1）	表 6-1 清晰分析了管理层、技术人员、一线工人三类岗位的核心职责与主要知识技能差距。
5.2 培训计划与内容 5.2.1 制定全周期培训课程表 5.2.2 明确各项培训具体内容	第 6.2 节 培训计划与内容（表 6-2：项目环境社会管理培训课程表）	表 6-2 是按设计/准备期、施工期、运营期划分的详细课程表，明确了各阶段培训主题、具体内容、对象、频次和时长。
5.3 培训对象与实施 5.3.1 确定每项培训的参与人员 5.3.2 规定培训形式、讲师与材料	第 6.3 节 培训对象与实施（表 6-3）（表 6-2 中已包含“培训对象”列）	表 6-2 已明确每项课程的培训对象。6.3 节及表 6-3 进一步规定了四种培训形式（课堂讲授、现场演练等）及其适用场景、讲师来源和材料。
5.4 培训效果评估 5.4.1 设定培训考核方式 5.4.2 规定记录保存与效果跟踪要求	第 6.4 节 培训效果评估	明确设定了笔试、实操评估、报告编制、满意度调查四种考核方式，并规定了培训记录的永久保存、短期与长期效果跟踪机制。
6. 报告要求		

要求项（新开行 ESMP 框架）	在本 ESMP 中的具体体现位置	说明
6.1 报告类型与频率 6.1.1 定期监测报告 6.1.2 阶段性管理报告 6.1.3 突发事件报告 6.1.4 总结报告	第 7.1 节 报告类型与频率	明确划分了四类报告：定期监测报告（月/半年报）、阶段性管理报告（季/半年/年报）、突发事件报告（即时、后续、结案）、总结报告（最终完工评估）。
6.2 报告格式与内容 6.2.1 规定各类报告的标准模板、核心数据与结论分析要求	第 7.2 节 报告格式与内容（表 7-1：主要报告类型内容要求）	表 7-1 针对四类主要报告，分别规定了其“核心内容要求”和“结论分析要求”，相当于提供了报告编制的标准模板框架。
6.3 报告提交与存档 6.3.1 明确接收单位、提交时限和传递流程 6.3.2 规定存档责任与期限	第 7.3 节 报告提交与存档（表 7-2：报告提交要求）及第 7.3.2 节规定	表 7-2 明确了六类报告的编制单位、主要接收单位和提交时限。7.3.2 节详细规定了项目办及各单位的存档责任，以及永久、长期、定期保存的期限要求。
7.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实施的预计成本		
7.1 成本构成说明 7.1.1 分类说明 ESMP 各项成本的估算基础和方法	第 9.1 节 成本构成说明	详细说明了成本估算的五项基础和方法：参考定额标准、市场调研、政策文件依据、类比项目经验、计提不可预见费。
7.2 分项费用估算 7.2.1 管理措施费用 7.2.2 监测费用 7.2.3 培训费用 7.2.4 报告及管理杂费 7.2.5 应急与不可预见费	第 9.2 节 分项费用估算（表 9-1 至表 9-5）	通过五个表格（9-1 至 9-5）分别详细估算了：管理措施费用、监测费用、培训费用、报告及管理杂费、应急与不可预见费，并说明了估算基础。
7.3 成本汇总与支付计划 7.3.1 提供 ESMP 实施总成本估算汇总表 7.3.2 说明费用来源及分阶段支付计划	第 9.3 节 成本汇总与支付计划（表 9-6：ESMP 实施总成本估算汇总表）（表 9-7：ESMP 实施成本分阶段支付计划）	表 9-6 汇总了 ESMP 直接管理总成本及占总投资比例。表 9-7 明确了费用来源（纳入项目总投资）及在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运营初期四个阶段的支付比例和依据。

1 总则

1.1 项目背景

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内，隶属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海口湖管理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以棋盘洲港区为核心依托，2021年已列入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建设名单。黄石新港综合保税区亦获国务院批复，成为湖北省地级市中首个综合保税区。

当前，园区内部物流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存在配套不足、信息化程度低、货物转运效率不高等问题，制约了其“亿吨大港、千亿园区、港口新城”战略目标的实现。本项目的实施，旨在系统性提升园区物流运输能力、完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并全面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水平。项目通过构建高效、智能、绿色的现代物流枢纽，将有力支撑黄石市沿江经济带发展，强化其区域物流枢纽地位，符合国家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战略方向。



图 1-1 项目建设地点区位示意图（星标为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园区内部物流运输效率，优化多式联运体系，有效缩短货物在港区与腹地之间的周转时间，对于缓解园区内部交通压力，满足企业货物快速集散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将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引领黄石新港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园区综合竞争力；打造现代化物流枢纽，建设长江中游地区重要的物流节点；促进与武汉都市圈的紧密对接、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支撑黄石市沿江产业带空间拓展，加强港口与腹地联系；支撑临港产业集聚和现代物流业发展；贯彻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推动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是落实“交通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构建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物流体系。

1.2 项目组成

(1) 项目组成

建设地点：湖北黄石市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295783.32 万元

项目概况：该项目共包括四个子项目，20 个分项。

子项目一为物流基础设施工程，涉及 12 个分项，主要为新改扩建 10 条城市主、次干路，新建 2 条空中廊道工程、新建铁水联运物流园等；

子项目二为物流服务配套设施工程，涉及 4 个分项，分别为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厂升级、雨污分流、污水提升泵站）、园区给水加压泵站、智慧路灯改造工程、光伏；

子项目三为数字智慧系统工程，涉及 3 个分项，包括物流智能运营服务平台、物流交通智慧管理设施工程、智慧供排水系统；

子项目四为机构能力建设。

具体的项目组成表见下表。

表 1-1 项目名称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分项目名称	
1	物流基础设施	铁水联运物流园	
2		空中廊道工程（I、IV 号线）	
3		园区物流畅通工程	宝钢物流通道（工纵二路）
4			新兴铸管物流通道（排洪渠路）
5			华新物流通道（24 号路）
6			疏港公路外围通道（海口湖大道东延）
7			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道）
8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金三路修复改造工程（拆除新建段）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金三路修复改造工程（现状改建段）
9			港纵一路
10			港纵二路
11			港横二路
12			港横五路
13	物流服务配套设施	污水处理系统	
14		园区给水加压泵站	
15		智慧路灯改造工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分项目名称
16		光伏
17	数字智慧系统	物流智能运营服务平台
18		物流交通智慧管理设施工程
19		智慧供排水系统
20	机构能力建设	机构能力建设

表 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分项目名称	核心建设内容概述
1	物流基础设施	铁水联运物流园、空中廊道工程（I、IV 号线）、园区物流畅通工程	①铁水联运物流园。主要设置 3 个功能作业区，矿石作业区利用既有铁路线，新建矿石装车楼一处，设计年矿石铁路运输量约 205 万吨；钢材作业区于件杂货码头后方新建钢材作业区，铁路作业线 1 条，有效长 600m，设计年钢材铁路作业量约 87 万吨；物流仓储作业板块，发展塑料制品等工业品物流功能，合计新建仓库 63000m²，并配套相应生产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5170m²，仓储量约 42 万吨/年。 ②空中廊道工程。本工程建设方案包括在新港园区内新建 2 条空中廊道输送系统，总长度 15.23km，I 号线、IV 号线分别为 8.99km、6.24km。年货运量可达 1627 万吨。廊道采用全封闭结构，实现大宗商品传输过程中零大气污染。 ③园区物流畅通工程。项目计划新建 10 条道路（其中金三路包含部分现有路段改造）及给排水、交通、电力、通信、照明、景观等配套工程，道路总长度 15.47km。建设内容包括宝钢物流通道（工纵二路）、新兴铸管物流通道（排洪渠路）、华新物流通道（24 号路）、疏港公路外围通道（海口湖大道东延）、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道）、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金三路修复改造工程（拆除新建段）、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金三路修复改造工程（现状改建段）、港纵一路、港纵二路、港横二路、港横五路及其他道路配套设施。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分项目名称	核心建设内容概述
2	物流服务配套设施	污水处理系统、给水加压泵站、智慧路灯改造工程、光伏	①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包括 3 项建设内容：一是污水处理工程，利用现状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扩建 2 万 m³/d 污水处理单元，总污水处理能力约 4 万 m³/d，满足园区近期污水处理需求；二是污水提升泵站及出水压力管道工程，新建 150L/s 污水提升泵站 1 座以及 DN500 出水压力管道 2617m；三是智慧城市雨污分流工程，在排口处、市政雨水管道适当距离处、源头小区、市政道路污水接驳点、分流制片区内流污染严重片区、工厂工业处设置智能雨污分流装置，共计 20 套，并改造海洲大道 DN400-DN800 污水管道共 5.94km。 ②给水加压泵站。新建 1 万 m³/d 给水加压泵站 1 座，满足区域供水需求。 ③智慧路灯改造工程。改造照明工程包括对园区现有传统路灯进行改造，主要是对现有部分路灯光源进行改造，同时配置单灯控制器进行单灯调节控制，即现有 4606 套高压钠灯、不可调光 LED 灯具提升改造，并统一纳入一套智慧路灯控制系统平台。 ④光伏。本项目光伏组件安装位置分布在本项目新建仓库屋顶及空中廊道顶部，预估安装容量为 12000kWp（540Wp/块单晶硅电池组件 22220 块，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分为两个光伏阵列，并网方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光伏电站采用模块化设计、集中并网的设计方案，逆变器采用组串式逆变器，光伏组件采用高效 540Wp 单晶硅组件。配套建设 10kV 光伏开关站，每个屋顶经组串式逆变器汇流至升压箱变，同时新建建设两座 10kV 升压站，以 2 回 10kV 电缆线路接入电网，并配置 3MW/6MWh 的储能装置，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电网公司接入系统审查意见为准。
3	数字智慧系统	物流智能运营服务平台、物流交通智慧管理设施工程、智慧供排水系统	①物流智能运营服务平台。通过整合黄石新港港口、铁路棋盘洲车站、物流园的物流信息接口，打通物流链关键节点，建设一套面向黄石新港港口、铁路棋盘洲车站、物流园、生产企业、货代货主企业、铁路部门、水运企业、公路运输企业的物流智能运营服务平台，为各方用户提供专业化的“一站托运、一次收费、相互认证、一单到底”一站式物流多式联运及信息对接、物流全程追踪等各类服务，同时延展贸易、金融服务功能，打造通江达海的国内国际双循环对外开放通道，助力黄石新港成为长江中游具有竞争力的、智慧型、绿色低碳的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和多式联运物流枢纽。为满足铁路场站、物流园、港口的日常运营、调度、管理以及对外服务，根据黄石新港物流智能运营服务平台的每个系统的定位和功能，将平台划分为“1 个中心+10 个系统”。 ②物流交通智慧管理设施工程。物流交通智慧管理设施工程包括 2 项建设内容：一是交叉口交管设施及交通安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分项目名称	核心建设内容概述
			全设施工程，其中园区交通秩序管理新建路口交通科技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共 14 处，建设内容包括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卡口系统、流量采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交通标志及路口渠化以及黄石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存储扩容；园区物流车辆治理包含在园区海州大道（至两端江堤通道段）、新港大道（韦源口镇至工业园区段）4 处部署超载车辆治理系统，实现对进出园区物流车辆超载现象的及时发现及处理。二是物流安防工程，新建 180 路高清视频监控及 40 处电子围栏，通过园区视频专网，系统对园区物流通道重点部位进行监控，对整个园区进行实时监控和记录，使管理中心人员充分了解园区的情况和动态。 ③智慧供排水系统。包括 2 项建设内容：一是建设智慧供水子系统，包括服务门户、数据中台、分析决策、生产调度、地理信息系统、管网漏损控制、管网巡查管理、营销收费、热线服务等功能模块，以及压力计、流量计等各类监测感知设备。二是建设智慧排水子系统，包括智慧展示、运维管理、联合调度、移动应用等功能模块，以及水位计、流量计、水质监测等各类监测感知设备。

（2）时间安排

建设期：2026 年到 2030 年（共 5 年）；

运营期：近期 2035 年、远期 2045 年。

（3）项目总投资

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总投资 295783.3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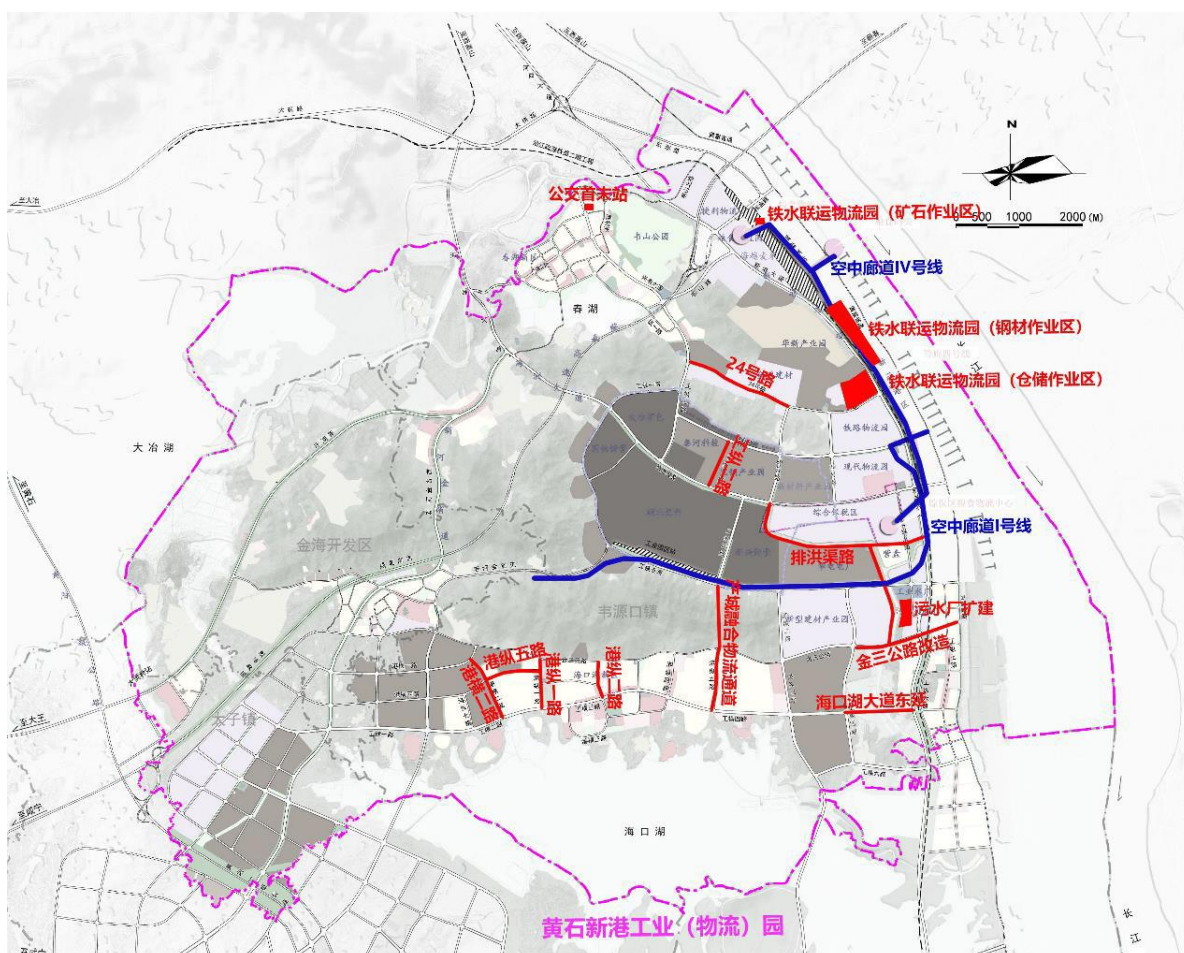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总体布局示意图

表 1-3 园区物流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大类	子项名称	建设内容摘要	备注
主体工程	宝钢物流通道（工纵二路）	南北向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红线宽 25m。起点接海洲大道，终点接 28 号路，全长 0.82km。	道路工程
	新兴铸管物流通道（排洪渠路）	包含两条路： 1. 排洪渠路 1 ：东西向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红线宽 25m。起点接海洲大道，终点接新港大道，全长 3.123km。 2. 排洪渠路 2 ：南北向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红线宽 25m。起点接排洪渠路 1，终点接金三公路（规划），全长 1.664km。	道路工程
	华新物流通道（24 号路）	东西向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红线宽 25m。起点接河金省道，终点接 60 号路，全长 1.76km。	道路工程

项目大类	子项名称	建设内容摘要	备注
	疏港公路 外围通道 （海口湖 大道东 延）	东西向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红线宽 45m。起点接公纵四路，终点接新港大道，全长 1.08km。	桥梁工程
	产城融合 物流通道 （干鱼山 隧道）	南北向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满足 50km/h 技术要求）。起点接海口湖大道，全长约 2024.650m。	道路+隧道工程
	金三路修 复改造工 程	分为新建段与改造段： 新建段： 东西向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红线宽 30m，全长 0.72km。 改造段： 对现状路面修复、线形拟合，红线宽 8m。	次干路+支路
	港纵一路	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红线宽 25m，全长 0.78km。	道路工程
	港纵二路	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红线宽 25m，全长 0.58km。	道路工程
	港横二路	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红线宽 25m，全长 1.05km。	道路工程
	港横五路	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红线宽 25m，全长 0.83km。	道路工程
	空中廊道 工程	本工程建设方案包括在新港园区内新建 2 条空中廊道输送系统，总长度 15.23km，号线、IV 号线分别为 8.99km、6.24km，年货运量可达 1627 万吨。廊道采用全封闭结构。	廊道工程
	铁水联运 物流园	占地约 360 亩，主要设置三个功能区： 1. 矿石作业区： 新建矿石装车楼及皮带机，设计年铁路运输量约 200 万吨。 2. 钢材作业区： 新建铁路作业线 1 条，设计年作业量约 87 万吨。 3. 物流产业功能板块： 建设配送及分拣仓库 63000m ² ，配套办公楼及宿舍。	物流园
公辅工程	排水	道路两侧设排水沟，将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国家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项目大类	子项名称	建设内容摘要	备注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施工期及运营期（交通噪声、铁路振动）采取绿化带、声屏障等措施降噪。	
	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土弃渣优先回填，剩余部分进入弃土场。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态保护	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后期覆土；运营期加强绿化管理。	

物流基础设施工程共包含 12 个子项，含 10 个道路工程、1 个廊道工程及 1 个铁水联运物流园。道路工程依据园区内现有道路及满足新建港口、道路周边地跨企业生产、居民生活出行等需求，完善配套道路修建。廊道工程 I 线向西通往黄石港宏厂区，IV 线向北通往粮食物流园。铁水联运物流园位于园区。项目的具体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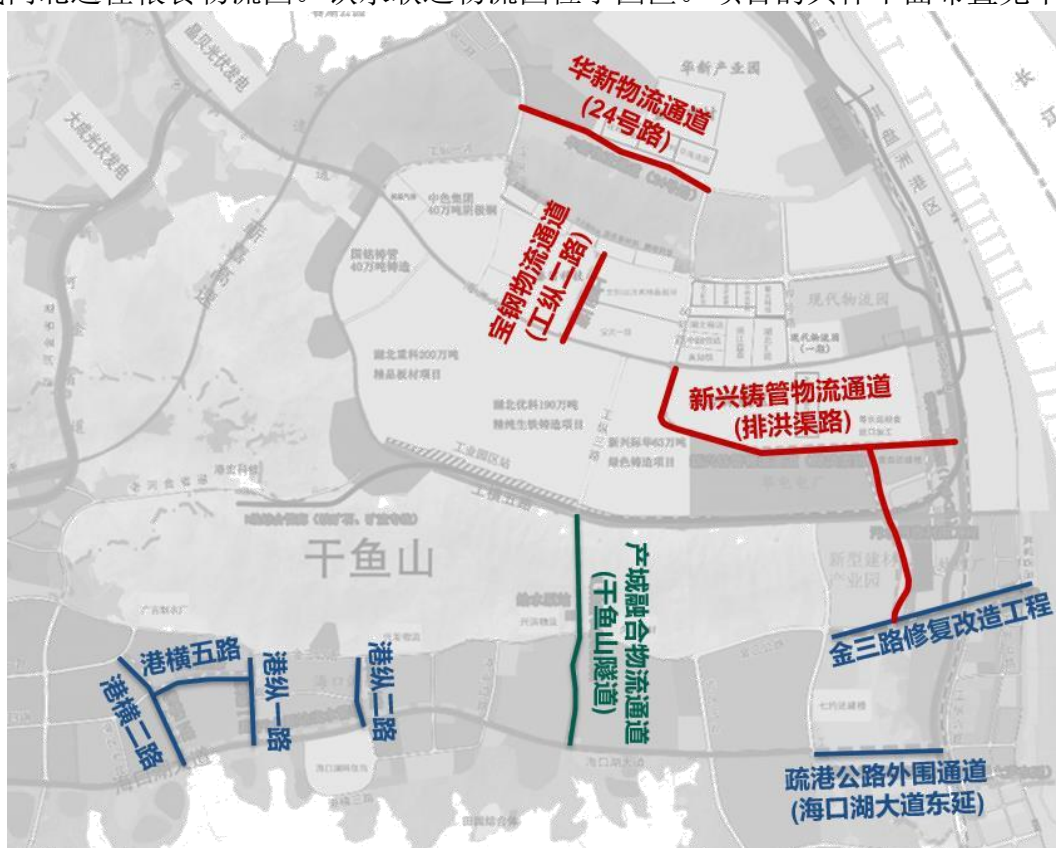


图 1-3 物流基础设施（道路工程）总平面图



图 1-4 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道）项目区位图



图 1-5 园区廊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表 1-4 数字智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大类	子项名称	建设内容摘要
主体工程	物流智能运营服务平台	对棋盘洲多式联运新港综合场站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建设场站智能运营平台、多式联运服务平台、智能园区安防系统；对既有装卸设备进行数字化改造；对数字化门检系统与货车装载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
	物流交通智慧管理设施工程	1. 园区交通秩序管理 ：在园区 14 个路口建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以监管物流车辆轨迹与速度。 2. 园区物流车辆治理 ：在海州大道、新港大道关键路段部署非现场治超系统，实现对超载车辆的及时发现与处理。
	智慧供排水平台	1. 智慧供水子系统 ：建设包括服务门户、数据中台、分析决策、生产调度、管网运营等功能模块，并配套水位计、压力计、流量计、水质监测等感知设备。 2. 智慧排水子系统 ：建设包括智慧展示、运维管理、联合调度、移动应用等功能模块，并配套水位计、流量计、水质监测等感知设备。
公辅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本身无需新增给水及排水设施。
	供电	由 国家电网 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气产生。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显著噪声源。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产性固体废物。

1.3 主要施工计划

施工布置方案

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土建工程根据建设内容分为多个施工标段，主要包括：

表 1-5 施工标段划分表

标段 标号	标段描述	主要工程内容
W-01	物流基础设施工程（道路部分）	宝钢物流通道、新兴铸管物流通道、华新物流通道、疏港公路外围通道等道路工程
W-02	物流基础设施工程（隧道与桥梁）	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道）、海口湖大道东延大桥、排洪渠路中桥等

标段 标号	标段描述	主要工程内容
W-03	物流基础设施工程（廊道与物流园）	空中廊道工程（I、IV 号线）、铁水联运物流园
W-04	物流服务配套工程（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污水提升泵站、智慧雨污分流工程
W-05	物流服务配套工程（其他）	给水加压泵站、智慧路灯改造、光伏发电
W-06	数字智慧系统工程	物流智能运营服务平台、交通管理科技设施、智慧供排水系统

各标段临时施工场地根据就近原则设置：

- 道路工程临时场地位于各条道路沿线空闲地块，占地面积约 3000-5000 m²/处；
- 廊道工程临时场地位于廊道沿线适当位置，占地面积约 2000-4000 m²/处；
- 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厂区空地作为临时场地；
- 铁水联运物流园临时场地位于物流园规划用地范围内。

本工程桥梁设计主要包括：

表 1-6 主要桥梁工程一览表

序号	桥名	桥长(m)	桥宽(m)	控制构筑物	建造方法
1	海口湖大道东延大桥	689	45	跨越规划河道	预制小箱梁，新建
2	排洪渠路中桥	66.08	28.5	跨越排洪渠	预制矮 T 梁，新建

隧道工程为干鱼山隧道，位于产城融合物流通道上，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隧道长约 590m，为双洞隧道，单洞净宽 10.25m，净高 5.0m。

项目共需修建临时施工便道 8 处，主要位于新建道路和廊道沿线。施工期间将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减少对现有交通的影响。本项目的混凝土和水稳材料均为商品购买，现场不设置拌合站。项目弃土采用随挖随运，设置专门弃土场进行处置。

项目涉及的关键工程包括长约 590m 的干鱼山隧道（双洞隧道）以及海口湖大道东延大桥（桥长 689m）等桥梁工程。

土石方工程

项目土石方开挖量较大，需进行合理调配与处置。根据设计，挖方总量约为 75.3 万 m³，填方总量约为 41.8 万 m³，调出土石方约 10.2 万 m³，弃方约 33.5 万 m³。弃土将运至指定弃土场处置。施工过程中将遵循“随挖随运”原则，并做好临时堆土的防护，防止水土流失。

表 1-7 项目土石方平衡及调配表 单位：万 m³

项目名称编号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利用		弃方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表土	土石方	土石方	去向	土石方	去向
一、主体工程区														
1.1 道路工程	3.2	32.5	35.7	2.8	18.6	21.4	0	10.2	0.4	24.1	8.6	道路回填	14.3	指定弃土场
1.2 隧道工程	0	11.3	11.3	0	1.2	1.2	0	0	0	10.1	0	/	10.1	指定弃土场
1.3 廊道工程	0.5	3.2	3.7	0.5	2.8	3.3	0	0	0	0.4	0	/	0.4	指定弃土场
1.4 污水处理厂	1.3	5.6	6.9	1.3	3.6	4.9	0	0	0	2.0	0	/	2.0	指定弃土场
1.5 铁水联运物流园	2.8	12.2	15.0	2.8	8.0	10.8	0	0	0	4.2	0	/	4.2	指定弃土场
二、施工临时设施区														
2.1 施工场地	0.2	1.0	1.2	0.2	0	0.2	0	0	0	1.0	0	/	1.0	指定弃土场
2.2 建筑垃圾	0	1.5	1.5	0	0	0	0	0	0	1.5	0	/	1.5	指定场所消纳
合计	8.0	67.3	75.3	7.6	34.2	41.8	0	10.2	0.4	43.7	8.6	/	33.5	/

工程建设计划

项目建设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完成施工准备、临时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部分道路路基工程；

第二阶段：全面开展道路、桥梁、隧道、廊道、污水处理厂等主体工程施工；

第三阶段：完成剩余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准备。

施工期间将产生大气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及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同时也将带来流动人口增加、交通暂时受阻等社会影响。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并加强与周边社区的沟通，减少扰民。

1.4 主要运营计划

污水处理厂运营

设计处理规模：扩建后全厂总处理能力达到 4 万立方米/日。

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改良 MSBR+高效沉淀+纤维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组合工艺。

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1-8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 (mg/L)	设计出水水质 (mg/L)	执行标准
COD	≤500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BOD ₅	≤350	≤10	
SS	≤400	≤10	
氨氮	≤30	≤5(8)*	
总氮	≤40	≤15	
总磷	≤3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排放去向：处理达标的尾水通过园区现有入河排污口排入长江（黄石、武穴保留区）。

污泥处置：污泥经浓缩脱水至含水率 60%以下后，运送至阳新烟石水泥厂进行协同处置。

铁水联运物流园运营

矿石作业区：设计年铁路转运量约 200 万吨，主要为铁矿、煤炭等大宗散货。

钢材作业区：设计年铁路作业量约 87 万吨，包括钢材的装卸、仓储和配送。

物流仓储区：提供约 6.3 万平方米仓储空间，设计年仓储周转量约 42 万吨，主要为塑料制品等工业品。

道路与廊道运营

道路交通量预测：

表 1-9 主要路段交通量预测表 单位：辆/小时

路段	昼间交通量			夜间交通量			设计车速 (km/h)
	2028 年	2035 年	2045 年	2028 年	2035 年	2045 年	
疏港公路外围通道	663	829	1183	117	146	209	40
产城融合物流通道	375	469	670	66	83	118	40
新兴铸管物流通道	484	529	755	85	93	133	30
华新物流通道	419	524	749	74	93	132	30

廊道运输能力：

本工程建设方案包括在新港园区内新建 2 条空中廊道输送系统，总长度 15.23km，号线、IV 号线分别为 8.99km、6.24km，年货运量可达 1627 万吨。廊道采用全封闭结构。

智慧系统与绿色设施运营

数字智慧平台：物流智能运营服务平台、交通管理科技设施、智慧供排水系统投入运行，实现园区物流、交通、水务等数据的集成与智能调度。

绿色能源系统：光伏发电系统总装机容量 12MWp，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预计年发电量约 1097.6 万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0.36 万吨。

1.5 主要环境社会保护目标

表 1-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范围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董家湾	536.92	-1800.15	居民	人群		SE	1709
	将王山	187.25	-1494.46	居民	人群		SE	1345
	彭家湾	597.41	-1391.01	居民	人群		SE	1339
	张家颈	-626.91	-1882.49	居民	人群		SW	1810
	石头咀	-1930.44	-2163.35	居民	人群		SW	2743
	李家侧	-2213.64	-843.76	居民	人群		SW	2264
	陈家二房	-2098.37	-1196.81	居民	人群		SW	2290
	七约村	-1812.87	-1256.04	居民	人群		SW	207
	后背湾	-1271.25	-555.73	居民	人群		SW	1279
5000m	甘家湾	-1506.03	-374.05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SW	1469
	北海湾	-1097.38	384.38	居民	人群		NW	1016
	李家洲	605.02	1299.70	居民	人群		NE	1212
	三洲村	243.08	-176.03	居民	人群		SE	161
	营盘村	125.15	1129.38	居民	人群		N	912
	石六房	115.34	-309.83	居民	人群		SE	154
	陈家小湾	-12.40	2165.05	居民	人群		N	1951
	陈家湾	221.35	240.25	居民	人群		NE	166
	洪家境	-460.17	2369.82	居民	人群		NW	2185
	陈家	-558.42	2135.23	居民	人群		NW	1973

地表水		长江黄石段武穴保留区					地表水Ⅲ类区		
		蕲州镇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排污口下游对岸 2000m	
		黄颡口镇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排污口下游对岸 7000m	
土壤				占地范围外扩 0.2km					
地下水				厂址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单元					
生态	用地范围未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及生态保护红线								

表 1-11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

范围	序号	敏感点	距道路边界（红线）距离（m）	方位	人数约（人）	功能类别
	1	柏林村	距产城融合物流通道 20m	W	2748	
	2	李建皇	距产城融合物流通道 100m	E	101	
	3	桃花赛	距港横二路 20m	E	212	
	4	汝湘	距港纵一路 20m	W	186	
	5	湖咀	距港纵一路 170m	W	40	
200m	6	伍家湾	距港纵二路 20m	W	185	声环境 4a 类
	7	广言村	距港纵二路 120m	E	430	
	8	营盘村	距新兴铸管物流通道 20m	E	1760	
	9	下冯	距离华新物流通道 20m	N	238	
	10	石六房	距离金三公路 20m	N	100	
	11	三洲村	距离金三公路 10m	N	1459	

社会环境与利益相关方保护目标

根据《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5 年 8 月），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未发现幼儿园、养老院、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运营后将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港口效率，预计可创造直接与间接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根据稳评公众调查，75%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对改善黄石新港物流体系有较大改善，77.33%的受访者认为项目会提高当地生活水平。项目实施单位需持续关注运营对周边社区的影响，维护良好的社区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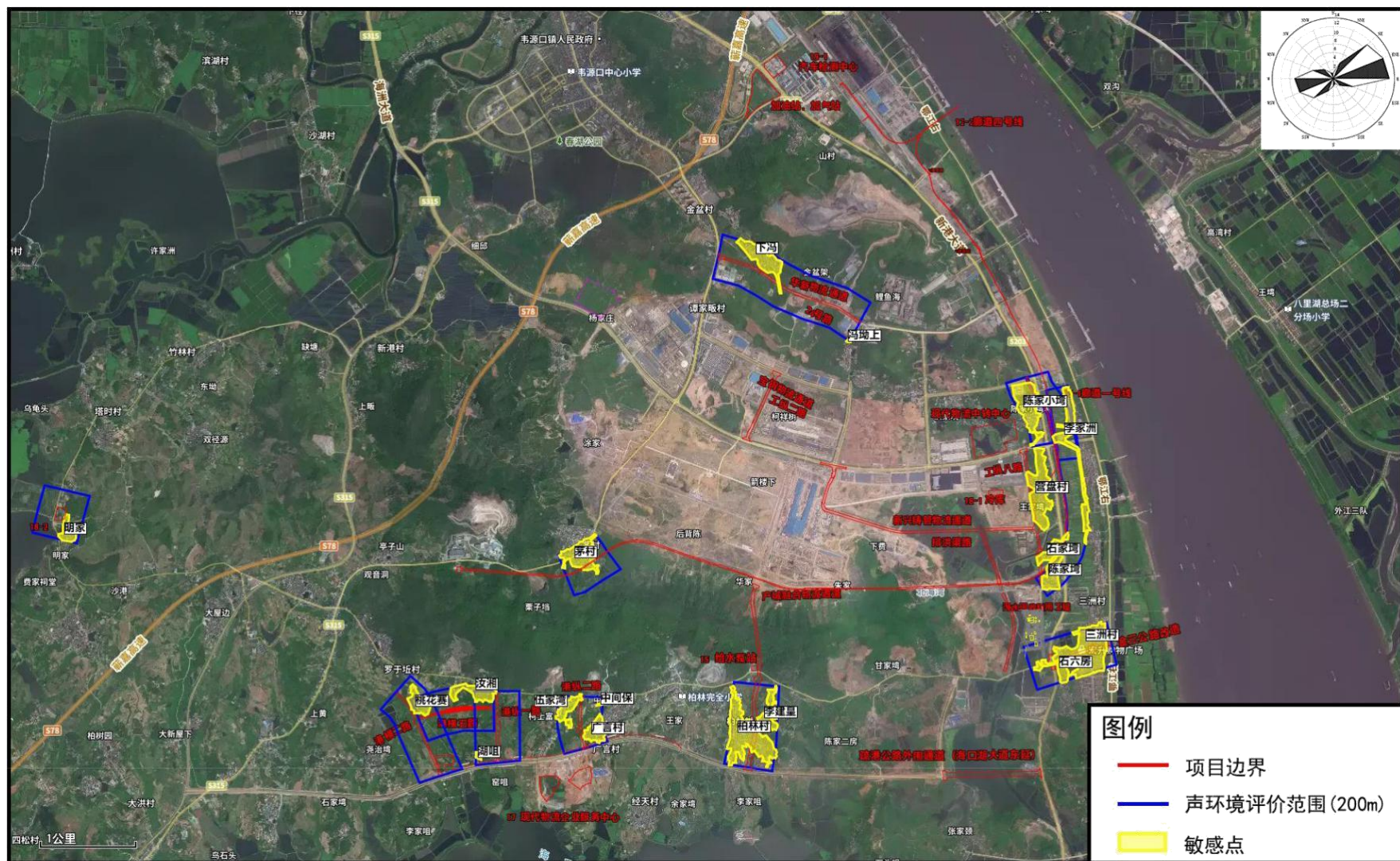
核心保护目标为受项目征地、拆迁、临时占地影响的农户和居民（根据 2025 年 10 月版的项目移民安置计划，共计约 198 户永久征地户、35 户拆迁户及 134 户临时占地户），确保其获得合法、合理、及时的补偿与安置，生活水平不降低，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同时，维护项目周边社区的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预防因施工流动人口增加、交通变化等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根据稳评报告公众调查，87%的受访者关注生态环境影响，61.67%关注安全影响，31.33%关注征迁影响。

项目 ESMP 及实施将需重点回应这些关切，具体如下：

表 1-12 项目 ESMP 及实施重点回应公众关切对照表

公众关切点（依据稳评报告）	文件中具体体现位置	如何体现/回应关切	相关责任单位	备注说明
1. 生态环境影响（87%受访者关注）	第 4.2 节、4.4 节、4.5 节；附录 1、附录 4	- 设计阶段优化布局，避让敏感区（表 4-1） - 施工期明确扬尘、噪声、废水、固废控制措施（表 4-3） - 运营期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噪声持续监测与治理（表 4-4、4.5） - 附录 4 专门规定生态与水环境全周期管理措施	设计单位、承包商、运营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系统覆盖全周期，措施具体可操作
2. 安全影响（61.67%受访者关注）	第 4.4 节；附录 1 第 5、6 节；附录 3 第 4、5 节	- 施工期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表 4-3） - 承包商规程中明确安全培训、防护、应急演练（附录 1） - 桥梁隧道等专项工程设社会风险管理与应急预案（附录 3） - 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联动机制（表 4-3）	承包商、项目办、属地政府、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涵盖施工安全、公共安全、应急响应多层次
3. 征迁影响（31.33%受访者	第 4.3 节；表 1-12；	- 明确征迁户数（198 户永久征地户、35 户拆迁	属地政府、自然资源	保障合法合理及时补

公众关切点（依据稳评报告）	文件中具体体现位置	如何体现/回应关切	相关责任单位	备注说明
关注)	第 8 章；第 9 章	户、134 户临时占地户) - 制定补偿与安置专项管理措施（表 4-2） - 建立申诉机制（GRM）与公众参与计划（第 8 章） - 征迁费用独立列支并保障（第 9 章）	局、人社局、黄石城发集团	偿，生活水平不降低
4. 运营对周边社区长期影响	第 4.5 节、4.6 节； 第 8 章；表 5-1	- 运营期噪声敏感点防治措施建议（表 4-5） - 建立长效社区沟通与申诉机制（第 8 章） - 运营期持续监测与评估（表 5-1） - 优先本地就业与社区共享机制（表 4-4）	运营单位、道路管养单位、园区管委会、社区代表	注重长期关系维护与影响缓解
5. 项目经济效益与就业促进（77.33%受访者认同提高生活水平）	第 1.1 节、1.4 节； 表 4-4；第 9 章	- 项目背景中说明提升物流效率、促进经济发展（1.1 节） - 运营计划中预测创造就业岗位（1.4 节） - 运营期明确优先本地就业与技能培训（表 4-4） - 投资估算中保障社区支持费用（表 9-1）	园区管委会、人社局、黄石城发集团、运营单位	正面回应公众对发展的期待
6. 公众参与与信息透明度	第 8 章（全章）； 表 7-1、7-2； 附录 1 第 4 节	- 系统性公众参与与申诉机制（第 8 章） - 信息披露计划明确内容与渠道（表 8-3） - 定期报告与信息公开要求（表 7-1、7-2） - 承包商须设立社区关系协调员（附录 1）	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承包商、运营单位	构建多层次、可持续的参与与沟通体系
7. 周边无敏感目标（幼儿园、养老院、医院）	第 1.5 节；表 1-10、1-11	- 明确列出环境保护目标与声环境保护目标表中未包含幼儿园、养老院、医院等敏感目标 - 图中标注敏感点均为居民区	设计单位、环评单位	客观说明现状，减轻公众对特殊群体影响的担忧



1.6 本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的依据、总体原则与核心目标

本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Management Plan, ESMP）的制定，主要依据以下文件与原则：

- 新开发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ESF）及相关政策要求；
- 《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2025 年 11 月）；
- 《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5 年 8 月）；
- 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保护、土地利用、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

总体原则：本 ESMP 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程管理、持续改进”的原则，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融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确保项目活动在合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有效防范与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实现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社区发展的和谐统一。

核心目标：构建一个系统化、可操作的管理框架，明确各阶段环境与社会影响的管理责任、减缓措施、监测计划及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项目在实现其经济效益和战略目标的同时，履行其环境与社会责任，保障项目的环境可持续性与社会可接受性。

1.7 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各阶段需控制的关键环境与社会影响及环境社会管理具体目标

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各阶段需控制的关键环境与社会影响如下：

一、设计阶段：源头预防与合规性控制

设计阶段是规避和减缓环境与社会影响的首要环节，核心在于确保项目方案的生态合规性、技术先进性与布局合理性。

（一）政策与规划符合性控制

长江大保护与负面清单：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确保不在一公里范围内违规设置排污口或建设禁止类产业项目。

“三线一单”管控：符合湖北省及黄石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特别是韦源口镇等重点管控单元的约束性规定。

产业政策合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推动物流枢纽建设、多式联运示范等政策导向。

（二）工艺与布局优化设计

物流基础设施绿色化：如空中廊道采用全封闭管带机设计，减少粉尘与噪声；道路工程优化线型，减少征地与生态破坏。

环保设施同步设计：污水处理厂扩建（4 万 m³/d）需采用高效工艺，确保出水达一级 A 标准；智慧供水与排水系统纳入数字化管理平台。

噪声与振动源头控制：对隧道、道路邻近居民区路段预设计声屏障、绿化隔离带；高噪声设备选型低噪型号，合理布局。

（三）社会影响规避设计

征地与搬迁方案优化：在满足工程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永久征地与房屋拆迁规模，优先利用现有道路与设施进行改造。

安置房规划协同：安置点选址应贴近原居住区，配套设施（交通、医疗、教育）需同步规划，提升被征收居民接受度。

二、施工阶段：过程管控与影响最小化

施工阶段是环境与社会影响集中显现的时期，需通过严格管理实现“最小干扰、最快恢复”。

（一）关键环境影响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围挡、覆盖、洒水、车辆冲洗等扬尘控制措施；沥青铺设使用商品沥青，避免现场拌合；对非道路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尾气管理。

水污染防控：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严禁向长江及周边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

噪声与振动管控：严禁夜间（22:00 - 6:00）进行高噪声作业；临近居民区设置移动声屏障；隧道爆破采用低振工艺。

固体废弃物管理：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土石方尽量场内平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危险废物（如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土流失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裸露地表面积；设置临时排水沟、沉砂池；边坡及时防护，施工结束后开展植被恢复。

（二）社会影响管理与缓解

征地补偿与安置实施：严格执行《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和《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就业培训。

工程占地及社会影响包括：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00 亩，其中：铁水联运物流园占地约 360 亩；道路工程占地（道路红线外）约 800 亩；廊道工程占地约 200 亩；污水处理厂扩建占地约 80 亩（利用现有预留用地）；其他配套设施占地约 360 亩。

本项目已另行委托专业咨询机构专门编制《新开发银行贷款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移民安置计划》（2025 年 10 月）。征地搬迁和居民安置正处于前期工作开展中。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程序、标准及安置方案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规执行，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与就业。根据稳评报告，主要社会风险因素包括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资金、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生活、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标准等，需重点防范。

根据《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移民安置计划》（2025 年 10 月），项目用地涉及：

-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787.41 亩，影响 198 户、672 人；
- 占用国有土地 294.4 亩，不涉及影响人口；
- 项目建设期间预计临时使用土地 200 亩，影响 134 户、434 人；
- 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影响 35 户、137 人，影响 1 处已停止经营的商业性房屋。
- 永久征收和临时占用土地还将影响树木、电力杆线、路灯等地上附着物。

交通组织与疏导：制定分阶段交通疏导方案，通过临时便道、标识引导、错峰施工等措施，减少对园区物流和居民出行的干扰。

社区沟通与投诉处理：建立与村委会、社区居民的定期沟通机制，公示施工信息，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噪声、扬尘、出行不便等投诉。

施工安全与治安管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开展施工人员培训；与地方公安部门联动，防范施工队伍与当地居民之间的纠纷。

三、运营阶段：长期监控与风险应急

运营阶段需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环境绩效稳定达标，社会影响持续受控。

（一）污染物稳定达标控制

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持续达标；加强污泥规范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道路与交通噪声控制：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根据结果采取补种绿化带、加装隔声屏障等措施。

大气与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洒扫保洁；对物流园区内矿石装卸等环节实施湿法作业或密闭输送，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环境监测与风险管理

落实监测计划：按照环评要求，对噪声、振动、大气、水质等开展定期监测，数据公开可查。

应急预案与演练：针对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危险化学品泄漏、隧道结构安全等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智慧监控平台应用：依托项目建设的“物流智能运营服务平台”“智慧供排水系统”等，实现环境数据的实时采集、预警与调度。

（三）社会影响持续关注

就业与地方经济发展：通过物流枢纽运营，优先吸纳当地劳动力，支持园区企业降本增效，带动区域产业升级。

公共设施服务提升：保障新建道路、公交系统、智慧路灯等设施正常运行，提升园区居民生活质量与出行便利。

长期社区沟通机制：设立常态化沟通渠道，定期收集周边社区意见，持续优化运营管理，防范累积性社会矛盾。

本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控制是一个贯穿设计、施工、运营全生命周期的系统工程：

设计阶段重在源头预防，通过合规性审查、工艺优化和布局合理规避重大风险；

施工阶段重在过程管控，通过严格的环保措施与社会管理实现影响最小化；

运营阶段重在持续监控，通过常态化管理、风险应急和社区参与确保长期稳定与和谐。

只有全面落实各阶段控制要点，才能将项目可能引发的环境与社会风险降至最低，实现物流效率提升、区域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多重目标，确保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为确保上述核心目标的实现，本 ESMP 设定以下具体目标，指导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各阶段的管理实践：

表 1-13 关键环境与社会影响控制目标

项目阶段	关键环境与社会影响控制目标
设计阶段	• 优化布局与选线，最大限度避让环境敏感区与人口密集区； • 将环评、社稳评估中识别的减缓措施充分纳入工程设计； • 确保环保设施、社区防护设施（如声屏障）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 制定清晰、合规、透明的土地征收与移民安置方案。
施工阶段	•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废排放，减少对周边社区和环境的扰动； •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土壤侵蚀与生态破坏； • 保障征地拆迁补偿及时足额到位，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口； • 维护施工安全与工人职业健康，预防安全事故与劳资纠纷； • 建立有效的社区沟通与投诉响应机制，化解施工扰民矛盾。
运营阶段	• 确保污水处理厂等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持续监测并控制道路交通噪声、物流作业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落实生态恢复与绿化养护计划，提升项目区生态功能； • 建立长效社区关系维护机制，使项目效益惠及当地社区； • 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与社会事件的能力。

1.8 环境与社会绩效持续改进的管理框架

为实现上述具体目标，本 ESMP 建立并实施一个以“计划-实施-检查-改进”（Plan-Do-Check-Act, PDCA）循环为核心的动态管理框架：

- **计划（Plan）**：基于本 ESMP 及各项子计划（如水土保持计划、施工期环境社会规程等），制定年度或阶段性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实施方案，明确任务、预算、责任主体与时间表。
- **实施（Do）**：由项目业主（黄石城发集团）牵头，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等各相关方，严格按照方案落实各项减缓措施和管理活动。
- **检查（Check）**：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社会调查、内部审核及公众反馈，系统评估管理措施的执行效果与环境社会绩效，识别存在的问题与风险。
- **改进（Act）**：根据检查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措施，更新 ESMP 及相关文件，并将经验教训纳入后续管理循环，推动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的持续提升。

该框架确保项目管理活动不仅是合规性的反应，更是主动性和前瞻性的实践，从而保障项目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实现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高效的可持续发展。

2 法律法规框架

本项目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42/T 2209-2024）、《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以及新开发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nvironment and Social Framework）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需同时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并遵循新开发银行的相关政策要求。

2.1 中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依据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f.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g.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h.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j.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k.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施行）；
- 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m.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
- 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o.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p.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q.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15 号）；
- r.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 s.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
- t.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 u.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

- v.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w.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x.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y.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 z. 《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1993〕324号）。

2.1.2 地方性法规与规章

- a.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订）；
- b.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施行）；
- c.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鄂环发〔2018〕2号）；
- d. 《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号）；
- e. 《省人民政府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政发〔2020〕21号）；
- f.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实施意见的通知》（鄂环办〔2021〕61号）；
- g. 《省发改委关于再次梳理“两高”项目的通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8月27日）；
- h. 《关于印发〈黄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黄环发〔2021〕14号）。

2.2 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严格遵循国家、湖北省及黄石市关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依据包括：

2.2.1 国家层面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 3.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

4. 《信访工作条例》（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22 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24〕第二十五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国办发〔2024〕5 号）。

2.2.2 省级层面

1. 《湖北省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鄂稳办发〔2016〕5 号）；
2.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42/T 2209-2024）；
3. 《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
4. 《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80 号）；
5.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征收工作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38 号）；
6.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的通知》（鄂自然资源〔2022〕1 号）；
7.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的通知》（鄂土资发〔2010〕24 号）。

2.2.3 市级及项目所在地区层面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改变土地用途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黄政办发〔2015〕51 号）；
2.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黄新管办发〔2023〕12 号）；
3. 《黄石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还建细则（暂行）》（黄石政规〔2020〕1 号）；
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黄政发〔2024〕5 号）。

2.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及运营涉及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公布，国家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主席令〔1998〕第八号公布，国家主席令〔2019〕第三十二号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主席令〔2020〕第四十五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1994〕年第二十八号公布，国家主席令〔2018〕第二十四号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主席令〔2003〕第八号公布，国家主席令〔2021〕第八十一号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家主席令〔2018〕第五号）；
7.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9.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遵循的技术导则和规范主要包括：

- a.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b.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c.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e.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f.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g.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h.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i.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 1358-2024）；
- j. 《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 k.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 l.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 m.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n.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 o.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
- p.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

2.5 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环评对比分析了本项目适用的国内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颁布的《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中的污染物控制标准，以较严格的标准作为评价执行的依据。

- a.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b.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c.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d.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e.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f.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g.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i.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j.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k.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l.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m.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n.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o. 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 p. 国际金融公司《水与卫生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 q. 国际金融公司《废弃物管理设施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 r. 新开发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nvironment and Social Framework）。

2.5.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均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mg/Nm³）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二级标准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TSP	—	0.30	0.20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CO (mg/m ³)	10	4	—
		O ₃	0.20	0.16（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NH ₃	0.20	—	—
		H ₂ S	0.01	—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拟建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水体主要为长江黄石段（黄石、武穴保留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如下表。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摘录）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单位	III类标准限值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H	无量纲	6~9
		溶解氧	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化学需氧量（COD）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4
		氨氮（NH ₃ -N）	mg/L	≤1.0
		总磷（以 P 计）	mg/L	≤0.2
		总氮（湖、库，以 N 计）	mg/L	≤1.0
		铜	mg/L	≤1.0
		锌	mg/L	≤1.0
		氟化物（以 F ⁻ 计）	mg/L	≤1.0
		硒	mg/L	≤0.01
		砷	mg/L	≤0.05
		汞	mg/L	≤0.0001
		镉	mg/L	≤0.005
		铬（六价）	mg/L	≤0.05
		铅	mg/L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拟建工程沿线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内执行 3 类标准，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道路沿线一定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标准号	标准名称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居民区、文教区等）	60	50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区）	65	55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70	55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2-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硫酸盐	≤250
5	氯化物	≤250
6	铁	≤0.3
7	锰	≤0.1
8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9	耗氧量（CODMn 法，以 O ₂ 计）	≤3.0
10	硝酸盐（以 N 计）	≤20
11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12	氨氮（以 N 计）	≤0.50
13	氟化物	≤1.0
14	氰化物	≤0.05
15	汞	≤0.001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16	砷	≤0.01
17	镉	≤0.005
18	铬（六价）	≤0.05
19	铅	≤0.01
2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污水处理厂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铁水联运物流园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有组织废气	氨	—	4.9（15m 排气筒）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硫化氢	—	0.33（15m 排气筒）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	氨	—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
	硫化氢	—	—	0.06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施工期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	—	4.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沿线租用民房已有的生活废水设施进行收集处置，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施工场地修建截排水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场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营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厂出水）

序号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COD）	5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4	悬浮物（SS）	10	
5	总氮（以 N 计）	15	
6	氨氮（以 N 计）	5（8）*	
7	总磷（以 P 计）	0.5	
8	石油类	1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序号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单位
10	粪大肠菌群数	10 ³ 个/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污水处理厂、泵站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道路沿线噪声执行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2-7 噪声排放标准值/限值

评价时段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标准名称
施工期	70	55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污水处理厂、泵站等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70	55	道路两侧 4a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
	65	55	道路两侧 3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6 新开发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

评价对本项目与新开发银行安保政策/程序的相关性进行了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与新开发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相关性分析表

新开发银行业务政策/程序	是否触及	触及新开发银行业务政策的原因
ESS1 环境和社会评估与管理	√	触及。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均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境筛选，将本项目确定为 A 类项目。项目环评和社稳文件进行了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
ESS2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移民	√	触及。项目建设活动会临时性、永久性占用土地，可能涉及非自愿移民。
ESS3 原住民	×	不触及。项目区不涉及原住民社区，也不是少数民族地区。
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	√	触及。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适用于本项目活动。
国际金融公司《水与卫生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	触及。国际金融公司的《水与卫生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适用于本项目污水处理工程。
国际金融公司《废弃物管理设施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	触及。国际金融公司的《废弃物管理设施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适用于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涉及新开发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程序中 ESS1、ESS2。同时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简称《EHS 指南》）、《水与卫生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废弃物管理设施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作为本项目的技术参考文件。

3 环境和社会管理机构职责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石市，涉及环境管理与社会管理的双重职责。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为属地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要求的提出与协调；黄石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社局、信访局、公安局及属地政府（黄石新港工业园区管委会、韦源口镇、海口湖管理区）等是社会管理（含社会稳定风险管理）的关键机构。新开发银行项目办管理整个项目的实施，项目公司——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各项具体事务。为保证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行动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公司、承包商和运营商中设立若干专职或兼职的环境与社会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本环境社会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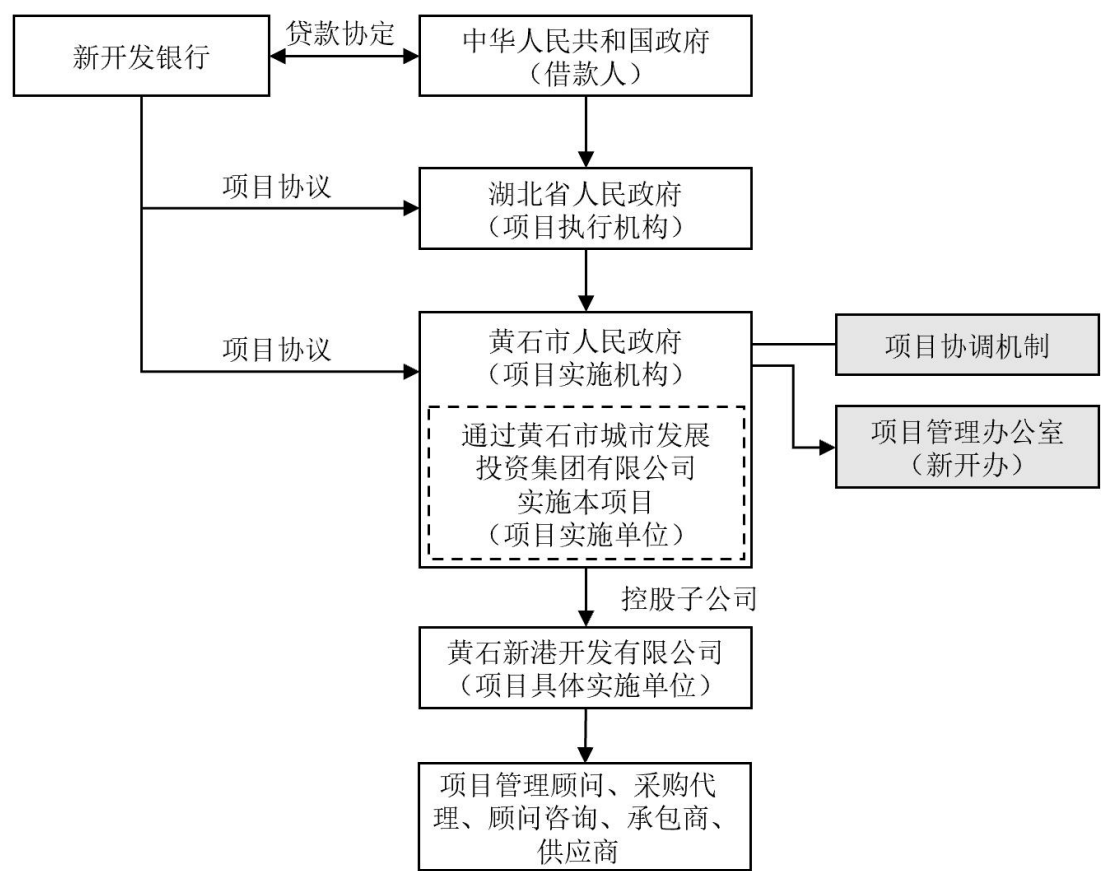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组织机构图

3.1 环境社会管理机构

由于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管理内容不同，且两者的工作时限有着临时性和长期性的区别，因此承包商和运营商根据阶段的不同，分别设立组织机构，且实行分阶段负责的方式。施工期结束后，相应的管理机构即行撤销，运营期管理机构开始运作，根据具体情况允许有一定时段的交叉。

表 3-1 项目相关机构一览表

机构职能	相关机构	主要环境与社会管理角色
项目办	黄石市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	总体协调、监督与报告，确保符合新开发银行环境社会框架（ESF）
业主/项目实施单位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落实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保障资金，处理公众投诉
环评、社稳编制单位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城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环境、社会技术支持，协助制定 ESMP
主要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	将环境与社会减缓措施纳入设计方案
施工承包商/施工单位	（根据后续招标确定）	执行现场环境社会管理计划，负责施工期污染防控、社区沟通、劳工权益保障
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后续招标确定）	监督承包商环境与社会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单位	（暂定为项目办聘请的管理咨询公司）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社会监测/评估单位	（暂定为项目办聘请的管理咨询公司）	开展社会影响跟踪、社区满意度调查、申诉机制运行评估
征地拆迁实施单位	阳新县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工业园区管委会、属地镇政府	负责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就业培训等
监督与协调机构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稳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依法履行环境、社会、安全、维稳等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上述表格，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社会管理机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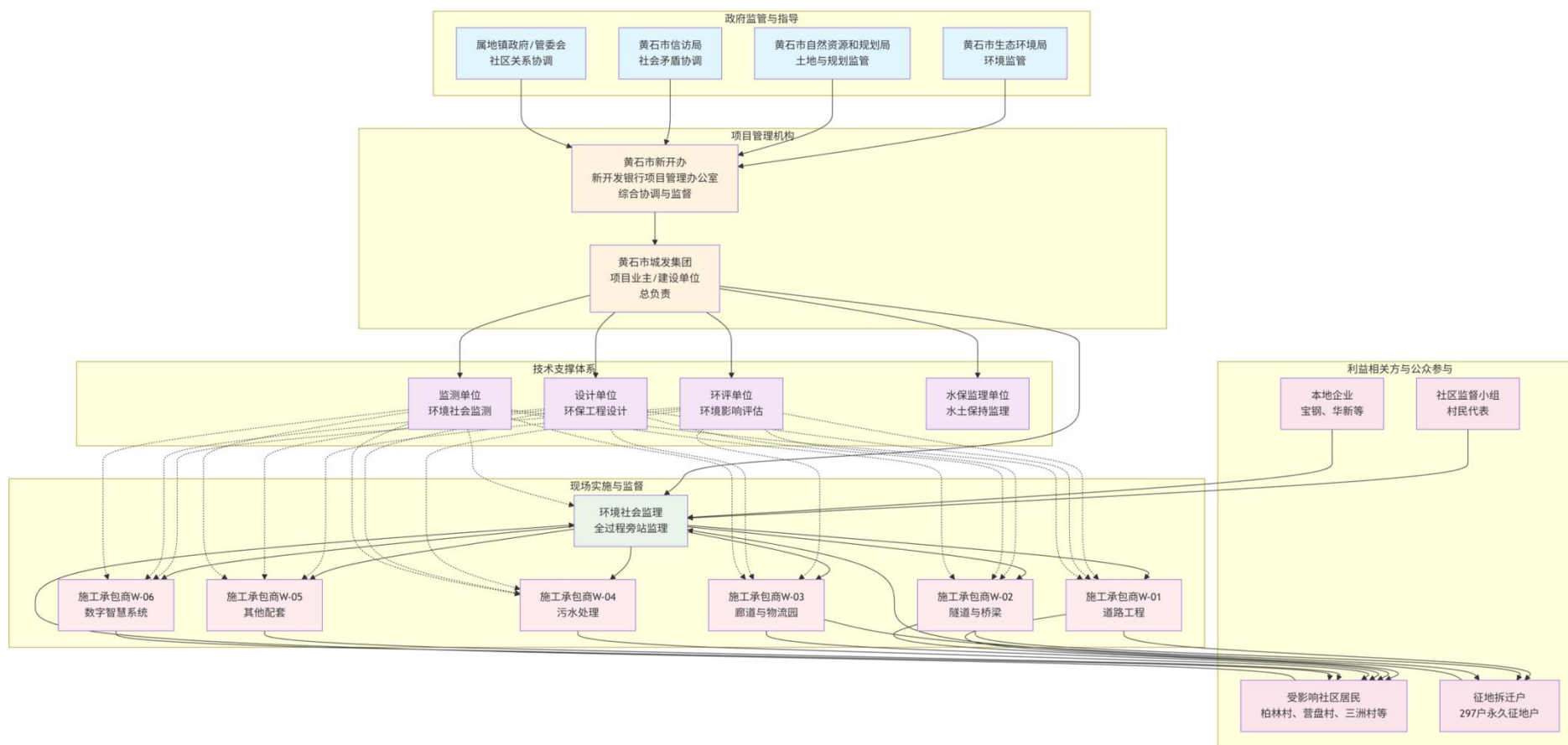


图 3-1 施工期项目环境社会管理机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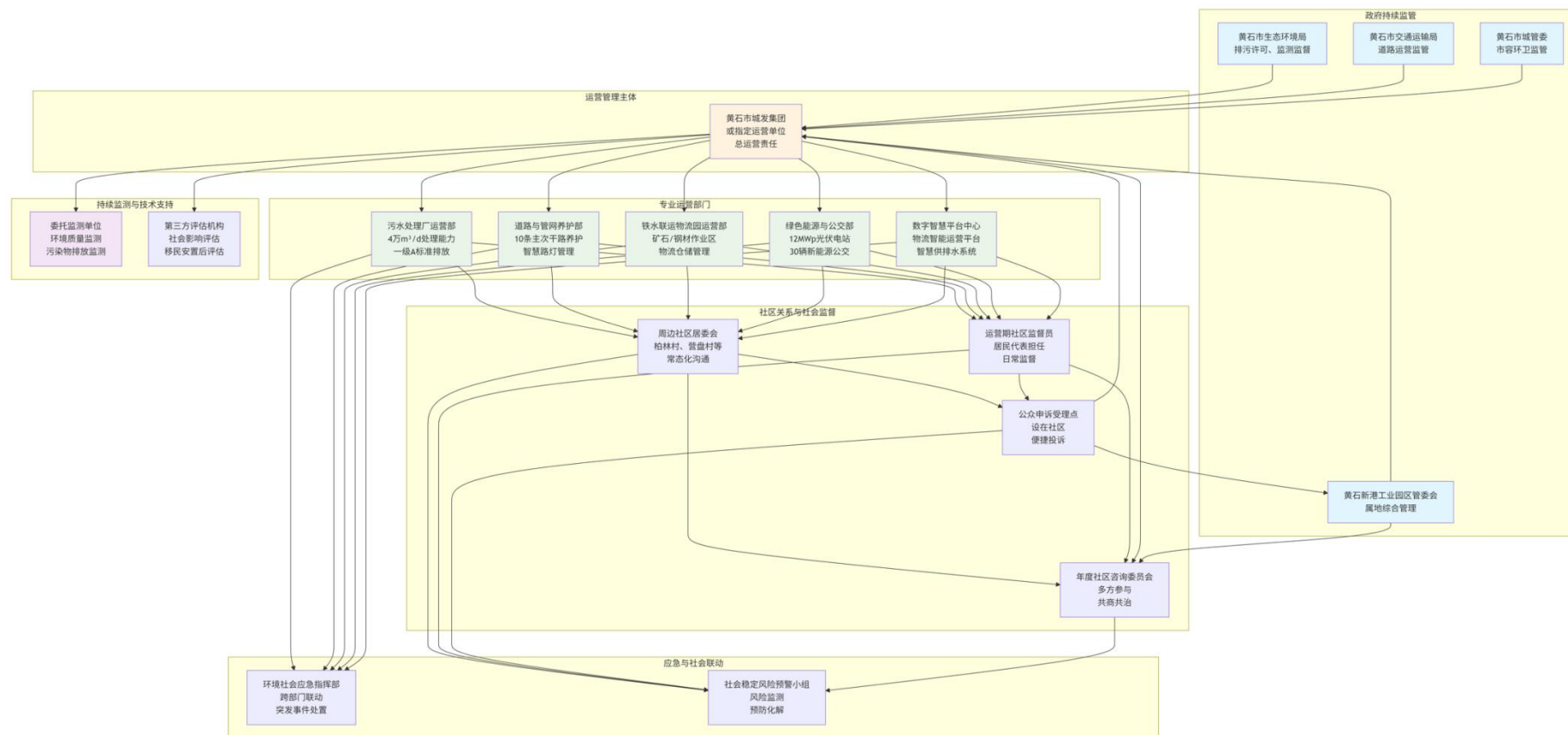


图 3-2 运营期项目环境社会管理机构示意图

3.2 环境社会管理职责和内容

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社会管理内容具有较大的差异，由不同的职责部门负责环境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各管理机构分阶段管理内容及人员配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分阶段环境社会管理内容

阶段	项目相关方	主要环境管理内容	主要社会管理内容	人员配置建议
设计和准备	业主（黄石城发集团）	1. 总体负责 ESMP 的编制、资源保障与总体协调，监督各参与方履行其环境管理职责。指派专门环境管理员，负责项目在规划、设计及实施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工作程序满足国内及新开发银行对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社会管理的要求。 2. 负责项目设计和准备阶段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 落实环保工作经费。 4. 负责与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协调落实环境管理事宜。 5. 落实工程监理中环保监理和监测等相关工作。	1. 总体负责 ESMP 的批准、资源保障与总体协调，监督各参与方履行其社会管理职责设立或指定社会风险管理岗位，对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确保社会风险防范措施纳入项目管理。 2. 协助并监督地方政府依法开展征地拆迁前期工作，确保补偿资金到位、方案公开。 3. 将公众参与、申诉机制（GRM）等要求纳入项目管理制度。	2-3 人（环境）+1-2 人（社会）
	设计单位	1. 在设计阶段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纳入设计方案和工程预算。 2. 把 ESMP 中的环境减缓措施写进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中。	1. 在设计阶段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在设计中考虑社区影响减缓，如噪声敏感点防护距离、交通疏散方案、临时占地恢复等。 2. 配合将社会管理要求（如社区沟通、劳工标准）纳入招标文件。	1-2 人（可兼职）

阶段	项目相关方	主要环境管理内容	主要社会管理内容	人员配置建议
	环评/社稳评估单位	1. 为工程设计的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批。 3. 协助制定 ESMP 的环境部分。	1.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识别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2. 协助制定 ESMP 的社会管理部分，特别是征地拆迁、社区关系、申诉机制等。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相关政府部门	1. （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提出环保监督意见。	1. （发改委/稳评部门）审核社稳评估报告。 2. （自然资源局）指导征地程序与补偿标准。 3. （属地政府）组织实施征地拆迁与安置，维护社会稳定。	主管部门人员
施工期	业主（黄石城发集团）	1.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环保工作经费。 2. 对施工期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调查、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扰民或污染问题。 3. 负责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协调落实环境管理事宜。 4. 跟踪 ESMP 环境措施的执行情况，定期向主管部门、项目办和新开发银行汇报。 5. 建立并维护公众环境投诉渠道。	1. 全面负责施工期社会稳定风险管理，监督征地拆迁补偿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 2. 处理因施工引发的社会矛盾与投诉（如噪声扰民、交通拥堵、损坏补偿等）。 3. 组织并监督承包商开展社区沟通与公众参与活动。 4. 确保申诉机制（GRM）有效运行，跟踪处理结果。 5. 定期向项目办报告社会风险管理情况。	3-4 人（可含环境与社会职责）

阶段	项目相关方	主要环境管理内容	主要社会管理内容	人员配置建议
	承包商	- 负责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中纳入的《环境社会管理计划（ESMP）》及所有附录的具体要求。须依据 ESMP 制定现场环境社会管理实施方案，并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落实、记录与社区对接。制定基于 ESMP 的、可操作的现场环境管理计划，并严格执行。 - 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责任，具体落实各项环境、健康和安全措施（如扬尘控制、噪声防治、废水处理、固废管理、生态保护等）。 - 接受业主、监理及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采取环保、安全等防护措施。负责施工期现场环境管理、污染控制与社区沟通。	- 设立专职或兼职“社区关系协调员”，负责与周边社区日常沟通。 -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减少对社区的干扰（如控制施工时间、保障出行便道）。 - 及时处理施工导致的青苗、房屋等损坏赔偿。 -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 记录并初步处理社区投诉，配合业主申诉机制。	各承包商至少 1 名专职环保员+1 名社区协调员（可兼任）
	施工监理	- 监督承包商执行合同和现场环境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减缓措施落实到位。 - 对承包商的环境保护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并记录。 - 配合实施单位进行环境管理。 - 定期向业主方报告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	- 将社会管理、文明施工、社区关系维护纳入监理范围。 - 监督承包商社区沟通、投诉处理及劳工权益保障情况。 - 对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施工行为提出整改建议。	监理部配备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并明确社会监督职责
	监测单位	- 按照合同和监测计划，完成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如噪声、扬尘、废水等）。 - 若施工中发现异常或投诉，应配合开展应急或补充监测。	（社会监测）可通过调查、访谈等方式，跟踪社区满意度、投诉处理效率、征地拆迁后生计恢复等情况。 - 提供社会监测数据，用于评估社会风险管控效果。	依据合同（环境监测）；社会监测可专项委托或由项目办执行

阶段	项目相关方	主要环境管理内容	主要社会管理内容	人员配置建议
	相关政府部门	1. （生态环境局）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环境污染投诉。	1. （公安、交警）维护施工区域治安与交通秩序。 2. （人社部门）监督农民工工资支付。 3. （信访局、属地政府）接收并协调处理涉及项目的信访与社会矛盾。 4. （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补偿程序。	各机构执法人员及管理人员
	技术顾问	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培训。	为社会风险管理、社区沟通技巧、纠纷调解等提供培训与咨询。	按需
运营期	业主或运营单位	1. 负责运营期的全面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 ESMP 中的各项环境减缓措施。 2. 组织实施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与报告。 3. 负责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联络，协调环境管理事宜。 4. 制定并执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5.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1. 负责运营期社区关系维护，持续关注并缓解项目运营对社区的长期影响（如交通噪声）。 2. 确保运营期申诉机制持续有效，处理公众关切。 3. 落实运营期本地就业优先政策，支持社区发展。 4. 制定并演练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如群体性事件应对）。 5. 组织实施运营期社会监测计划与报告。	3-5 人（依项目而定，涵盖环境与社会职能）
	监测单位	1. 按照合同和监测计划，完成工程运营期的常规环境监测工作。 2. 编制监测报告并提交给业主和主管部门。	1. （社会影响评估）定期开展社区满意度调查，评估项目运营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	依据合同

阶段	项目相关方	主要环境管理内容	主要社会管理内容	人员配置建议
	相关政府部门	1. （生态环境局）对运营期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及环境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环保验收及后续监管。	1. （园区管委会、属地政府）持续关注运营期社区关系，协调解决可能的社会矛盾。 2. （人社、发改部门）跟踪项目带动的就业与经济发展。	主管部门人员
	公众及社会组织	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状况进行社会监督。	对项目运营期的社会影响、社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反馈。	不限定

3.3 环境社会监督计划

本项目环境与社会措施的实施受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社会管理相关部门及新开发银行的共同监管。在施工期应设置监理人员协助进行现场监查，运营期则应设置相应的管理及监督机制。

表 3-3 项目环境社会监督计划

阶段	机构	监督内容（环境）	监督内容（社会）	监督目的
可行性研究及设计阶段	市生态环境局	1. 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审核环保工程设计篇章及 ESMP 环境部分。	—	1. 确保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有效贯彻。 2. 确保重大环境与社会问题识别清晰，减缓措施具体可行。

阶段	机构	监督内容（环境）	监督内容（社会）	监督目的
可行性研究及设计阶段	市发改委（稳评）、自然资源局等	—	1. 审核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防范化解措施。 2. 监督征地拆迁补偿方案合法性、合理性及公示情况。 3. 审批相关社会管理程序。	3. 为“三同时”制度执行及社会稳定风险源头防控奠定基础。
施工建设阶段	市生态环境局	1. 检查施工现场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控制措施。 2. 检查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3. 检查环境监理和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和社区的负面影响。 2. 确保施工行为符合环保法规和标准，防范因环境问题引发社会矛盾。 3. 落实实施单位主体责任，实现环

阶段	机构	监督内容（环境）	监督内容（社会）	监督目的
	业主、监理及社会管理部门（公安、人社、信访、属地政府）	—	1. 监督文明施工、社区沟通、投诉处理情况。 2. 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劳工权益保护。 3. 监督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与安置进展。 4. 处理施工引发的社会治安、交通疏导等问题。 5. 确保申诉机制有效运行。	境与社会风险过程控制。
运营阶段	市生态环境局	1. 检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2. 检查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及监测结果。 3. 核查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有效性。 4. 接收并处理公众关于环境问题的投诉。	—	1. 确保项目长期运营符合环保与社会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2. 掌握项目对周边环境与社会的影响程度，保护环境质量与社区和谐。 3. 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与社会事件，保障环境安全与社会稳定。 4. 持续改进环境社会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阶段	机构	监督内容（环境）	监督内容（社会）	监督目的
	业主/运营单位 及社会管理部门	—	1. 检查运营期社区关系维护措施、申诉机制运行情况。 2. 监督运营期对噪声等长期影响的持续缓解措施落实情况。 3. 评估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及对本地社区的贡献。 4. 接收并协调处理运营期社会关切与投诉。	

3.4 项目实施单位、运营单位环境与社会管理环境 社会管理体系评估与团队职责

作为本项目的业主和建设运营主体，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环境社会管理体系能力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评估如下：

3.4.1 环保与社会管理组织与制度

黄石城发集团作为大型市属国有投资运营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公司应设立或明确负责环保、安全、职业健康及社会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或岗位，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由公司领导分管。其环境与社会管理职责应融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全流程，确保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中识别风险的有效管控。

3.4.2 管理经验

黄石城发集团有条件和能力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如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循环、片区开发等），在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大型项目社区关系协调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实施本项目（特别是复杂的污水处理工程、涉及征迁的线性工程、绿色物流枢纽运营）提供了有力的管理和技术基础。

3.4.3 环境与社会管理内容及培训

针对本项目，黄石城发集团将组织或要求相关方开展系统性培训，内容包括：

- 国家、湖北省及黄石市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征地拆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环境社会框架（ESF）要求及贷款协议中的环境、社会、健康与安全条款。
- 本项目环评报告、社稳评估报告、批复及环境社会管理计划（ESMP）确定的各项减缓措施和管理要求。
- 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社会稳定风险管理、文明施工、社区沟通技巧及申诉机制操作的具体指南。
- 各相关方（业主、监理、承包商、运营单位）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职责与协作机制。

3.4.4 管理能力与培训实施

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培训可邀请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人社局、信访局、住建局、水利局等主管部门专家，以及设计单位、环评社稳单位、行业科研院所的专家进行授课，确保环境与社会管理要求和技术的有效传达。

3.4.5 应急预案

项目办及黄石城发集团负责牵头制定和完善本项目的综合环境与社会风险应急预案，涵盖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社会稳定突发事件（如群体性事件）。预案需明确应急组织体系、响应程序、处置措施（融合环境应急处置与社会矛盾调解）、通讯联络、后期评估等内容，并定期组织跨部门联合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妥善处置。

3.4.6 监测、监督与评估

项目办将委托有专业机构（暂定为项目办聘请的管理咨询公司），按照环评、社稳评估及 ESMP 的要求，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与社会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估报告将定期提交给公司管理层、黄石市相关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并抄报新开发银行。整个环境社会管理过程接受项目办、地方主管部门和新开发银行的监督与评估，并根据反馈及时改进。

3.4.7 投诉与申诉处理机制

黄石城发集团将建立并维护公开、透明、高效的公众投诉和申诉处理机制（GRM）。在项目开工前，通过施工现场公示栏、官方网站、社区公告等渠道公布受理投诉与申诉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处理程序及时限。公司应指定专门部门（如环境社会管理部）负责投诉与申诉的接收、登记、调查、处理、反馈和归档，并建立台账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分析投诉申诉情况，评估处理机制的有

效性，并将相关情况及分析报告向项目办、市相关监管部门和新开发银行报告，确保公众关切得到及时、妥善的回应，从机制上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3.4.8 在本项目中的团队职责

黄石城发集团环境社会管理团队核心职责包括 ESMP（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日常实施、监督及内业管理，并负责组织相关培训、编制相应工作报告等，以确保各项管理要求得到有效落实与持续改进。

4 环境社会影响及其减缓措施

4.1 概述

4.1.1 管理计划组成与核心管理逻辑

本《环境社会管理计划（ESMP）》基于《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2025年11月）及《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8月）编制，其组成与核心管理逻辑如下：

1. **计划组成：**本 ESMP 是一个系统性文件，由核心章节与专项附录构成。核心章节（第 1-9 章）定义了项目总体框架、法规遵循、管理体系、影响减缓、监测、能力建设、报告及投资估算。专项附录（附录 1-6）则针对承包商施工、水土保持、桥梁/隧道/线性工程、生态与水环境、施工期交通组织等关键环节，提供了详细的可操作规程与实施计划，确保管理要求能落地至具体施工与运营活动。
2. **核心管理逻辑：**本计划遵循“识别-预防-减缓-监测-改进”的全周期、动态化管理逻辑。
 - **全阶段覆盖：**管理措施覆盖规划设计期、施工准备期（征迁安置）、施工期、运营期四个阶段，实现事前预防、过程控制和事后补救的闭环。
 - **风险导向：**以环境影响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识别的关键风险（如噪声振动、征地补偿、施工扰民）为导向，制定针对性减缓措施，并将其强制纳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项目管理手册。
 - **责任与监督明确：**明确实施单位（黄石城发集团）、设计单位、承包商、监理、运营单位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职责与协作关系，构建多层次监督体系。
 - **动态适应性：**本 ESMP 作为动态管理工具，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监测结果及外部环境变化进行定期审查与更新，确保持续有效性。

通过上述组成与逻辑，本 ESMP 旨在为项目提供一个系统性的行动框架，最大限度降低环境与社会负面影响，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2 规划设计期环境社会影响与减缓措施

在项目规划和详细设计阶段，融入环境和社会友好理念，是预防后期矛盾和风险的关键。本阶段的管理目标是在工程方案固化前，将环境影响与社会风险减缓措施前置化、具体化。

表 4-1 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环境社会管理计划（规划设计期）

类别	潜在影响/风险	管理/减缓措施	时间节点	责任主体	协助/监督机构
环境与选址	- 项目布局对周边敏感点造成长期不利影响（噪声、大气等）。 - 取/弃土场选址不当引发水土流失或邻避效应。	优化选址与布局：设计需确保项目各子项符合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道路选线、物流设施布局应尽量避让密集居民区。对无法避让的敏感点（如柏林村、三洲村、营盘村等），必须在设计中预先考虑并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或工程措施（如声屏障、绿化隔离带）。 规范取弃土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科学设计取土场、弃土场位置和容量。制定详细的土石方平衡、水土流失防治、生态恢复及土地复垦方案，并报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明确运输路线规则，避开居民密集区。	初步设计完成前、施工图交付前	设计单位	项目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黄石城发集团
社会与征迁	- 征迁范围、补偿标准不透明引发群众疑虑和抵触。 - 安置方案未充分考虑民意，	依法依规开展征迁设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在设计中明确征地红线、拆迁范围。协助地方政府制定并提前公示公正、公开、透明的	征迁方案公示前、安置房施工图设计完成前	阳新县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工业园区管委会、黄石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镇政府（韦源口镇、海口湖管理区）、村（居）委会、被征

类别	潜在影响/风险	管理/减缓措施	时间节点	责任主体	协助/监督机构
	导致后续矛盾。	征地补偿方案和安置方案，补偿标准需符合《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及黄石市相关标准。 2. 参与式安置规划：安置房选址、户型设计等应充分征求被征迁居民意见，确保安置点交通便利、配套设施（水、电、气、教育、医疗）齐全，建设质量符合标准。设计需考虑“先安置后拆迁”的可行性。		城发集团	迁群众代表
管理机制	1. 承包商环境社会责任不明确。 2. 项目内部环境社会管理能力不足。 3. 公众沟通与申诉渠道缺失。	1. 强化合同约定：将本 ESMP 及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的全部要求，作为强制性条款纳入工程、货物及服务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确承包商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工权益保障及与社区沟通的责任。 2. 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在项目办及黄石城发集团内，设立专职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团队，明确其在整个项目周期内的协调、监督与报告职责。 3. 预先建立沟通与申诉机制：在项目开	施工招标文件发布前、项目开工前	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	新开发银行、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类别	潜在影响/风险	管理/减缓措施	时间节点	责任主体	协助/监督机构
		工前，设计并公布面向公众的 信息沟通与申诉解决机制 。明确申诉受理渠道（电话、邮箱、现场办公室）、处理流程、反馈时限，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4.3 施工准备期主要环境社会影响、社会稳定风险与减缓措施

施工准备期是社会稳定风险和环境问题的潜在高发阶段，主要矛盾集中于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及相关环境与社会影响管理。本阶段必须严格遵循《新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中国国家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及地方相关法规，确保信息公开透明，与利益相关方充分协商，落实资金保障与环境保护措施，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项目在准备期已制定并实施针对妇女和弱势群体的专项保障措施（详见附件《附录 7：性别行动计划》），并将持续完善识别与支持机制。环境方面，项目已根据环评要求制定了初步的环境管理计划，将在施工准备期进一步完善并落实。

表 4-2 施工准备期主要环境社会影响、社会稳定风险及管理减缓措施

风险因素分类	潜在影响与风险表现	综合防范与化解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主体
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资金	补偿资金不到位、发放不及时，导致群众阻工、上访等社会稳定风险。	资金足额保障与专户管理：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必须足额列入项目总投资概算，并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资金在征地报批前到位。 “先补偿、后征用”原则： 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在补偿协议签订、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后，方可开展土地征收和房屋拆除工作。	征地报批前补偿协议签订前	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政府、黄石城发集团

风险因素分类	潜在影响与风险表现	综合防范与化解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主体
		资金支付阳光化：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补偿款直接、及时支付到被征迁群众个人账户，并公示支付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强化信息公开与协商：定期公开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进度，召开社区会议向受影响群众解释资金安排，接受质询。		
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标准	群众对补偿标准不满，认为标准过低或不公，引发群体性争议。	标准公开与宣传解释：严格按照省、市最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并将补偿标准、依据、计算方法在村（社区）进行长期、多点公示。组织工作组入户进行耐心细致的政策宣传与解释。 统一标准与规范操作：确保同一时期、同一区域、同一类型的补偿标准统一，杜绝“前后不一、户户不同”的现象。操作过程全程留痕，公开透明。 建立协商与异议处理机制：设立由地方政府、项目实施单位、法律顾问、村民代表（包括妇女代表）组成的争议协调小组，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异议进行核查、协商与调解。 针对妇女的特殊考量：在评估家庭资产与补偿时，确保妇女（特别是户主为女性的家庭）的合法权益得到平等保障，并纳入协商过程。	补偿方案公示期间 补偿协议签订前	属地政府（韦源口镇、海口湖管理区）征迁实施单位
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生活保障	农民失地后缺乏可持续生计来源，生活水平下	社会保障全覆盖： 依法足额计提和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确保符合	征地补偿完成后	黄石新港工业园区人社局、

风险因素分类	潜在影响与风险表现	综合防范与化解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主体
	降，引发长期社会问题。	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 就业培训与岗位推介：由黄石新港工业园区人社局牵头，针对被征地农民（重点关注妇女及就业困难群体）开展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如物流、叉车、物业服务、绿化养护等），并利用园区企业优势，组织专场招聘会，优先推荐就业。 实施妇女发展支持措施：为受影响的妇女提供定向无息小额信贷支持创业，开展契合市场需求的技能培训，并在项目运营中创造和促进妇女就业机会。 探索长期收益机制：鼓励村集体利用部分征地补偿款发展集体经济，或探索以土地入股参与项目相关配套设施运营，保障农民长期收益。	项目运营前	属地政府、项目实施单位（PIU）
安置政策及实施	安置政策不透明、执行不公，安置房源数量不足、质量差、位置偏远，引起安置群众强烈不满。	制定并公开透明的安置政策：明确安置资格、标准、流程，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册、社区公告、政府网站）向所有受影响户进行充分宣传和解释。 高质量建设安置房：安置房建设必须公开招标，选择资质好、信誉佳的开发商和施工单位。严格工程质量监管，验收标准不低于同期商品住宅。 配套同步建设：确保安置小区的水、电、路、气、讯、绿化、教育、医疗、养老等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安置政策制定阶段 安置房设计、施工及分配阶段	安置房建设单位（政府指定或项目实施单位）、属地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风险因素分类	潜在影响与风险表现	综合防范与化解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主体
		公平公正分配：制定详细的安置房分配方案，公开房源信息、分配原则和流程，邀请公证机构、村民代表（包括妇女代表）监督，确保分配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弱势群体优先安置：在安置房分配中，对妇女为户主的家庭、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给予优先选择和适当照顾。		
土地房屋征收程序与公众参与	程序不合法、操作不规范，侵害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导致信任缺失和矛盾激化。	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从征地预告、现状调查、补偿方案拟定与公告、听证、签订协议到实施补偿，每一步都必须严格遵循《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 全过程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项目信息公示栏、村(居)务公开栏、新媒体平台等多种形式，及时、全面公开各环节信息（包括征地方案、补偿标准、评估结果、协议样本等）。 强化协商与公众参与：对补偿方案等关键事项，依法组织听证会、座谈会、村民代表大会，充分听取受影响群众（特别是妇女和弱势群体代表）意见，并将合理意见吸纳进方案。 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设立项目咨询办公室和热线电话，定期安排专人接待群众来访，解答疑问。	征地拆迁全流程各环节	属地政府、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实施单位(PIU)
项目设计与施工方	社区对即将开始的施工活动（如	施工方案社区通报会： 在主要工序开始前（如道路	各主要工序施	施工单位、项

风险因素分类	潜在影响与风险表现	综合防范与化解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主体
案社区知情不足	交通导改、大型设备进出、夜间施工等）不知情或理解不足，导致日常出行和生活不便，引发抱怨和矛盾。	封闭、土方开挖），召开社区通报会，详细介绍施工内容、周期、可能带来的不便及应对措施。 设立施工信息公告牌：在项目主要入口和周边社区醒目位置，设立动态施工信息公告牌，公布近期施工计划、联系人及投诉电话。 交通影响专项沟通：与交通管理部门、公交公司及社区合作，提前规划并公布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方案和公交线路临时调整信息。 建立临时性影响的快速反馈机制：对于施工中突发产生的噪音、振动、灯光等问题，建立社区-施工方的快速沟通渠道，及时响应和处理。	工前 施工全 过程	目实施 单位 (PIU)、 属地社 区及交 警部门
施工前场地清理与拆除过程环境与社会风险	野蛮拆除、未采取环保措施导致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现场管理混乱引发安全事故或社会冲突。	选择合规拆除单位并明确环境责任：通过招标选择具有专业资质、信誉良好且具备环保经验的拆除公司，在合同中明确文明施工、安全作业和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与罚则。 制定并实施环境管理计划：拆除前制定详细的《施工前场地清理环境管理计划》，明确扬尘控制（围挡、喷淋）、噪声控制（设备选用、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分类清运与处置、废水处理等要求。 文明安全拆除与社区沟通：拆除前确保房屋已清空，断水断电断气，设立警戒线。提前通知周边居	拆除作 业开始 前及整 个拆除 过程	拆除作 业单 位、 项目实 施单位 (PIU)、 属地政 府相关 部门

风险因素分类	潜在影响与风险表现	综合防范与化解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主体
		民拆除计划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减少扰民。 现场环境与社会秩序维护： 联合生态环境、住建、公安、城管等部门，监督环保措施落实，维护拆除现场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对拆除产生的废弃物，特别是可能的有害物质，进行合规处置。		
环境许可与手续合规性风险	项目未取得全部必需的环评、水土保持等行政许可即开工建设，导致行政处罚、停工整改及声誉损失。	确保手续齐全： 在实质性施工开始前，确保项目已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所有必备的行政许可文件。 主动公开环保审批信息： 将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等关键环境许可文件在项目现场及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开展环保合规培训： 对项目管理团队、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环保法规及项目环保要求的专项培训，强化合规意识。 建立内部环保合规检查机制： 由项目实施单位(PIU)环境专员牵头，在施工准备期对各项环保手续的完备性进行核查，确保“手续不全不开工”。	项目实质性开工前	项目实施单位(PIU)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水利和湖泊局

注：以上措施将纳入项目环境社会管理计划(ESMP)及移民安置计划(RP)中，并通过招标文件及合同约束相关承包商执行。项目管理办公室(PMO)与项目实施单位(PIU)将负责监督落实，并定期向新开发银行(NDB)报告。

4.4 施工期主要环境社会影响、社会稳定风险与综合减缓措施

施工期是项目环境影响和短期社会扰动的集中阶段，涉及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排放以及交通、安全、社区关系等多方面问题。为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社区的干扰，确保施工活动符合新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及中国国家环境社会管理体系要求，本项目将实施综合性的环境社会管理措施。这些措施强调预防为主、全过程控制，并通过加强信息公开、社区协商和申诉机制，确保受影响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施工期环境社会管理总体原则

预防优先，综合治理：将环境社会影响预防措施纳入施工方案，优先选用低影响施工技术和设备。

全过程社区协商与信息公开：建立施工期间定期社区沟通机制，主动公开施工计划、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结果，对夜间施工、大型运输等可能扰民的工序提前告知并获得理解。

弱势群体关注：在环境社会影响管理中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人及残疾人等群体的诉求，并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性别行动计划》（附录 7）关键措施摘要

- 1) **参与保障：**确保妇女在社区协商中占比不低于 30%。
- 2) **就业支持：**在招聘与培训中优先考虑受项目影响的妇女，并提供针对性技能培训。
- 3) **包容性措施：**在减缓措施与申诉机制中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与安全。
- 4) **性别监测：**项目监测与评估数据均需按性别分列分析。

应急响应与持续改进：制定施工期环境社会风险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根据监测结果和社区反馈，不断优化管理措施。

表 4-3 施工准备期主要环境社会影响、社会稳定风险及管理减缓措施

类别	环境/社会影响/风险	综合管理减缓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环境影响类					
环境影响：水土流失	土方开挖、回填、临时堆土导致水土流失，可能影响周边农田和水体。	严格执行水保方案：按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开挖边坡、临时堆土场周边设置排水沟、沉沙池、拦渣坝等设施。 优化施工时序：土方作业尽量避开雨季，必须雨季施工时采取强化防护措施。临时堆土及时苫盖。 植被恢复与信息公开：施工结束后，立即实施土地整治	土方作业开始前、雨季来临前、施工结束后	各工程承包商	市水利局、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监理

类别	环境/社会影响/风险	综合管理减缓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与植被恢复计划，并将恢复情况向社区通报。 定期巡查与监测： 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和维护，监测水土流失情况。			
环境影响： 施工扬尘	TSP, PM10 污染，影响周边居民健康、空气质量及农作物生长。	围挡与封闭作业： 施工场界设置连续硬质围挡（≥1.8m），易产生粉尘的工序采取密闭或湿法作业。 场地硬化与洒水降尘： 场内主要道路硬化，配备洒水车、雾炮机定时作业，尤其在干燥大风天气增加频次。 物料管理： 物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苫盖，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或全覆盖，出场必须冲洗。 使用预拌材料： 全面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信息公开与社区告知： 在项目周边社区公告栏定期公示扬尘控制措施及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施工进场前、日常施工过程中、重污染天气预警时	各工程承包商	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监理
环境影响与社会风险： 噪声与振动	施工机械噪声、振动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工作和学习，是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施工时间严格管理： 禁止在夜间（22:00-06:00）及午间（12:00-14:00）进行高噪声作业。因工艺需要连续施工的，必须提前向环保部门申请，并至少提前 3 天在受影响社区显著位置公告，说明原因、期限和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工艺与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推广静压桩等工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减振处理。 设置物理防护措施： 在靠近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的施工区域设置移动式声屏障或隔声围挡。 加强社区沟通与申诉响应： 施工前走访可能受影响的住户，告知施工计划与降噪措施。设立 24 小时噪声投诉	施工前（走访公告）、高噪声作业进行时、夜间/午间休息时段	各工程承包商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110 联动）、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属地社区、监理

类别	环境/社会影响/风险	综合管理减缓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热线，接到投诉后 2 小时内现场核查并处理，结果向投诉人反馈。 监测与公示：在敏感点进行施工期噪声监测，结果定期公示。			
环境影响：废水	施工废水（含泥沙、石油类）、生活污水污染水体，影响地表及地下水环境。	废水分类收集处理：设置沉淀池、隔油池、中和池等处理施工废水（基坑排水、车辆冲洗水等），处理后优先回用于降尘、养护等，确保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或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严禁直排：严禁任何废水未经处理直排雨水管网或附近河湖。定期检查排水设施，防止渗漏。 保护水源地：临近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工段，制定专项水环境保护方案，采取更严格的防渗和收集措施。 信息公开：将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监测结果纳入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施工营地/场站建设时、施工全过程	各工程承包商	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监理
环境影响：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等处置不当，造成二次污染和环境卫生问题。	分类收集与减量化：施工现场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可回收物回收利用。 合规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弃土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所，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危险废物管理：施工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建立转移联单。 社区协作：与周边社区建立沟通机制，及时处理因废物运输、处置不当引发的社区投诉。	施工全过程	各工程承包商	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监理
社会风险类					

类别	环境/社会影响/风险	综合管理减缓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社会风险：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施工车辆增加，导致道路拥堵、交通事故风险上升，影响居民出行和安全。	制定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并协商：与交警部门、交通局及属地社区共同制定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明确运输路线和时间（避开上下班高峰、学校上下学时段），并提前向公众公示。设立清晰的交通指示和警示标志。 维护既有道路：对因施工损坏的村道、人行道及时修复，保障基本通行条件。 设立便民通道并告知：保障居民基本出行通道（特别是残疾人、老年人通道）畅通，必要时搭建临时便桥便道，并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 司机行为规范：对施工车辆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文明驾驶培训，要求遵守交通规则，减速慢行，避让行人。 建立交通问题快速反馈机制：设立交通问题热线，及时响应和处理居民关于交通拥堵、安全隐患的投诉。	交通疏解方案审批后、施工前、施工期间	各工程承包商、黄石城发集团	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属地政府、项目办、社区代表
社会风险：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工地安全事故风险，以及粉尘、噪声、化学品等对施工人员健康的危害。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培训：承包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专职安全员。所有工人（包括女性工人）进场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保障职业健康与性别平等：为工人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口罩、耳塞、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对接触粉尘、噪声、化学品等有害因素的岗位进行职业健康监护。确保为女性工人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劳动保护设施（如独立的休息室、卫生间）。 现场安全管理与信息公开：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用电、吊装、高空作业等严格	工人进场前、日常作业中、事故发生时	各工程承包商、黄石城发集团	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工会、项目办

类别	环境/社会影响/风险	综合管理减缓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执行操作规程。在工地入口公示安全管理制度、负责人及事故报告电话。 安全事故妥善处理与沟通： 发生事故后，依法依规立即报告，并积极、妥善做好伤员救治和家属安抚工作，及时向项目管理单位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部门通报情况。			
社会风险：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大量外来施工人员涌入，可能引发劳资纠纷、治安案件或与本地居民的冲突。	规范用工管理与工资支付：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总包代发制度，确保工资按月足额支付至工人本人银行卡，坚决杜绝拖欠工资。用工情况向属地人社部门备案。 加强人员管理与法制教育： 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登记，并开展法制教育、社区融合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要求尊重当地风俗习惯，规范其在社区内的行为。 建立联防联控与申诉机制： 项目实施单位与当地公安机关、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工地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逻。公开劳资纠纷投诉渠道（项目办、人社局热线）。 促进社区融合活动：组织施工单位与当地社区的文体交流活动，增进相互理解，减少隔阂。	施工人员进场前、工资支付日、日常管理中	各工程承包商、黄石城发集团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属地政府、项目办、社区/村委会
社会风险：对社区生活与环境的持续性干扰	长期施工带来的灰尘、噪音、灯光、振动等综合影响，持续降低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引发疲劳和不满情绪累积。	定期社区沟通与信息通报：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社区代表座谈会，通报施工进展、下一阶段计划及已采取/拟采取的缓解措施，听取居民意见并回应关切。 设立综合性的社区联络点： 在项目办或临近社区设立固定联络点，指定专人负责接待居民来访、接听电话和处理各类投诉与建议。	施工全过程，特别是计划变更或进行高干扰作业前	黄石城发集团（项目办）、各工程承包商	属地政府（街道/乡镇）、社区/村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办环

类别	环境/社会影响/风险	综合管理减缓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夜间施工与特殊作业特别协商：对于不可避免的夜间施工或大型构件运输等特殊作业，除依法公告外，需提前与直接受影响的住户进行点对点沟通和解释，争取理解。 关心特殊群体：项目实施单位（PIU）应牵头，联合各标段承包商的‘社区关系协调员’及社区工作人员，在施工前对主要施工场地（如高噪声作业区、隧道口、主要运输通道）边界 100 米范围内的住户进行筛查，识别并登记对受施工影响较大的老年、患病、孕妇、居家学习儿童等特殊群体，特别是脆弱家庭（包括但不限于：独居老人、残疾人员、重大疾病患者、孕妇、有 0-3 岁婴幼儿的家庭），建立专门台账并保密。基于台账，定期走访（如每两月一次），走访时告知施工信息、了解具体困难、检查并完善临时防护措施（如提供隔音耳塞、协助调整临时住所），并提供必要的协助。所有走访需记录归档。 环境监测数据共享：将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等环境监测数据，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在社区公告栏分享，展示管理成效，建立信任。			境社会专员
社会风险：安置政策的后续落实与生计恢复	搬迁安置户在过渡期或入住新居后，面临生活成本增加、就业不稳定、社区融入困难等问题，可能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延续并落实安置承诺：确保《移民安置计划（RP）》中的所有承诺在施工期继续得到落实，包括补偿款支付、就业培训、小额信贷支持等。 建立安置户长效跟踪机制：项目办联合社区，对搬迁安置户进行定期回访（入住后第 3、6、12 个月），了解	搬迁户过渡期及入住后第一年	黄石城发集团（项目办）、属地政府、人社局、安置实施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信访局、社区/村委会、项目办移

类别	环境/社会影响/风险	综合管理减缓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其生活适应情况、就业状况及困难，并提供必要协助。 就业岗位对接与信息公开：施工单位和项目运营方在招聘普通岗位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和搬迁户（特别是妇女）。定期在安置社区公布项目相关的招聘信息。 促进社区融合：组织新老居民共同参与的社区活动，帮助搬迁户尽快融入新环境。对集中安置区，协助完善社区管理与服务。 申诉渠道保持畅通：确保搬迁安置户的申诉渠道（12345 热线、项目办、移民安置机构）持续有效，及时处理其关于安置政策落实的新诉求。			民安置专员

注：以上综合管理减缓措施均需纳入承包商合同条款，并通过环境社会管理计划（ESMP）具体化。项目管理办公室（PMO）和项目实施单位（PIU）将联合监理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将施工期环境社会管理绩效纳入承包商考核体系。所有措施的执行情况将在半年度项目环境与社会监测报告中向新开发银行（NDB）报告。

4.5 运营期主要环境社会影响与减缓措施

运营期的影响将长期存在，管理的重点是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将项目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惠及当地。

表 4-4 运营期主要环境社会影响及管理减缓措施

类别	环境/社会影响	管理减缓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环境影响：环境空气	1. 污水处理厂恶臭（NH₃，H₂S）。 2. 道路机动车尾气及物流作业扬尘。	1. 污水厂：将污水处理厂的应急池、污泥均质池以及污泥脱水机房设置集气设施，污泥池等未加盖池体上加盖收集恶臭气体；在工艺段和	设施调试完成前、日常运营中	污水厂运营单位、道路环卫单位、园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城发集团

类别	环境/社会影响	管理减缓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污泥处置段设置 2 套除臭设施，且相互独立的除臭系统，各自收集各污水处理系统相应工段的恶臭气体。2 套恶臭处理系统均采用“生物滤池”处理工艺。每个恶臭处理系统分别设置一座 15 米高的排气筒。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 加强道路和物流园区洒水保洁，推广新能源货车。			
环境影响：废水	污水处理厂尾水（4 万 m ³ /d）排入长江。	1. 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采用“混凝沉淀+MSBR 工艺+高效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组合工艺，处理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 2006 年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江管网至横坝排污口，最后	通水调试前、日常运营中	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城发集团

类别	环境/社会影响	管理减缓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排入长江（黄石、武穴保留区）。确保污水处理工艺稳定运行，尾水严格执行一级 A 标准。 2.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 3. 确保新建的 4500m³ 事故应急池随时可用。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分区防渗、优化布局、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等，预防生产过程对地下水的污染。			
环境影响与社会风险：噪声与振动	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道路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造成长期困扰。	1. 工程治理措施：运营过程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有引风机，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运营期噪声监测结果，对预测超标或实际超标的敏感点，采取设置声屏障、建设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 2. 交通管理措施：在敏感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优化交通信号，引导货车分流。	运营期第一年内（完成基线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实施	道路管养单位、市交警支队、黄石城发集团	市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项目办

类别	环境/社会影响	管理减缓措施	时间节点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3. 建立长期监测与响应机制： 运营期定期进行噪声监测，并保持社区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响应居民诉求。			
社会效益与发展	项目旨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就业，需确保当地社区能从发展中受益。	1. 优先本地就业： 运营期的物业、安保、保洁、仓储管理等岗位，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和本地居民。 2. 技能持续培训： 联合职业院校，为本地劳动力提供与物流枢纽相关的进阶技能培训。 3. 社区共享机制： 探索通过税收留存、社区基金等方式，使项目收益能部分反哺当地社区建设。	运营启动前、运营过程中定期开展	园区运营公司、属地政府、黄石城发集团	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园区管委会、社区代表

4.6 主要噪声/振动敏感点运营期防治措施建议

基于环评预测及社会稳定风险关注重点，对主要噪声/振动敏感点提出以下防治措施建议，需在运营后第一年内完成详细监测验证并最终确定具体工程方案。

表 4-5 主要噪声/振动敏感点及具体防治措施建议

编号	敏感点名称	邻近道路/设施	影响时段与预测	拟采取的降噪措施（运营期）
1	柏林村	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道连接段）	干鱼山隧道施工可能对邻近柏林村产生的振动影响。夜	施工期严格控制爆破工艺，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等技术，严格控制单段起

			间交通噪声可能超标。同时，重型车辆通行可能引起地面振动。	爆药量，从源头降低振动与噪声强度。实施全程监测：在柏林村临近爆破点一侧设置振动与噪声监测点，确保爆破振动速度、噪声级符合《爆破安全规程》标准。建立预警与沟通机制：爆破前提前通知村民具体时间，设置醒目警示，并安排人员现场巡查，防止人畜误入危险区。根据运营后第一年详细监测结果，设置直立式或半封闭式声屏障（长度根据监测确定）。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对邻近路段进行振动监测，若超标，可考虑在敏感点路段设置减振沟或采用隔振性能较好的路面材料。
2	营盘村	新兴铸管物流通道（排洪渠路）	夜间交通噪声可能超标。物流通道重型车辆密集，存在振动影响风险。	根据运营后第一年详细监测结果，建设复合型绿化林带（乔木+灌木）。设置限速（如 40km/h）、禁鸣标志。对临路第一排房屋可协商安装通风隔声窗。严格执行车辆限速，从源上降低振动。对临路且振动敏感房屋，可协商评估基础隔振等方案。
3	三洲村、石六房等	改造后的金三公路	夜间交通噪声可能超标。路面状况及车流量变化可能导致振动影响。	根据运营后第一年详细监测结果，加强道路绿化降噪。优化路面材料（采用低噪声沥青）。加强交通管理，控制车速。优先选择具有一定减振性能的优质路面材料。

				加强路面平整度养护。
4	沿线其他零散住户	物流廊道、港纵一路、港横二路等园区道路	中远期噪声需关注。中远期随着物流量增长，振动影响亦需纳入关注。	规划控制：道路红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及振动敏感建筑。 监测与响应：运营期加强噪声与振动监测，若投诉集中，及时采取补充降噪减振措施。

为确保表 4-5 中运营期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的有效落实与长期效能，建立以下保障机制：1) 设计固化：在相关道路或设施的最终设计阶段，设计单位须完成噪声防治设施的施工图设计，明确技术参数。2) 成本纳入：防治措施造价应全额纳入对应子项的工程总概算。3) 责任入约：设施的安装及运营期的维护责任与费用，须明确写入该设施的运营与维护方案中。4) 长期预算：长期维护费用，由运营单位纳入年度运营预算予以保障。

4.7 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

为确保在发生社会稳定风险事件时能够快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危害和影响，必须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该预案需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编制与审批，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1. 应急组织体系：

- 领导机构：成立由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牵头，项目实施单位（黄石城发集团）、属地政府（韦源口镇、海口湖管理区）、公安、信访、应急、环保、人社、宣传等部门组成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 办事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可设在园区综治中心或项目办），负责日常信息汇总、沟通协调和指令传达。
- 现场指挥部：发生事件时，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由事件主管单位负责人任指挥长，统一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2. 预警与信息报告：建立风险信息收集网络，通过基层干部、社区网格员、项目现场管理员等多渠道，及时捕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现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情况，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 应急处置程序：

- 快速反应：接报后，属地政府、项目实施单位、公安部门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事态，隔离冲突双方，防止激化。

- 沟通对话：现场负责人应主动与群众代表对话，倾听诉求，耐心解释政策，表明解决态度。
 - 分类处置：对合理合法诉求，立即协调解决；对不合理诉求或误解，做好疏导；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 信息公开：适时、适度、准确地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把握舆论主导权。
4. 后期处置：事态平息后，督促相关单位兑现承诺，解决实质性问题。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完善工作机制。
5. 保障措施：
- 通讯保障：确保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24 小时通讯畅通。
 - 队伍保障：组建应急预备队，并进行定期培训和演练。
 - 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不同情景的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

上述的所有减缓措施、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均需转化为具体的年度实施计划和预算，并纳入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黄石城发集团作为实施单位，应每半年向项目管理办公室（PMO）和黄石市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环境与社会管理实施进度报告，并提交新开发银行。

5 环境和社会监测计划

5.1 概述

5.1.1 监测目的、法律依据与总体原则

监测目的：本环境社会监测计划旨在全面、及时地掌握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全过程中对环境与社会产生的影响，系统评估环境保护、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的实施效果，为项目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确保项目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新开发银行环境社会框架（ESF）要求及项目环评、社稳评估批复，实现项目的可持续性和与社区的和谐发展。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等国家及地方社会稳定风险管理相关规定。
3. 新开发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及其相关绩效标准。
4. 本项目已获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总体原则：

1. 全程覆盖原则：监测贯穿项目设计期、施工期和运营期，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2. 风险导向原则：重点针对环评及社稳报告识别的关键环境社会风险因素进行监测。
3. 科学客观原则：采用标准方法和可靠技术，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代表性和可比性。
4. 多方参与原则：由专业监测机构、项目内部管理团队、监理单位、社区监督小组等多方参与，确保监测的专业性与公信力。
5. 及时反馈原则：监测结果应及时分析、报告并用于指导管理决策和措施调整。

5.2 监测实施方案

下表为本项目的综合环境与社会监测计划，明确了各阶段的监测要素、内容、指标、频次、机构及责任单位。

表 5-1 环境和社会监测计划

项目期	监测要素	监测点（或断面）或监测内容	监测值/指标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机构	责任单位
设计期	设计文件合规性	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社稳报告风险防范措施纳入设计情况。	设计文件与环评、社稳批复及国家/地方标准相符性（是/否清单）。	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阶段各 1 次。	环境社会顾问；设计审查单位。	实施单位（黄石城发集团）
	征地拆迁方案	征地补偿与安置方案设计文件；公众参与记录。	方案合法性、补偿标准合规性、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方案报批前。	法律顾问；咨询机构；环境社会顾问。	属地政府（征迁实施单位）；实施单位
	环境社会管理机制	ESMP、GRM（申诉机制）方案设计；合同环保/社会条款。	机制完整性、可操作性；合同条款合规性。	招投标文件发布前、合同签订前。	项目办；咨询机构；环境社会顾问。	实施单位（黄石城发集团）
施工期	环境空气质量	主要施工场界（道路、隧道、物流园）、下风向敏感点（如柏林村、营盘村）。	TSP, PM ₁₀ 浓度 (mg/m ³)	每季度 1 次，每次连续 3 天；敏感点附近或投诉多时加密。	环境监测机构。	各工程承包商
	噪声与振动	施工场界四周；临近敏感点（柏林村、三洲村等）；隧道爆破区附近民房。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铅垂向 Z 振级 VL _{z10} (dB)。	噪声与振动：每月 1 次（昼、夜）。振动：爆破期或按投诉监测。	环境监测机构。	各工程承包商

项目期	监测要素	监测点（或断面）或监测内容	监测值/指标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机构	责任单位
	水环境	施工废水沉淀池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隧道施工排水口；临近地表水体（排洪渠）。	pH，COD，SS，氨氮，石油类（mg/L）。	废水：每季度1次。巡查：每月或不定期。	环境监测机构；监理单位（现场巡查）。	各工程承包商
	固体废物与水土保持	弃土场、建筑垃圾堆场、临时堆土区、边坡。	堆放合规性、防护措施完好率、处置去向合规率、水土流失量。	施工期间不定期巡查，每季度至少1次系统检查。	施工单位（自查）、监理单位、水保监测单位（现场检查、无人机巡查）。	各工程承包商
	征地拆迁实施	受影响村/社区（金盆村、鲤鱼海村等）；被征迁户（198户）；补偿支付记录。	补偿资金到位及时率；补偿标准执行一致性；安置方案满意度；投诉纠纷数量及解决率。	征地启动阶段：每月跟踪。补偿支付节点：实时核查。全过程：每季度评估。	项目实施单位；监测机构；社区监督小组。	属地政府（征迁实施单位）
	社区关系与扰民	施工场地周边居民；投诉记录平台；社区公告栏。	扬尘/噪声/交通投诉率；文明施工措施执行率；社区沟通活动次数/参与度。	每月收集投诉数据；每季度进行社区沟通评估。	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单位；社区监督小组。	实施单位；各工程承包商

项目期	监测要素	监测点（或断面）或监测内容	监测值/指标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机构	责任单位
	职业健康与安全	施工人员；施工现场。	安全事故发生率；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率；职业健康体检率。	每月统计；每季度审查。	项目实施单位；施工单位。	各工程承包商
运营期	地表水质量	废水排放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污水提升泵站。	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mg/L）。	在线：连续监测。手工：每月至少1次比对。	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在线）；监测机构（手工）。
	环境空气质量	污水处理厂界及排气筒；物流园区周边；主要交通干线沿线。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NO _x 浓度。	每季度1次。	负责环境监测机构	污水处理厂、物流园运营单位
	噪声	厂界（污水厂、泵站、物流园）；交通干线沿线敏感点（清单见环评）。	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	厂界：每季度1次。交通噪声敏感点：每年1次（昼、夜）。	负责环境监测机构	道路管养单位、各设施运营单位
	地下水	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区域监测井。	pH，硬度，溶解性固体，COD _{Mn} ，氨氮，硝酸盐等。	每年枯水期1次。	负责环境监测机构	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

项目期	监测要素	监测点（或断面）或监测内容	监测值/指标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机构	责任单位
	社会经济影响	周边社区、本地企业、物流从业者；移民安置户。	社区对项目效益的感知；本地就业数据，并按性别分列；；新出现的社会矛盾；安置后生活恢复与发展指数。	运营第一年：每半年评估。第二年：每年一次全面评估。	社会监测专业机构（暂定为项目办聘请的管理咨询公司）；园区经发局；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园区运营公司
	公众意识与申诉	项目实施单位、运营单位；公众投诉记录。	环境社会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评分；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公众知晓度；申诉处理及时率与满意度。	每年进行一次系统评估。	专业机构（暂定为项目办聘请的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管理办公室（PMO）。	实施单位；各运营单位

5.3 监测机构与职责

为确保监测工作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建立以下监测体系：

1. 环境监测机构：由项目办委托项目管理咨询公司（PMC）承担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质量与污染物排放监测。
2. 社会监测机构：
 - 项目管理咨询公司：项目办委托具有社会科学调查、公共管理背景的项目管理咨询公司，开展征地拆迁、社区关系、社会经济影响等专项社会调查与评估。
 - 社区监督小组：在受影响社区引导成立由村民代表、党员、乡贤等组成的项目社会监督小组，参与日常观察和信息反馈。

- 项目内部团队：项目实施单位及运营单位设立专门的社会事务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社会信息的日常收集、沟通、投诉受理与初步回应。
- 3. 监督与协调机构：
 - 政府部门：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属地镇政府等，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
 -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负责总体协调，汇总监测报告，并定期向新开发银行（NDB）报告环境与社会绩效。
 - 监理单位：将环境与社会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工程监理范围，进行现场监督与记录。

5.4 监测信息管理与报告

1. 监测工具：
 - 环境监测：标准采样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实验室分析仪器。
 - 社会监测：结构化访谈提纲、调查问卷、焦点小组讨论指南、申诉登记与处理跟踪表。
2. 信息管理：建立统一的项目环境社会信息管理数据库，存储所有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及处理记录。
3. 报告机制：
 - 定期报告：编制项目环境社会监测半年报/年报，整合环境数据与社会调查发现，报送 PMO、相关政府部门及新开发银行。
 - 专项报告（如需）：针对突发事件、重大投诉或阶段性评估（如征地完成），编制专项调查报告。
 - 信息公开：通过社区公告栏、项目官网等渠道，定期公开非涉密的监测摘要和申诉处理概况。

5.5 申诉与反馈机制（GRM）

建立健全的申诉机制是社会监测的核心环节：

1. 渠道多元化：设立并公布热线电话、专用邮箱、现场接待办公室及社区意见箱。
2. 流程明确化：制定清晰的申诉受理、登记、调查、处理、反馈流程，明确响应时限（普通咨询 7 天内，正式投诉 30 天内初步回复）。
3. 记录与追踪：对所有申诉进行完整记录并全程跟踪，直至问题解决。

4. 独立复核：对重大或未解决的申诉，可引入第三方进行独立调查或调解。

6 培训和能力提升

6.1 培训需求分析

6.1.1 识别不同岗位的 ESMP 知识差距

为确保《环境社会管理计划（ESMP）》及社会稳定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需对各相关方在环境社会管理方面的知识、技能与意识进行系统评估，识别关键差距：

表 6-1 不同岗位的 ESMP 知识差距

岗位类别	核心职责	主要知识/技能差距
管理层 （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承包商项目经理）	决策、资源调配、总体协调、监督考核。	1. 对新开发银行环境社会框架（ESF）的深度理解不足； 2. 将 ESMP 要求融入日常管理和考核的经验缺乏； 3. 对社会稳定风险的预见性及系统性防范能力需加强。
技术人员 （设计、环保专员、安全员、监理工程师、运营技术员）	方案设计、措施落实、现场监督、设施运维、数据监测。	1. 对项目特定环保技术（如隧道施工环保、污水厂除臭）的实操细节不熟； 2. 社会风险评估与沟通技巧（如与村民协商）的实战能力不足； 3. 环境社会监测、报告的专业规范性需提升。
一线工人/操作工 （施工班组、设备操作员、一线社区联络员）	执行具体作业、遵守操作规程、维护社区关系一线接触。	1. 环境社会管理意识薄弱，对“为什么做”理解不深； 2. 对具体环保操作（如扬尘控制、垃圾分类）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不到位； 3. 缺乏与社区群众有效沟通、化解小摩擦的基本技巧。

6.2 培训计划与内容

6.2.1 覆盖项目全周期的培训课程表

基于上述需求分析，制定贯穿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全周期的系统性培训计划。培训费用已在项目总投资中予以保障。

表 6-2 项目环境社会管理培训课程表

项目阶段	培训主题	具体培训内容 (6.2.2)	培训对象 (6.3.1)	频次/时长
设计/准备期	ESMP 核心要求与法规框架	环境法规：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核心条款。 社会法规： 《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等。 新开发银行要求： ESF 核心原则、非自愿移民、利益相关方参与、申诉机制。 项目文件解读： 环评报告批复要点、社稳评估报告风险清单与防范措施。	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管理人员、设计单位负责人	1 次，1 天
	合同与招标文件 ESMP 条款	如何将 ESMP 及社稳措施要求准确、完整地纳入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明确承包商责任与考核标准。	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合同与采购管理人员	1 次，0.5 天
	征地拆迁专项培训	湖北省及黄石市最新征地补偿标准与程序；安置方案制定与沟通技巧；资金管理与信息公开要求。	属地政府征迁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	1-2 次，1 天/次
施工期	ESMP 现场实施与社稳风险防范实操	环境保护实操： 扬尘（围挡、洒水、覆盖）、噪声（时段、设备、屏障）、废水（沉淀、隔油）、固废（分类、清运）、水土保持措施详解。 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实操： 征地拆迁遗留问题处理、与受影响群众沟通话术与矛盾调解、文明施工与交通疏导、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流程、治安联防联控。	各承包商项目经理、环保/安全/社稳专员、班组长、监理工程师	按标段组织，每标段至少 2 次，1-2 天/次

项目阶段	培训主题	具体培训内容（6.2.2）	培训对象（6.3.1）	频次/时长
	专项技术培训	隧道工程： 沉降与振动控制、地下水保护、爆破安全与社区沟通。 污水处理厂施工： 临近水体作业环保要求、基坑支护与止水。 线性工程： 生态保护与临时恢复措施。	相关标段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根据工程进展组织，0.5-1天/次
	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体系学习；各岗位在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环境事故）中的职责与行动流程；现场模拟演练。	项目维稳工作小组成员、各承包商负责人、安全员	1次，1天（含演练）
	环境社会监测与报告	监测计划解读；现场采样与巡查要点；数据记录与报告编制规范；申诉（GRM）处理流程与记录。	承包商环保专员、监理工程师、负责监测的专业机构（暂定为项目办聘请的管理咨询公司）代表	1次，1天
	一线工人岗前培训	本项目环保与文明施工“应知应会”（如：不露天焚烧、按规定时间作业、车辆冲洗、垃圾分类）；基本安全与职业健康防护；简单社区沟通礼仪；包括针对女性工人的特定模块，涵盖妇女权益、反性别歧视与骚扰政策、孕期哺乳期特殊保护等。。	所有新进场施工人员	每批次进场前，0.5天

项目阶段	培训主题	具体培训内容（6.2.2）	培训对象（6.3.1）	频次/时长
运营期	环保设施运行与合规管理	污水处理厂、泵站、噪声防治设施等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环保在线监测设备使用与数据管理；运营期排污许可、例行监测等合规要求。	各子项运营负责人、一线操作工、维护人员	运营启动前1次，后续每年复训1次，1-2天/次
	社区关系维护与公众沟通	运营期社区沟通机制（定期走访、信息公示）；环境社会投诉受理与响应技巧；社区共建活动组织。	运营单位客服/公关人员、社区管理人员	每年1次，1天
	环境与社会应急联合演练	针对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如污水泄漏）与社会事件（如群体投诉）开展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检验并完善应急预案。	各运营单位应急队伍、社区代表、相关政府部门人员	每年至少1次，1天

6.3 培训对象与实施

6.3.1 确定每项培训的参与人员

每项培训的参与人员已在表 6-1 “培训对象” 列中明确。项目办和黄石城发集团需确保相关人员按时参加，并建立培训签到制度。

6.3.2 规定培训形式、讲师与材料

表 6-3 培训形式、讲师与材料

培训形式	适用场景/课程	讲师来源	培训材料
课堂讲授	法规政策解读、ESMP 体系讲解、理论基础知识培训。	高校/研究机构专家、法律顾问、环保/社稳领域资深顾问、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内部专家。	PPT 课件、法规汇编、项目 ESMP 文本、案例集。

培训形式	适用场景/课程	讲师来源	培训材料
现场实操演练	环保设施操作、应急响应、监测设备使用、社区沟通模拟。	设备厂家工程师、有经验的运营人员、专业培训机构教练。	操作手册、演练脚本、现场设备。
研讨会/工作坊	复杂问题研讨（如征地拆迁个案）、经验分享、计划优化。	主持人（项目办或顾问）、相关利益方代表（政府、社区、承包商）。	背景材料、问题清单、白板/便签等讨论工具。
在线学习	标准化、基础性知识的普及与考核（如一线工人岗前培训部分内容）。	录播课程、在线考试系统。	标准化视频课程、在线题库。

6.4 培训效果评估

6.4.1 设定培训考核方式

为确保培训效果，将根据培训内容采取不同的考核方式：

- 笔试/在线测试：适用于法规政策、ESMP 要求、操作规程等理论知识考核。成绩需达到合格线（如 80 分）。
- 实操评估：适用于设备操作、应急演练、监测采样等技能型培训。由讲师或评估员现场观察并评分，评估其操作规范性与熟练度。
- 报告/方案编制：适用于管理层或技术人员的综合性培训（如应急预案培训），要求提交一份与本岗位相关的行动计划或分析报告。
- 满意度调查：每次培训后均进行匿名问卷调查，收集学员对课程内容、讲师、形式的反馈，用于持续改进。

6.4.2 规定培训记录保存与效果跟踪要求

1. 记录保存：项目办需建立统一的《培训管理档案》，永久保存以下记录：
 - 培训计划与通知
 - 培训教材与课件
 - 讲师资质证明
 - 学员签到表
 - 考核成绩单或评估报告

- 培训现场照片/视频（如有）
- 培训满意度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2. 效果跟踪：

- 短期跟踪（培训后 1 个月内）：通过观察、访谈或检查，评估学员是否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际工作（如现场环保措施是否改进）。
- 长期跟踪（结合季度/年度考核）：将环境社会管理绩效纳入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考核体系，通过监测数据、审计结果、投诉率等间接评估培训的长期效果。
- 持续改进：每年底对全年培训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培训效果与存在的问题，据此调整下一年度的培训需求分析与培训计划。

7 报告要求

7.1 报告类型与频率

为确保环境社会管理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递，本项目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报告体系。

7.1.1 定期监测报告

主要用于实时反映环境与社会监测数据，跟踪日常管理情况。

- **施工期月度环境监测报告：**由监测机构（暂定为项目办聘请的管理咨询公司）编制，汇总当月各监测点位（扬尘、噪声、废水等）的监测数据、达标分析及异常情况说明。
- **施工期月度社会监测报告：**由监测机构（暂定为项目办聘请的管理咨询公司）编制，汇总当月征地拆迁进展、社区投诉、劳工关系、公共安全等方面的信息与初步分析。
- **运营期环境监测半年报：**由运营单位或监测机构（暂定为项目办聘请的管理咨询公司）编制，汇总半年内污水处理厂出水、厂界噪声、环境空气等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

7.1.2 阶段性管理报告

用于总结评估阶段性 ESMP 执行绩效，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 **ESMP 执行季度报告（如需）：**由项目管理办公室（PMO）组织编制，整合环境监测、社会监测、监理报告等信息，全面评估当季 ESMP 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 **ESMP 执行半年度/年度总结报告（如需）：**由项目管理办公室（PMO）组织编制，进行更全面的分析与评估，包括目标达成度、预算执行情况、培训效果、申诉处理等。按要求提交新开发银行及上级主管部门。
-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监测报告（如需）：**由项目管理办公室（PMO）组织编制，全面监测和评估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进展、政策执行情况、补偿资金支付、安置措施落实、受影响人群生活恢复及满意度等。按要求提交新开发银行及相关主管部门。

7.1.3 突发事件报告

用于快速报告和响应突发环境或社会事件。

- **即时报告：**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如化学品泄漏）或重大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如群体性事件）后，24 小时内必须由项目办向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新开发银行等相关方提交初步情况报告。

- **后续进展报告：**事件处置过程中，定期（如每日或每周）报告事件进展、处置措施及控制情况。
- **事件结案报告：**事件处置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事件调查报告，包括原因分析、影响评估、责任认定、整改措施及经验教训。

7.1.4 总结报告

用于项目关键节点或结束时的全面总结。

- **项目完工 ESMP 最终完工报告（如需）：**项目施工结束后，由项目办组织编制，系统总结整个施工期环境社会管理的实施情况、措施效果、遗留问题及运营期管理建议。
-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监测完工报告（如需）：**在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成后，由项目管理办公室（PMO）组织编制，全面评估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的完成情况、政策执行效果、补偿安置落实情况、受影响人群生活水平恢复状况、申诉处理结果等，并提出后续管理建议。按要求提交新开发银行及相关主管部门。
- **环境社会监测完工报告（如需）：**项目整体完工后，由项目管理办公室（PMO）组织编制，全面评估项目环境社会管理体系的实施效果、环境社会目标的达成情况、环境社会影响的减缓措施有效性、利益相关方参与及满意度等，总结项目环境社会管理的经验与教训。按要求提交新开发银行及相关主管部门。

7.1.5 特殊调研报告

用于应对项目重大变化情况下的专项调研与评估。

- **环境社会调研报告：**如出现项目范围变更、项目内容调整等重大变化情况，根据新开发银行要求，由项目管理办公室（PMO）组织完成环境社会调研，全面评估变化内容可能带来的新增或变化的环境社会影响、风险及减缓措施需求，并出具环境社会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按要求提交新开发银行及相关主管部门。

7.2 报告格式与内容

7.2.1 规定各类报告的标准模板、核心数据与结论分析要求

所有报告应遵循统一的格式规范，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可比性。PMO 将提供标准报告模板。各类报告的核心内容要求如下：

表 7-1 各类报告核心内容汇总表

报告类型	核心内容要求	结论分析要求
定期监测报告 （月/半年报）	• 报告期、编制单位。 • 监测计划执行情况概述。	• 达标情况统计分析。

报告类型	核心内容要求	结论分析要求
	- 详细监测数据表（含监测点位、时间、因子、结果、标准限值、达标判定）。 - 监测期间气象、工况等说明。 - 现场照片（异常点位）。	- 与上一期数据对比趋势分析。 - 超标或异常数据原因初步分析。 - 对管理措施有效性的简要评价。 - 后续监测或管理建议（如有）。
阶段性管理报告 （季/半年/年报）	- 报告期项目总体进展。 - ESMP 各项措施执行情况总结（对照计划）。 - 环境监测结果与社会调查发现汇总。 - 培训、演练、公众参与活动开展情况。 - 申诉机制运行及投诉处理情况汇总。 - 资金使用情况。	- 综合评估 ESMP 目标达成情况。 - 识别主要成就、存在问题与风险。 - 分析问题根源及趋势。 - 提出下一阶段改进措施与工作计划。 - 对项目总体环境社会绩效进行评价。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监测报告 （半年度/年度）	- 报告期、编制单位。 -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总体进展。 - 征地拆迁政策执行情况。 - 补偿资金支付进度与台账。 - 安置措施落实情况（住房、就业、培训等）。 - 受影响人群生活恢复状况调查结果。 - 申诉处理情况汇总。 - 现场照片与关键文件扫描件。	- 评估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进展与计划符合性。 - 分析补偿安置政策执行的有效性。 - 评价受影响人群满意度与生活恢复情况。 - 识别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 - 提出改进措施与下一步工作计划。
突发事件报告 （如有）	-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 - 事件简要经过与现状描述。 - 已造成的或潜在的环境/社会影响。 -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事件性质与等级初步判断。 - 原因初步分析。 - 后续应对措施建议。
ESMP 总结报告 （如需）	- 项目概况与报告期说明。 - 整个阶段 ESMP 实施全过程回顾。 - 环境社会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分析。	全面、客观评价 ESMP 的整体有效性。

报告类型	核心内容要求	结论分析要求
	• 监测数据与社会影响的长期趋势分析。 • 遗留问题与未完成事项说明。 • 全部相关附件（重要记录、批复等）。	• 总结项目环境社会管理的经验与教训。 • 对后续项目或运营期管理的启示与建议。 • 声明是否达到项目环境社会管理预期目标。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监测完工报告（如需）	• 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概况。 •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政策与计划执行情况全面回顾。 • 补偿资金支付完成情况与最终台账。 • 安置措施全面落实情况的详细评估。 • 受影响人群生活水平恢复状况的终期评估。 • 申诉处理结果的全面总结。 • 关键文件、协议、支付凭证等全套附件。	• 全面评估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的完成质量与效果。 • 评估政策执行的一致性与合规性。 • 评价受影响人群生活恢复与满意度情况。 • 总结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的经验与教训。 • 提出运营期或后续相关工作的管理建议。 • 声明是否达到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预期目标。
环境社会监测完工报告（如需）	• 项目环境社会管理体系实施概况。 • 环境社会管理计划（ESMP）执行全过程回顾。 • 环境社会目标达成情况的全面对照分析。 • 环境社会影响减缓措施实施效果评估。 • 利益相关方参与及满意度的终期评估。 • 环境社会监测数据的长期趋势分析。 • 遗留环境社会问题及后续管理责任说明。 • 重要记录、批复、监测报告等全套附件。	• 全面、系统评估项目环境社会管理体系的整体有效性。 • 评估环境社会影响减缓措施的实际效果。 • 总结项目环境社会管理的成功经验与主要教训。 • 对类似项目环境社会管理的启示与建议。 • 对运营期环境社会管理的建议。 • 声明是否达到项目环境社会管理的总体目标。

报告类型	核心内容要求	结论分析要求
环境社会调研报告（如需）	- 项目变更或调整的背景与内容说明。 - 变更内容可能带来的环境社会影响识别与分析。 - 新增或变化的环境社会风险评估。 - 利益相关方对变更内容的意见与关切。 - 针对新增影响与风险的减缓措施建议。 - 调研方法与数据来源说明。 - 关键调研记录、访谈纪要等附件。	- 评估项目变更或调整的环境社会可接受性。 - 分析新增环境社会风险的水平与可控性。 - 评估减缓措施的有效性与可行性。 - 提出项目变更或调整的环境社会管理建议。 - 明确是否需要更新 ESMP 及相关管理计划。

7.3 报告提交与存档

7.3.1 明确报告的接收单位、提交时限和传递流程

所有报告必须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时限提交，确保信息畅通。

表 7-2 报告编制及接收单位汇总表

报告类型	编制/提交责任单位	主要接收单位	提交时限
承包商环境社会月报	各工程承包商	监理单位、项目办（PMO）	次月 5 日前
监理单位 ESMP 执行月报	施工监理单位	项目办（PMO）、黄石城发集团	次月 10 日前
项目办 ESMP 执行季度报告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新港园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	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
半年度/年度环境社会监测报告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	新开发银行、黄石市相关主管部门	半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
半年度/年度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监测报告（如需）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	新开发银行、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乡镇政府	半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

报告类型	编制/提交责任单位	主要接收单位	提交时限
突发事件即时报告（如有）	项目办（PMO）或现场责任单位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新开发银行、属地政府	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监测完工报告（如需）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	新开发银行、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乡镇政府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成后 60 日内
环境社会监测完工报告（如需）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	新开发银行、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相关主管部门	项目整体完工后 90 日内
环境社会调研报告（如需）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	新开发银行、黄石市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变更内容确定）	根据新开发银行要求时限，原则上在调研完成后 30 日内

传递流程：报告原则上应通过正式公文或指定电子平台提交。所有对外提交的报告需经项目办统一审核、登记和发出。内部报告（如承包商报监理）按项目管理程序流转。

7.3.2 规定所有报告和原始记录的存档责任与期限

1. 存档责任：

- **项目办（PMO）：**负责集中、统一归档管理所有最终版本的报告，包括承包商月报、监理月报、监测报告、阶段性管理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总结报告等，以及重要的原始记录（如重要会议纪要、批复文件）。
- **各相关单位（承包商、监理、运营单位、监测机构）：**负责妥善保管各自生成的原始记录、过程文件和报告底稿，并按要求向项目办提交最终版报告。

2. 存档期限：

- **永久保存：**项目环评及批复、社稳评估及批复（备案证明）、ESMP 及重大更新版本、项目完工 ESMP 最终报告、项目竣工验收环保备案文件、重大事件调查报告、征地拆迁补偿最终协议及汇总清册、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监测完工报告、环境社会监测完工报告。
- **长期保存（至少 15 年）：**各类阶段性管理报告（月/半年/年报）、培训完整记录、环境监测原始数据与报告、社会调查原始记录与报告、完整的申诉处理档案、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重要检查记录、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监测报告（半年度/年度）、环境社会调研报告。

- **定期保存（至少 5 年）：**日常沟通记录、一般性会议纪要、承包商/监理月报（项目办可保存摘要，原件由生成单位保存）。
- 3. **存档要求：**所有存档文件应编制清晰的索引目录，实行电子与纸质双套制保存。电子档案应定期备份，确保安全、可查。档案的借阅、复制需履行审批手续。

7.4 信息交流与记录机制

7.4.1 信息交流

环境社会管理要求在项目办、业主、承包商、运营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及受影响的公众之间进行充分、定期的信息交流。

- **内部信息交流：**通过每月 ESMP 执行例会、工作简报、即时通讯群组等进行。每月例会由项目办组织，业主、承包商、监理、社会风险管理专员参加，重点沟通措施落实情况和问题，会议纪要存档。
- **外部信息交流：**每半年向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及受影响公众代表通报项目进展与 ESMP 执行情况，特别是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的进展情况。与政府部门的协作信息应形成纪要并存档。

7.4.2 记录机制

必须建立完善的记录系统，确保所有关键活动可追溯。应保留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文件。
- 项目环评、社稳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
- 环境社会管理计划（ESMP）及所有更新版本。
- 所有培训活动的完整记录（计划、签到、课件、考核、评估）。
- 环境监测的原始数据、报告及社会调查原始记录。
- 征地拆迁的全套文件（协议、支付凭证、安置证明）。
- 公众咨询、投诉及申诉的全过程处理记录。
- 所有现场检查、巡查记录及不符合项的纠正预防措施记录。
- 应急预案的演练记录与评估报告。
- 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监测报告、监测完工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
- 环境社会监测完工报告及相关支持材料。
- 环境社会调研报告及相关调研原始记录。

7.5 违约责任

建设承包商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工程建设，并严格遵守环境与社会管理要求。因施工方责任导致环境破坏、社会稳定风险事件或 ESMP 措施不落实的，业主方（黄石城发集团）有权依据合同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合同扣罚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监理单位若未尽责导致环境与社会管理失控，将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承包商未履行合同及《环境社会管理计划（ESMP）》中约定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责任，导致环境破坏、社会稳定风险事件或措施不落实的，均构成违约。业主方有权依据合同要求限期整改、扣罚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监理单位未尽到对 ESMP 措施落实的监督责任，亦须承担相应责任。

8 持续性公众参与及申诉机制

8.1 持续性公众参与及申诉机制概述

为确保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及后续管理中充分尊重并回应公众关切，有效预防、识别与化解社会矛盾与环境争议，本章依据新开发银行（NDB）《环境和社会框架》（ESF）要求，结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系统性、全周期的公众参与及申诉处理机制。

本机制旨在：

- 保障公众（特别是受项目直接影响的群体）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建立透明、包容、可及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披露渠道；
- 构建高效、公正、多层级的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响应并解决项目引发的各类环境与社会问题；
- 促进项目与社区的和谐共生，防范社会稳定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8.2 利益相关者识别与参与计划

基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项目特征，关键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并针对其制定差异化的参与策略：

8.2.1 利益相关者分类与参与目标

表 8-1 利益相关者分类与参与目标

利益相关者类别	主要群体/机构	核心关注点/利益诉求	参与目标
直接受影响群体	征地拆迁户（198 户永久征地户、35 户拆迁户）；临时占地影响户（134 户）；噪声、大气敏感点周边居民（如柏林村、营盘村、三洲村等）。	公平合理的补偿与安置；生活环境质量（噪声、扬尘、振动）；就业与生计保障。	确保其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与保障；及时获取信息；有效参与决策；诉求得到公正处理。

利益相关者类别	主要群体/机构	核心关注点/利益诉求	参与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石城发集团）。	项目顺利实施；合规性；社会接受度与声誉。	主动沟通，获取理解与支持；及时识别并化解风险；履行社会责任。
政府部门与监管机构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人社局、信访局、韦源口镇及海口湖管理区等。	政策合规；社会稳定；环境质量；公共安全。	协同管理；信息共享；联合处置重大事件。
项目承包商与施工方	各施工标段承包商、监理单位。	合同履行；施工安全与效率；社区关系。	文明施工，减少扰民；及时处理现场问题；参与社区沟通。
周边企业与单位	宝钢、新兴铸管、华新等沿线企业；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	物流通行保障；施工影响最小化；运营期协同。	建立定向沟通机制；协商交通组织与作业安排。
社会公众与媒体	项目影响区域其他居民、关注项目的市民、地方及行业媒体。	项目整体影响；环境绩效；公共利益。	普及项目知识；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8.2.2 分阶段参与计划与活动

根据项目周期（规划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运营），设计针对性的参与活动：

表 8-2 分阶段参与计划与活动

项目阶段	主要参与活动	目标群体	频率/时机	组织方
规划设计/ 施工准备期	1. 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与公示 2. 社区走访与入户调查 3. 项目说明会（镇/村层级）	受影响居民、村委会、属地政府	方案制定期间及批准前	属地政府、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
施工期	1. 施工前社区通气会 2. 季度性居民代表座谈会 3. 施工现场开放日（邀请监督） 4. 受影响户定期回访	周边社区居民、受影响户、社区监督员	每季度至少 1 次；关键工序前	承包商、项目办、监理、社区
运营期（前 3 年及后续）	1. 年度公众报告发布会 2. 环境社会绩效社区咨询会 3. 持续性意见征集（线上/线下）	广大公众、受影响社区、专家、媒体	每年至少 1 次	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运营单位

8.2.3 能力建设与资源保障

- **培训：**对项目办、承包商、社区协调员进行公众沟通、冲突调解、文化敏感性等方面的培训。
- **社区联络员：**在关键受影响社区（如柏林村、三洲村）聘请或培养 1-2 名社区联络员，负责信息传递和初步沟通。
- **预算保障：**公众参与活动所需费用（会议组织、材料印制、差旅补助等）在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投资中列支。

8.3 信息披露计划

为确保项目信息的透明度和可及性，制定多层次、多媒介的信息披露计划。

8.3.1 信息披露原则

- **及时性：**重大信息在决策或事件发生后及时公开。
- **可及性：**采用易于获取和理解的方式与语言（包括当地方言）。
- **完整性：**提供充分、准确的信息，包括正面与负面内容。
- **持续性：**贯穿项目全周期，非一次性行为。

8.3.2 信息披露内容与渠道

表 8-3 信息披露内容与渠道

信息类别	具体内容	主要披露渠道	频率/时机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概况、布局图、工期、业主单位、环评与社稳评估报告摘要。	黄石市政府官网、新港园区官网、、黄石城发集团网站村委会公告栏、项目宣传册。	项目启动时，并持续可查。
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	环境社会管理计划（ESMP）、水土保持方案、移民安置计划、监测计划（如有）。	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新开发银行项目页面、社区信息中心、黄石城发集团项目专栏。	文件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
施工期动态信息	施工进度、交通管制方案、夜间施工许可公告、污染控制措施、投诉渠道。	施工现场公示牌、社区微信群、本地广播、乡镇公告栏。	及时更新，重大变动提前 3-7 天公告。
监测数据与绩效	环境监测结果（噪声、扬尘、水质）、社稳措施落实情况、申诉处理概要。	每季度简报（张贴于公告栏及网站）、年度环境社会报告。	季度报告于次月 15 日前发布；年度报告于次年第一季度发布。

申诉机制信息	申诉流程、各层级联系人、电话、地址、邮箱、处理时限承诺。	所有公示渠道、申诉联系卡（发放到户）。项目办（PMO）须制定 GRM 信息传播方案。使用当地语言（含方言）并配图，制作海报和宣传折页，在所有项目现场入口、村委会、社区公告栏长期张贴，并分发至受影响家庭。同时，应利用村广播系统定期播报 GRM 核心信息，并在社区会议上进行讲解，确保信息全覆盖、可理解。	项目初期公布，并持续提示。
--------	------------------------------	--	---------------

8.3.3 针对弱势群体的特别安排

- 对不熟悉网络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确保通过村委会上门通知、广播、纸质材料等方式传递关键信息。
- 重要文件提供简洁版（图文结合），并由社区联络员辅助解读。

8.4 申诉处理机制（GRM）

项目建立一套系统、公正、易于访问且不收费的申诉处理机制（Grievance Redress Mechanism, GRM），用于接收、登记、评估、调查、解决和反馈由项目活动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申诉、投诉和关切。

8.4.1 GRM 核心原则

- 可及性：申诉渠道多样、便捷，对所有受影响人群开放，无使用障碍。
- 公平与公正：处理过程透明、中立，不歧视任何申诉方。
- 及时性：明确各环节处理时限，并及时向申诉人反馈进展。
- 保密性：保护申诉人个人信息，未经同意不得公开。
- 协商解决导向：优先通过对话、调解方式解决问题。
- 性别敏感原则：确保申诉渠道对妇女安全、可及、友好，例如提供对接女性工作人员的选择。

8.4.2 申诉范围

GRM 受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申诉，包括但不限于：

- 征地、拆迁、临时占地的补偿与安置问题；
- 施工期噪声、振动、扬尘、废水、交通干扰等环境影响；
- 施工或运营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如房屋开裂、农作物损失）；
- 对项目环境社会管理措施执行不力的投诉；
- 项目雇佣相关的劳工权益问题（可通过 GRM 转接至劳工申诉渠道）；
- 对信息公开、公众参与不足的投诉。

8.4.3 组织机构与职责

表 8-4 GRM 组织机构与职责

层级	负责机构/人员	主要职责	联系方式（示例）
第一层级：现场处理	各施工标段承包商“环境社会专员”、监理工程师。	接收现场申诉；初步调查；在权限内立即解决；记录并上报无法解决的问题。	现场公示牌电话、项目经理接待日。（公示渠道参见上表 8-3 信息披露内容与渠道）
第二层级：项目办协调	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GRM 管理专员”。	统一受理所有申诉（电话、邮件、来访等）；建立申诉台账；协调资源进行调查与处理；监督第一层级处理情况；向申诉人反馈结果。	专用热线、邮箱、项目办接待室。
第三层级：独立审核（升级渠道）	由项目办、属地政府、社区代表及第三方专家组成的“GRM 评审小组”。	对第二层级未解决或申诉人不服的重大、复杂申诉进行复核与裁决；提出最终解决方案建议。	通过第二层级申请启动。

第四层级：外部司法/行政途径：申诉人始终保有依法向行政机关（如信访局、生态环境局）或人民法院寻求救济的权利。

8.5 申诉处理流程与时间框架

标准申诉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并承诺以下时间框架：

流程图简述：申诉提出 → 登记与确认（2 个工作日内）→ 评估与分类 → 调查 → 提出解决方案 → 与申诉人协商 → 达成一致 → 执行与关闭 → 记录归档。若协商失败，则升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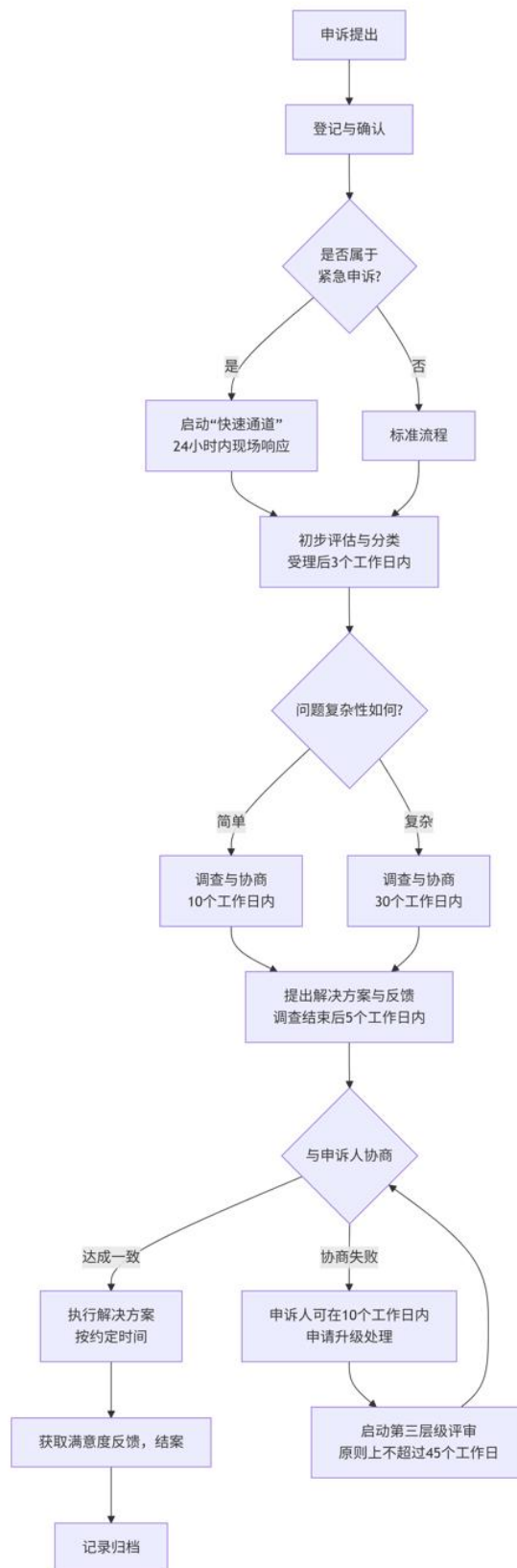


图 8-1 申诉处理流程与时间框架

表 8-5 申诉处理流程与时间框架

流程环节	最大时限承诺	产出/要求
1. 受理与登记	收到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	向申诉人发送受理确认（含查询编号）。
2. 初步评估与分类	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	确定处理层级、优先级和所需资源。
3. 调查与协商	简单问题：10 个工作日（原则上一般按此时限） 复杂问题：30 个工作日（视情定义）	完成事实调查，并与申诉人进行沟通协商。
4. 提出解决方案与反馈	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申诉人书面或当面提出解决方案并说明理由。
5. 执行与结案	达成一致后，按方案约定时间执行	执行解决措施，获取申诉人满意度反馈，关闭申诉案。
6. 升级处理	申诉人对结果不服，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升级	启动第三层级评审，评审过程原则上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

注：对于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环境损害的紧急申诉，启动“快速通道”，要求 24 小时内现场响应。

8.6 申诉记录、报告与监督

- 记录保存：所有申诉的详细信息、处理过程、通信记录和最终结果均录入电子数据库，并妥善保存至项目结束后至少 5 年。
- 定期分析：项目办 GRM 专员每季度对申诉数据进行趋势分析，识别系统性和风险点，为改进项目管理提供依据。
- 报告公开：在环境社会监测报告中，包含 GRM 运行情况摘要，包括受理数量、类型、处理结果、平均处理时间、待决申诉等（隐去个人信息）。该摘要应在社区公告栏和网站公布。
- 监督与评估：
 - 新开发银行、黄石市相关政府部门有权查阅 GRM 记录。邀请社区代表或专业机构（暂定为项目办聘请的管理咨询公司）根据需要进行独立评估。

通过本章所述的持续性公众参与、系统化信息披露及健全的申诉处理机制，本项目承诺构建一个开放、负责、响应迅速的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发展成果惠及所有利益相关者，并最大程度地降低环境与社会风险，促进黄石新港地区的长期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9 环境与社会管理投资估算

9.1 成本构成说明

本环境社会管理计划（ESMP）的实施成本估算是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2025 年 11 月）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5 年 8 月）等文件，并结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定额标准、市场价格信息及类似项目经验编制而成。

ESMP 成本旨在系统性地覆盖为预防、减缓、管理和监测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及运营全周期中产生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并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所需的全部直接投入。成本构成遵循“全面覆盖、专款专用、合理估算、动态调整”的原则。

9.1.1 分类说明 ESMP 各项成本的估算基础和方法

各项成本的估算基础和方法如下：

- 参考现行定额与标准：**对于工程类措施（如生态恢复、水土保持、噪声防治工程等），主要依据《湖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等现行定额，并结合当前黄石地区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进行综合测算。
- 市场价格调研：**对于监测、培训、咨询等服务类费用，通过对专业机构进行市场询价，结合服务内容、频次、周期等因素进行估算。
- 政策文件依据：**征地拆迁补偿、社会保障等费用，严格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黄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黄政发〔2024〕5 号）及地方社保政策执行，确保补偿标准合法合规、足额到位。
- 类比项目经验：**借鉴湖北省内类似规模及复杂程度的物流枢纽、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项目）在环境社会管理方面的成本数据，进行合理类比与调整。
- 不可预见费计提：**考虑到项目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多，按照 ESMP 直接管理成本（不含征地拆迁等已列专项的费用）的一定比例计提不可预见费，以应对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新增减缓措施等风险。

成本估算均为不含税价，具体实施时需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所有费用均纳入项目总投资，确保资金来源可靠。

9.2 分项费用估算

9.2.1 管理措施费用

指为落实环境减缓措施和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而进行的工程建设、设施采购、补偿支付及活动组织等所产生的直接费用。

表 9-1 环境减缓措施和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费用预算

序号	费用类别	具体措施/内容	估算基础与方法	金额（万元）	备注
1	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	生态恢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迹地绿化、边坡防护、表土剥离与回覆	依据水保方案及绿化设计图纸，按定额计算工程量与单价。	12,381.52	含主体工程设计内的生态工程，是 ESMP 的核心工程投入。
2	污染治理设施	道路声屏障、隔声窗、降噪林；施工期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除臭系统；洒水降尘设备	噪声防治根据敏感点数量和设计工程量估算；水气治理设施根据技术方案市场询价。	3,644	其中噪声防治 2,924 万元，水污染防治 705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 15 万元。部分投资已整合在主体工程中。
3	固体废物管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处置；运营期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处置	按预计产生量及黄石市现行清运、处置单价估算。	120	为保障性费用。
4	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	永久征收 787.41 亩土地补偿、35 户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房建设（或货币安置）	严格按照省、市最新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房屋征收补偿标准执行，足额测算。	*单独列支	此项为独立重大费用，已编制专项《移民安置计划》，投资不包含在下方 ESMP 管理总成本内，由项目总投资专项保障。
5	社区	公众座谈会、社区宣传、信	按活动次数、规模及市场服	80	保障公众参与活动有效开展。

	支持与公众参与	息公开平台维护、材料印制、受影响居民临时生活补助	务价格估算。		
小计（管理措施费用-不含征地拆迁）				16, 225. 52	

9.2.2 监测费用

指为验证环境减缓措施效果、跟踪社会影响、履行合规义务而开展的各类监测、评估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表 9-2 环境社会监测费用预算

序号	费用类别	具体措施/内容	估算基础与方法	金额（万元）	备注
1	环境监测	委托专业机构（暂定为项目办聘请的管理咨询公司）进行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运营期（污水厂出水、厂界噪声、废气）的定期监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与比对监测	参考《湖北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及市场询价，按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计算。	215	详见第 5 章监测计划。包含部分设备维护费。
2	社会影响监测与评估	委托专业机构（暂定为项目办聘请的管理咨询公司）开展移民安置跟踪调查、社区关系评估、申诉机制有效性评估	按调查样本量、工作人日及咨询机构报价估算。	85	每半年至一年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估。
3	水土保持监测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	依据水保方案及行业收费标准估算。	40	已包含在专项水保投资中，此处单列说明。
小计（监测费用）				340	

9.2.3 培训费用

指为提高项目相关方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而开展的各类培训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表 9-3 环境社会培训费用预算

序号	费用类别	具体措施/内容	估算基础与方法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内部人员培训	对项目办、黄石城发集团、承包商、监理人员进行 ESMP、社稳风险防控、新开行政策等培训	按培训次数、天数、参与人数，结合讲师费、场地费、资料费及餐宿补贴估算。	60	详见第 6 章培训计划。
2	运营人员培训	对污水处理厂、物流园、道路管养等运营人员的环保设施操作、社区沟通培训	按运营期前三年培训计划估算。	35	三年合计。
小计（培训费用）				95	

9.2.4 报告及管理杂费

指为支持 ESMP 日常管理、报告编制、专业咨询及办公运营所产生的费用。

表 9-4 环境社会报告费用预算

序号	费用类别	具体措施/内容	估算基础与方法	金额 (万元)	备注
1	环境社会监督与监督	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对施工期环境与社会措施落实进行旁站监督与巡查	按施工工期、监理人员投入及市场服务费率估算。	150	确保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报告编制与咨询	ESMP 更新、半年度/年度监测报告编制、独立评估、专家咨询费	按工作人日及咨询机构报价估算。	80	保障管理工作的专业性与合规性。
3	日常办公与系统维护	申诉机制平台维护、文档管理、办公耗材、差旅、通信等	按项目周期及日常行政开支标准估算。	50	保障管理团队日常运行。
小计（报告及管理杂费）				280	

9.2.5 应急与不可预见费

指为应对突发的环境社会事件、以及弥补因物价波动、设计变更、措施深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成本超支而预留的费用。

表 9-5 环境社会管理应急与不可预见费预算

序号	费用类别	具体措施/内容	估算基础与方法	金额（万元）	备注
1	应急预案与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更新、应急物资储备、联合演练组织	按演练规模、物资采购及编制工作估算。	30	专项用于应急能力建设。
2	不可预见费	应对未预见的环境社会问题、物价上涨、措施调整等	按上述 9.2.1 至 9.2.4 项小计之和（不含征地拆迁）的 10%计提。	1,692.55	计算基数： (16,225.52 + 340 + 95 + 280) * 10% = 1,692.55 万元。
小计（应急与不可预见费）				1,722.55	

9.3 成本汇总与支付计划

9.3.1 ESMP 实施总成本估算汇总表

表 9-6 ESMP 实施总成本估算汇总表

序号	费用类别	分项	金额（万元）	占 ESMP 直接成本比例	备注
一	管理措施费用	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固废管理、社区支持等	16,225.52	86.8%	不含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费用。
二	监测费用	环境、社会、水保监测	340.00	1.8%	
三	培训费用	内部及运营人员培训	95.00	0.5%	

序号	费用类别	分项	金额（万元）	占 ESMP 直接成本比例	备注
四	报告及管理杂费	监理、咨询、日常办公	280.00	1.5%	
五	应急与不可预见费	应急演练 + 不可预见费	1,722.55	9.2%	按一至四项之和的 10% 计提不可预见费。
ESMP 直接管理成本合计 (A)			18,663.07	100.0%	即为原估算的 16,940.52 万元经详细分解并计提不可预见费后调整的总数。
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专项费用 (B)			*独立列支	—	依据《移民安置计划》单独核算，由项目总投资全额保障。
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相关总投资 (A+B)			>18,663.07 万元	>6.31%	占项目总投资 295783.32 万元的比例。

9.3.2 费用来源及分阶段支付计划

1. 费用来源

- 本 ESMP 实施所需全部资金（包括直接管理成本 A 和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费用 B）均已纳入《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
- 资金来源包括新开发银行贷款、国内配套资金（可能包括黄石市财政资金、黄石城发集团自筹等）。
- 所有环境社会管理费用将设立专门科目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2. 分阶段支付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费用性质，支付计划与项目关键节点挂钩，具体如下：

表 9-7 ESMP 实施成本分阶段支付计划

项目阶段	主要支付内容	预计支付比例 (占 ESMP 直接成本 A)	支付依据与控制
施工准备期	征地拆迁补偿款支付、ESMP 编制与咨询费、初期培训费、应急预案编制	约 15% (其中征地拆迁款按协议支付)	依据补偿协议、咨询合同、培训计划及付款申请, 由项目办审核后支付。
施工期 (第一阶段)	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工程进度款、噪声防治工程预付款、环境监理费、施工期监测费、公众参与活动费	约 40%	按工程进度、监理月报及监测报告, 经计量审核后支付。
施工期 (第二阶段) 及 收尾	剩余环保工程款、运营期监测设备采购款、剩余培训费、管理杂费	约 35%	结合工程竣工验收、设备到货验收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运营初期	运营期监测服务费、社区关系维护费、不可预见费动用 (如需要)	约 10%	依据年度运营合同、监测报告及实际发生的合规支出进行支付。

不可预见费管理: 不可预见费由项目办统一管理, 动用需经过申请、审核、批准程序。申请需说明动用原因、具体用途及估算, 报项目办批准后方可使用。动用情况需在下一期 ESMP 执行报告中向新开发银行及相关方说明。

通过上述详细的成本估算与支付计划, 确保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具备充足的资源保障, 并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推进、有效实施。

附录 1：承包商施工环境社会规程

编制说明：本规程依据《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5 年 8 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旨在规范本项目所有施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隧道、污水处理厂、廊道、铁水联运物流园、给水加压泵站等主体工程及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过程中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行为，并重点融入社会稳定风险防控要求。承包商及其雇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规程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社区及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预防和化解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本规程与《附录 2：水土保持计划》配合执行。

1 总则

1.1 本规程旨在确保施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要求，实现项目建设与社区和谐共赢。

1.2 承包商必须将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意识贯穿于施工全过程，主动识别、评估和化解因施工活动可能引发的各类社会矛盾与风险。

1.3 工程竣工前，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 （1）对所有施工直接影响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与景观绿化；
- （2）清理并疏通所有受影响的河道、沟渠及排水设施；
- （3）彻底清理施工现场，规范处置剩余物料；
- （4）完成临时占地的复垦或恢复原状；
- （5）对取土场、弃土场进行生态修复。

1.4 承包商应建立与项目实施单位、属地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阳新县海口湖管理区管理委员会、韦源口镇人民政府等）及社区（村/居）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通报施工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2 施工营地管理计划

本项目沿线涉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及村镇，拟设置集中施工营地（含生活区）。营地管理需涵盖以下方面：

2.1 环境管理措施

- （1）场地平整弃渣须及时清运至指定弃土场，运输车辆必须密闭。
- （2）每日至少洒水 1 次，抑制扬尘。

- （3）营地食堂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设置隔油池并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单位）。
- （4）设置防渗化粪池及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或定期清运。
- （5）营地四周设排水沟及沉淀池，食堂、淋浴间等下水道须设过滤网。
- （6）严禁向周边农田、沟渠倾倒污水或垃圾。
- （7）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2 安全、健康与社会管理措施

- （1）实行封闭管理，设置围墙或围栏，防止与周边居民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 （2）制定合理的作息与娱乐时间表，避免夜间高声喧哗，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 （3）配备消防器材与便携式灭火器。
- （4）每处营地设立医疗急救点，备有基本药品与器材。
- （5）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与教育，遵守当地民风民俗，禁止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建立内部纠纷调解机制。

3 施工影响管理计划

3.1 空气质量管理（关联社会稳定风险：大气污染物排放）

- （1）施工现场必须连续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底部设防溢沉淀井。
- （2）出口处设置洗车槽、沉淀池及高压水枪，确保车辆“净车出场”。
- （3）施工场内道路、材料堆放区须硬化，并设排水沟。
- （4）裸露土方、砂石料堆必须全覆盖或置于库内。
- （5）优先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现场搅拌须封闭作业。
- （6）土方即挖即填，暂不回填的须覆盖或绿化。
- （7）建筑垃圾分类堆放、严密遮盖，严禁高空抛洒。
- （8）渣土、建材运输须全程密闭。
- （9）每日定时洒水降尘，尤其在敏感点（居民区）下风向加密洒水频次。
- （10）严禁焚烧沥青、油毡、塑料等废弃物。

- （11）遇重污染天气预警或大风（5 级以上）时，立即停止土方、拆除等易扬尘作业，并启动应急响应。

3.2 施工噪声与振动管理（关联社会稳定风险：噪声和振动影响）

- （1）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高噪声设备（如打桩机、破碎机）作业时间严格限为每日 8:00-12:00、14:00-20:00。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并获得批准，同时提前 3 天在受影响区域张贴安民告示，取得周边群众谅解。
- （3）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并定期维护，确保处于低噪声状态。
- （4）临近敏感点的路段或工点，必须设置不低于 2 米的移动声屏障或临时隔声围挡。
- （5）禁止在施工现场设置混凝土搅拌站。
- （6）中高考期间及国家重要活动期间，严禁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 （7）对隧道工程（如干鱼山隧道）等可能产生振动的作业，应优化施工工艺（如采用静压桩），限制强振动作业在日间进行，并对临近建筑进行现状调查与监测，必要时采取加固措施。

3.3 水环境管理（关联社会稳定风险：水体污染物排放）

- （1）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 （2）基坑排水须经中和沉淀处理，含油废水须经隔油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或回用。
- （3）机械维修、冲洗区设集水沟和隔油池，废水处理后回用。
- （4）避免暴雨期进行大规模挖填方作业，防止水土流失污染水体。
- （5）物料堆场须设防雨顶棚、围挡及防渗硬化地面。
- （6）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或定期清运，严禁直排。
- （7）隧道施工等做好基坑支护与止水，防止地下水污染。

3.4 固体废物管理（关联社会稳定风险：固体废弃物及其二次污染）

- （1）渣土车辆按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并全程密闭运输，防止洒漏。

- （2）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所，不得随意倾倒。
-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施工现场保持整洁，做到工完场清，避免因垃圾堆积引发居民不满。

3.5 交通疏导管理（关联社会稳定风险：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 （1）编制详细的交通疏导方案并报公安交管部门审批。
- （2）开挖路段须提前建设标准临时便道，设置清晰、规范的指示牌、警示灯，并安排专职交通协管员在高峰时段进行疏导。
- （3）施工安排应避开上下班、上下学等交通高峰时段（建议 7:00-9:00, 17:00-19:00）。
- （4）在施工路段两端及周边社区入口设置大型公告牌，说明工程内容、工期、交通组织方案及项目实施单位/承包商联系方式。
- （5）道路施工原则上采取“半幅施工、半幅通行”模式，设置牢固的隔离设施与醒目的警示标志。
- （6）因施工损坏既有道路、农田机耕路等，须立即按原标准修复或与权属人协商合理赔偿。
- （7）管线施工应避开交通高峰期，或申请交警现场疏导。
- （8）加强对施工车辆驾驶员的管理，严禁超速、超载、闯禁行，文明驾驶。

3.6 物质与文物保护管理

- （1）施工中发现疑似文物、古迹、古墓等，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上报项目实施单位及当地文物部门。
- （2）待文物部门制定保护或考古发掘方案后，方可调整施工方案并继续作业。
- （3）严禁哄抢、私分、藏匿出土文物。

3.7 管线迁改与保护管理

- （1）施工前与所有管线权属单位（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等）确认管线精确位置，共同制定保护或迁改方案。
- （2）开挖前通知相关单位派员现场监护，做好应急准备。
- （3）严格按《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规进行交叉施工，确保管线安全，防止因损坏管线引发停水、停电、通讯中断等次生社会风险。

3.8 临时占地与绿化管理

- （1）临时占用土地（包括绿地、林地、耕地）必须事先取得权属人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支付合理补偿。
- （2）占用期满须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或按要求恢复绿化，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3）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超占土地。

4 社区关系、公众参与与矛盾纠纷化解（核心社会稳定风险管理）

承包商应设立“社区关系协调员”，专门负责与项目所在地社区、居民沟通，处理相关诉求和纠纷。

4.1 信息公开与沟通

- （1）在施工入口、受影响社区村委会/居委会公告栏等显著位置设置永久性公告栏，公示项目基本信息、施工阶段、预计影响、采取的环保及减噪降尘措施、施工时间安排、社区关系协调员联系方式及投诉渠道。
- （2）定期（如每季度）召开社区沟通会，或通过走访形式，向社区代表通报施工进展，听取意见和建议。
- （3）如需暂停供水、供电、交通等公共服务，须至少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受影响用户及社区，并说明原因和恢复时间。

4.2 投诉与申诉机制

- （1）建立公开、便捷的投诉渠道（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确保 24 小时内响应。
- （2）建立《公众意见与投诉处理台账》，详细记录投诉人、时间、事由、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及回访情况。处理一般投诉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复杂问题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 （3）对合理的投诉应立即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投诉人；对不合理的诉求耐心做好解释工作。
- （4）定期将投诉处理情况汇总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及属地政府维稳部门。

4.3 矛盾纠纷预防与化解

- （1）**征地拆迁配合**：对于项目红线内未完成的征地拆迁，承包商不得强行进场。施工中如遇到征拆遗留问题或争议地块，应立即停工，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及属地政府协调解决，严禁与居民发生正面冲突。

- （2）**施工损坏补偿**：因施工导致的房屋震裂、水井干涸、农作物损坏等，应第一时间现场查勘、确认，并依据标准与受损方协商合理补偿，快速赔付，避免矛盾升级。
- （3）**流动人口管理**：加强施工人员法制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禁止滋扰当地居民。与当地公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维护工区及周边治安。
- （4）**劳工权益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签订正规劳动合同，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预防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5 职业健康与安全（关联社会稳定风险：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5.1 生产安全

- （1）每处工地配备急救箱、担架等急救设备，制定并演练触电、坍塌、火灾等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新工人上岗前须接受三级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3）电气设备设置警示牌，定期检查线路，潮湿环境用电须双重绝缘。
- （4）焊接等作业须佩戴防护面罩、护目镜。
- （5）临边、洞口设置防护栏杆，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 （6）编制并报批《施工健康安全计划》（HSMP）。
- （7）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内容涵盖危险识别、消防、急救等。
- （8）危险区域、设备须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

5.2 职业健康

- （1）在易产生粉尘、噪声、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置警示标识。
- （2）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健康体检与专题培训。
- （3）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鞋、工作服、耳塞、防尘口罩、防护面具等劳保用品，并监督正确使用。
- （4）推广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密闭化施工工艺。
- （5）有限空间作业前须强制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并系安全绳，外部设专人监护。
- （6）粉尘作业场所采取湿式作业、洒水降尘等措施。
- （7）高温季节提供充足的防暑降温饮料和药品，合理调整露天作业时间，避开高温时段。

6 应急管理

承包商应制定针对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突发公共事件等的专项应急预案，并纳入项目总体应急预案体系。

- （1）**环境社会突发事件**：如发生污染事故、施工引发居民聚集等，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第一时间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属地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
- （2）**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 （3）**应急资源保障**：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并保持完好。

附录 2：水土保持计划

一、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道）项目

1 概述

2025 年 11 月，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仁盛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5 年 12 月完成《产城融合物流通道（干鱼山隧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本计划结合该方案制定。项目实施单位及承包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本计划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方案，项目位于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属于幕阜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无法避让。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2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2.1 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0.22 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位于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内，起点接海口湖大道，止点接在建工纵三路，由一般路基段、隧道段及管理用房组成（不含雨污管道），道路全长约 2.04 km，道路红线宽 30 m。

2.2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0.22 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0.22 hm²。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1016.96 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928.02 t。

水土流失在时间上集中于施工期（占总流失量的 98.89%），在空间上以道路工程区为主（占新增流失量的 71.86%），其次为绿化工程区（占 9.64%）。上述区域是水土流失防治与监测的重点。

3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项目组成、施工特点及水土流失特征，将项目划分为 4 个防治分区：道路工程区、绿化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临时堆土场区。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具体布局如下：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道路工程区	表土剥离 0.70 万 m ³ 、 土地整治 78719 m ² 、 雨水管网 2683 m	/	临时沉砂池 5 座、临时排水沟 2565.3 m、临时苫盖与拆除 78719 m ²
绿化工程区	表土剥离 0.11 万 m ³ 、 表土回覆 0.81 万 m ³ 、 土地整治 12530 m ²	综合绿化 12530 m ²	临时沉砂池 3 座、临时排水沟 1365 m、临时苫盖与拆除 12530 m ²
隧道工程区	土地整治 10910 m ²	/	临时沉砂池 3 座、临时排水沟 1180 m、临时苫盖与拆除 480 m ²
临时堆土场区	/	/	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650 m、临时苫盖与拆除 11800 m ² 、车辆冲洗装置 1 处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植物措施应在适宜季节实施，临时措施应随施工进展及时布设与拆除。

4 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22 hm²），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结束。

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扰动土地情况、弃土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

监测方法采用实地量测、地面观测、调查巡查、无人机和遥感影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共布设 **13 个监测点**（道路工程区 5 个、绿化工程区 3 个、隧道工程区 3 个、临时堆土场区 2 个），实行定位监测与巡查监测。

监测频次：扰动地表面积每月监测 1 次；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每月至少 1 次；植物生长情况每 3 个月 1 次；遇暴雨或水土流失事件应加测。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76.81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637.0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费用构成	金额（万元）	备注
工程措施费	116.73	含表土剥离、土地整治、雨水管网等

植物措施费	520.32	综合绿化
监测措施费	17.67	监测设备、人工、报告编制等
临时措施费	79.86	临时排水、沉砂、苫盖、冲洗装置等
独立费用	22.13	建设管理、监理、科研勘测设计费
基本预备费	4.79	按一至五部分之和的 4%计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32	按 1.5 元/m ² 计征（102159 m ² ）
合计	776.81	/

二、铁水联运物流园矿石作业区项目

1 概述

2025 年 11 月，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仁盛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铁水联运物流园矿石作业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5 年 12 月完成《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铁水联运物流园矿石作业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本计划结合该方案制定。项目实施单位及承包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本计划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方案，项目位于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属于幕阜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无法避让。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2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2.1 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0.62 hm²，其中永久占地 0.42 hm²，临时占地 0.20 hm²。项目位于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内，在既有棋盘洲站内，利用既有铁路，新建 3500~5000t/h 快速定量装车楼 1 座，配套新建长度约 380m 带式输送机、3 座转运站，进行矿石兼煤炭的装车作业，并配套建设给水加压站、变电所等生产附属房屋。

2.2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0.62 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0.62 hm²。预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38.36 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33.79 t。

水土流失在时间上集中于施工期（占总流失量的 95.3%），在空间上以主体工程区为主（占新增流失量的 42.0%），其次为临时堆土区（占 33.0%）。上述区域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

3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项目组成、施工特点及水土流失特征，将项目划分为 3 个防治分区：主体工程区、道路工程区、临时堆土区。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包括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具体布局如下：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0.15 hm ²	临时排水沟 200 m，临时苫盖与拆除 2372 m ²
道路工程区	土地整治 0.18 hm ²	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00 m，临时苫盖与拆除 1831 m ²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 0.20 hm ²	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50 m，临时苫盖与拆除 2000 m ² ，袋装土垒砌及拆除 150 m ³ ，车辆冲洗装置 1 处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临时措施应随施工进展及时布设与拆除。

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不要求开展监测。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79 万元（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19.7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费用构成	金额（万元）	备注
工程措施费	0.67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费	0	不涉及
监测措施费	0	不要求开展监测
临时措施费	8.92	临时排水、沉砂、苫盖、拦挡、冲洗装置等
独立费用	8.37	建设管理、监理、科研勘测设计费
基本预备费	0.90	按一至五部分之和的 5%计
水土保持补偿费	0.93	按 1.5 元/m ² 计征（6203.39 m ² ）
合计	19.79	/

附录 3：桥梁、隧道及线性工程施工环境社会管理详细规程

本规程在《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整合了环境保护（E）与社会风险管理（S）的要求，形成针对本项目道路、桥梁、隧道、管廊等线性工程的详细规程。所有施工活动必须同时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社会稳定风险管控要求。

1. 综合环境社会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与社会影响得到有效管控，建立三级环境社会管理体系：

1.1 多层级管理体系

1. 项目决策与领导层（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办）：
 - 负责制定项目环境保护与社会稳定总方针，审批重大环保与社会管理方案。
 - 确保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对因资金问题引发的社会风险负总责。
 - 领导并协调与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阳新县及属地乡镇（韦源口镇、海口湖管理区）的沟通，建立常态化信息通报与联动维稳机制。
2. 监理监督层（环境与社会监理/监测）：
 - 环境监理工程师：需全程进驻重大环境社会风险工点（如干鱼山隧道、海口湖大桥、临近居民区的道路段），对环保措施落实及社区关系维护进行旁站监理。
 - 监测：按规对施工扬尘、噪声、水质进行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 社会监督员：建议从受影响社区（如尧治村、七约村）聘请有威望的居民作为社会监督员，参与对施工文明、污染防控的日常监督，搭建沟通桥梁。
3. 执行层（各标段施工承包商）：
 - 承包商项目经理为环境与社会管理第一责任人。
 - 必须设立专职环境社会管理员，除负责环保措施外，还需：
 - 处理与周边村民的日常沟通与投诉。
 - 监督落实对临时占地、青苗损坏的及时、足额补偿。
 - 管理施工人员行为，预防与当地居民发生纠纷。

1.2 环保与社会管理文件与记录

承包商必须建立并维护以下档案：

1. 《环境与社会因素识别与风险评估台账》（涵盖噪声、扬尘、征地、交通干扰等）。
2. 《环保与社区关系每日巡查记录表》。
3. 《社区沟通与投诉处理台账》（记录问题、处理过程、结果及回访情况）。
4. 《征地拆迁与临时占地补偿款支付确认记录》。
5. 《环境监测报告》及《社会风险事件报告与闭环记录》。

2. 分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与社区影响减缓措施

2.1 道路及场平工程（疏港公路、物流通道等）

1. 表土保护与社区关系：剥离的表土堆放点应远离村庄，并做好拦挡苫盖，防止扬尘和泥水影响周边农田和居民。
2. 施工交通组织（社稳关键）：
 - 在施工前，必须与交警部门、村委会共同制定详细的《施工期交通疏导方案》，并通过公示、微信群等方式告知沿线居民（如三保村、棋盘社区）。
 - 设置清晰的绕行指示牌、减速带和夜间警示灯，安排交通协管员在高峰时段疏导，优先保障村民出行安全和便捷。
 - 施工车辆路线应尽量避开村内主要道路和上学、放学高峰时段。

2.2 桥梁工程（海口湖大桥等）

1. 涉水施工与渔民协调：若施工影响局部渔业或灌溉，应提前与渔业部门及相关村民沟通，必要时协商制定补偿方案。
2. 通行保障：若施工需临时中断现有道路或乡村便道，必须提前修建满足通行标准的便道便桥，并经村委会确认。

2.3 隧道工程（干鱼山隧道）

1. 振动与沉降监测及信息公开：
 - 对隧道上方及周边敏感房屋（如可能受影响的柏林村、尧治村房屋）进行施工前调查建档，施工期进行定期沉降与振动监测。
 - 监测数据应及时向受影响户主和村委会通报，建立信任。若造成损坏，依据《黄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黄政发〔2024〕5号）等，启动快速评估与补偿程序。
2. 弃渣运输：弃渣运输路线应避开居民密集区，运输时间避免夜间，减少噪音和灰尘扰民。

3. 施工期污染防控与社区健康保护

3.1 大气污染（扬尘）深度防治与社区沟通

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并强化社区沟通：

1. 在靠近居民区（200 米范围内，如靠近柏林村、营盘村的施工段）的围挡上增设喷淋密度。
2. 定期（如每季度）召开社区通气会，向村民代表汇报扬尘控制措施及监测结果。
3. 设立并公示环保投诉热线，对村民反映的扬尘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

3.2 施工噪声与振动精准防控（社稳重点）

噪声是公众调查中关注度最高（64.33%）的环境问题，必须严格管控：

1. 设备与工艺：强制使用低噪声设备，在临近敏感点路段设置移动式或永久声屏障。
2. 施工时间管理（刚性规定）：
 - 严禁在夜间（22:00-06:00）进行高噪声作业（打桩、土石方开挖、爆破等）。
 - 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尽量避免噪声作业。
 - 确需夜间连续施工的（如隧道衬砌浇筑），必须提前 3 天向环保部门申请许可，并同步在受影响村庄公告栏、微信群发布《施工告知书》，说明原因、工期和减缓措施，公布项目经理和环保管理员联系电话。
3. 特殊时期：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期，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静音护考”规定。

3.3 施工水污染防治

重点防止施工废水、泥浆污染周边水体（长江、排洪渠）及农田灌溉水源，引发社会矛盾。

废水类型	主要工点	社会风险关联	处理与管控要求
基坑排水/泥浆水	桥梁、隧道	污染水体，影响灌溉和养殖	采用“泥浆循环-压滤脱水”工艺，实现“零排放”。严禁直排。定期向附近村民说明水处理情况。
车辆冲洗废水	各出入口	含油污水可能污染土壤	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渣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	施工营地	影响环境卫生	租用民房的，依托现有设施；集中营地的，建设化粪池或一体化处理设备，定期抽运。

4. 社会风险管理专项措施

4.1 征地拆迁与临时占地

1. 程序公正公开：严格按照《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执行，补偿标准、方案、结果必须在村委会公示栏全程公开。
2. 资金保障：补偿资金必须设立专户、专款专用、足额预付，坚持“先补偿、后动工”。
3. 就业与生活保障：联合园区人社局、乡镇，为失地农民提供就业信息、技能培训，并做好社保政策衔接宣传。

4.2 施工队伍管理与社区融合

1. 对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当地民风民俗培训，规范行为，禁止扰民。
2. 鼓励施工单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当地劳动力，增加本地就业。
3. 建立与当地公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维护施工区域及周边的治安秩序。

4.3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常态化

1. 在主要施工区域入口和村委会设置项目信息公示牌，包含项目概况、环保措施、施工时间、投诉渠道等。
2. 定期（每季度或每半年）发布《项目环境社会管理简报》，送交村委会及相关部门。
3. 对公众问卷调查（如社稳报告中收集的）反映的普遍性意见，需制定专项回应和改进计划。

5. 应急预案（融合环境与社会事件）

项目办应牵头制定《项目突发环境与社会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1. 事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① 施工安全事故；② 环境污染事件（漏油、污水泄漏）；③ 群体性阻工事件；④ 因施工引发的居民房屋损坏纠纷；⑤ 重大舆情事件。
2. 响应流程：
 - 第一时间报告：现场负责人立即报告项目办和属地政府（管委会、乡镇）。
 - 现场控制与沟通：立即控制事态，隔离现场。同时，由指定的社区沟通负责人与受影响群众代表进行对话，倾听诉求。

- 联合处置：项目办、施工单位、属地政府、村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环保、公安、信访）迅速组成联合处置小组，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地解决问题。
- 信息发布：由项目办统一口径，及时、准确、客观地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件进展及处置情况。

附录 4：生态与水环境全周期管理详细规程

1.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强化措施

1.1 重点污染源——施工营地和预制场管理

1. 标准化建设： 施工营地（生活区）必须选址在远离水体（长江、排洪渠）100 米以外的区域。营地内设置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新港园区 2#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就地排放或渗排。
2. 初期雨水收集： 在预制梁场、钢筋加工场等材料堆场四周设置明沟，场内设置雨水收集池。降雨初期 15-30 分钟内的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

1.2 智慧化雨污分流工程同步施工保障

本项目包含的智慧雨污分流装置安装工程，需与道路、管网施工紧密协调：

1. 接口预留： 在新建或改造道路的雨水、污水管网施工时，必须按照设计图纸，为计划安装的 20 套智能雨污分流装置预留准确的物理接口和电力接口。
2. 施工时序： 管网工程验收通过后，立即进行分流装置的安装与调试，确保其能在道路通车前投入运行，有效截流初雨污水。

2. 施工期生态保护体系化措施

2.1 线性工程生态廊道连通性保护

针对 10 条新建道路及 2 条空中廊道形成的线性切割效应，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1. 动物通道设计： 在穿越连续林地或生态较好的路段（如排洪渠路部分路段），通过适当增加桥梁跨度或箱涵数量，为中小型陆地动物预留通行通道。
2. 生态化边坡： 道路边坡采用植生袋、生态混凝土等多孔结构，为昆虫、爬行动物提供微生境。

2.2 铁水联运物流园场地建设的生态保护

1. 土壤保护： 场地平整前，剥离全部表土。施工期间，对裸露地面及时采取覆盖或简易绿化措施，防止土壤风蚀水蚀。

2. 绿色仓储设计：在物流园区 63000m² 仓库的屋顶绿化设计中，建议采用耐旱、低维护的景天类植物，起到保温隔热、蓄滞雨水的作用。

3.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管理与风险防控

3.1 污水处理厂（2#污水处理厂扩建）为核心的控制单元

1. 稳定运行保障：

- **进水监控：**在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安装在线监测仪（COD、氨氮、pH、流量），并与园区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进水水质，防范高浓度工业废水冲击。
- **工艺优化：**针对本工程设计进水水质（COD≤500mg/L，氨氮≤50mg/L）较高的特点，MSBR 工艺需根据季节和水温灵活调整污泥浓度、硝化液回流比等参数，确保冬季低温下氨氮、总氮稳定达标。
- **深度处理保障：**高效沉淀池和纤维转盘滤池作为深度处理单元，必须保证混凝剂（PAC）、絮凝剂（PAM）的投加精准、设备反冲洗及时，确保 SS 和 TP 的深度去除。

2. **中水回用方案：**本工程一级 A 标准出水，除排江外，应优先规划用于园区道路清扫、绿化浇灌、及宝钢、新兴铸管等企业物流通道的抑尘用水。建议配套建设中水回用管网示范段。

3.2 非点源污染控制系统

1. **道路径流处理：**在所有新建道路的雨水排放口末端，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草沟、雨水花园或滞留塘。例如，在科创岛片区地势较低处，可建设集中式雨水调蓄净化设施，对片区初期雨水进行集中处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
2. **物流园区管理：**
- 矿石作业区、钢材作业区的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并设置坡度和集水沟，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去除大部分 SS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停车场、车辆维修区地面做重点防渗，并设置隔油池，含油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方可进入园区管网。

4. 运营期地下水与土壤环境长期监控

4.1 分区防渗与监控体系

分区等级	涉及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具体措施建议
重点防渗区	2#污水处理厂：调节池、MSBR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间、事故池、危废暂存间；铁水联运物流园：维修车间、加油站（若设置）地下油罐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采用“原土压实+2mm厚HDPE膜（或GCL膨润土垫）+抗渗混凝土（P8级）”复合结构。所有池体进行满水试验，确保无渗漏。
一般防渗区	污水处理厂其他构筑物、加药间、鼓风机房；物流园的一般仓库、道路。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采用抗渗混凝土（P6级）进行硬化。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绿地等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

4.2 地下水监测与预警网络

1. 监测井布设：

- 背景监测井（1口）：设在污水处理厂及物流园区场地上游（西北方向）。
- 污染监控井（3口）：分别在污水处理厂调节池下游（东南）、污泥脱水间下游、以及物流园维修车间下游各布设1口。
- 扩散监测井（1-2口）：在监控井更下游方向布设。
- 监测井深度应达到潜水层底板，并建成符合规范的长期观测井。

2. 监测计划：每季度监测一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增加一次。监测因子包括：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以及特征因子（如重金属，根据进水情况定）。

5. 运营期生态系统维护与提升

5.1 生态基础设施管理

1. 绿化养护长效机制：将项目区内所有新建绿地、生态边坡的养护工作，纳入园区市政统一管理或委托专业公司，制定详细的养护日历（包括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确保生态功能持续发挥。

2. **入侵物种防控：** 在生态恢复区，定期巡查并清除豚草、一年蓬等外来入侵植物，维护本地植物群落的稳定性。

5.2 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与生态损害的快速响应

1. “装置-园区-区域”三级应急体系：

- **装置级：** 污水处理厂配备双回路电源和备用发电机，确保停电时关键设备运行；厂内 4500m³ 事故池保持空置状态。物流园区维修车间配备吸附棉、沙土等应急物资。
- **园区级：**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必须与《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全对接，实现信息共享、资源调配、联动响应。
- **区域级：** 针对长江水环境风险，预案中须明确与长江海事、水利等部门的信息通报程序和联合处置流程。

2. **生态损害专项应急：** 预案中增设“生态损害评估与修复”章节。一旦发生污染物泄漏进入长江或重要排洪渠，在控制污染源后，应立即聘请生态专家评估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并制定和实施生态补偿措施（如增殖放流）。

附录 5：施工期交通组织与影响缓解详细管理计划

1. 交通影响评估与前期规划

1.1 基于详细工程计划的交通预测

在施工招标前，项目办应组织编制《项目总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该方案需基于以下分析：

- 1. 重型车辆流分析：** 根据土石方平衡表（总弃方约 83.6 万方），预测施工期间日均渣土运输车辆次数、主要行驶路径（通往取土场 1、2、3 及弃渣场 1、2 的路线），评估对现状道路（如海洲大道、新港大道、金三公路）的冲击。
- 2. 关键节点识别：** 识别出施工必然导致拥堵或中断的关键节点，如：海口湖大道东延与公纵四路交叉口（施工起点）、干鱼山隧道北出口与工横五路交叉口、跨现状铁路的廊道施工点等。

1.2 与利益相关方的深度协商

- 1. 政府部门：** 提前与黄石市交警支队、新港园区城管局、交通局召开协调会，报审交通疏解方案，获取施工期间交通管制许可。
- 2. 沿线企业与社区：** 针对宝钢、新兴铸管、华新等企业物流通道的施工，必须与企业物流部门协商，制定分阶段施工、预留临时通道的具体方案，并将施工计划书面告知。对柏林村、三洲村等敏感社区，通过张贴公告、召开座谈会形式告知施工安排和绕行路线。

2. 施工期间动态交通组织措施

2.1 分阶段交通疏解方案（以主干路施工为例）

施工阶段	工作内容	交通组织措施	临时设施
第一阶段 （管线迁改、辅道施工）	迁移道路下方管线，施工两侧绿化带、非机动车道及部分机动车道基层。	保持中央部分现有车道双向通行，或利用外侧空地修建临时保通道路。	设置水马、移动护栏隔离施工区；醒目交通标志牌；夜间警示灯。

施工阶段	工作内容	交通组织措施	临时设施
第二阶段 （主线施工）	进行剩余机动车道路面结构施工。	交通流引导至已完成的第一阶段辅道上通行。实行单向通行或限时通行管制。	增设交通协管员；设置可变信息板提示绕行路线。
第三阶段 （收尾及交通工程）	施划标线、安装信号灯、路灯等。	逐步开放新建主路，进行最终交通流切换。	完善所有永久性交通标志标线。

2.2 施工车辆专用管理

1. **“定线、定时、定车”管理：** 为所有施工重型车辆办理通行证，规定其进出工地的专属路线（尽可能避开学校和医院路段）和运营时间（例如，渣土运输限定在 9:00-11:30, 14:00-16:30, 20:00-次日 6:00）。
2. **车辆清洗与监控：** 在每个主要施工场站出口安装高清摄像头，监控车辆冲洗情况。未冲洗干净的车辆禁止出场，记录车牌并处罚。

2.3 公共交通、非机动车与行人保障

1. **公交站点临时迁移：** 如施工占用现有公交站台，必须提前 15 天与公交公司协商，在施工区域前后各 50-100 米内，设置设施齐全（有棚、有椅）的临时公交站，并公示至少 30 天。
2. **安全通道设置：** 在道路全封闭施工路段，必须为行人和非机动车搭建安全、宽敞、有照明的临时便桥或通道，并安排专人疏导。

3. 监督、沟通与应急响应机制

3.1 多主体联合监督

1. **日巡查：** 施工单位专职交通协管员每日巡查交通设施完好情况。
2. **周检查：** 监理工程师每周对交通组织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3. **月评估：** 项目办联合交警部门，每月评估施工路段交通状况，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交通组织方案。

3.2 多元化公众沟通与投诉处理

1. **信息发布平台：** 利用园区公众号、社区宣传栏、施工现场告示牌，实时发布重大交通变更信息。

2. **24 小时投诉热线：**项目办设立并公布统一的交通投诉热线，所有投诉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或说明。

3.3 交通事故与拥堵应急预案

1. 制定《施工路段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明确施工单位、交警、急救部门的联动程序。
2. 在关键施工节点附近（如隧道口、大桥桥头）常备小型拖车、吊车等应急设备，以便快速清障。

附录 6：劳动者管理程序

1. 概述

根据《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新开发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为规范项目全周期（设计、施工、运营）涉及的各类劳动者的管理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防范相关社会风险，特制定本程序。

本项目劳动者主要涉及以下三大类型：

- **直接工人：**指由借款人（黄石市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即市新开办）及项目执行机构（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直接雇用，专门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后续运营维护人员等。
- **合同工人：**指由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服务的第三方承包商（施工单位）雇用的，从事土建、安装、绿化等与项目核心功能直接相关工作的人员。
- **主要供应商工人：**指由持续、直接向本项目提供对核心功能至关重要的货物或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如钢材、水泥、设备生产商）所雇用的工人。

各阶段主要劳动者类型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各阶段主要劳动者类型

项目阶段	劳动者类型	主要活动	预估用工人数（范围）	预估性别比例（男:女）
准备阶段	直接工人	项目办及项目执行机构负责项目准备、审批、协调等前期工作的管理人员与职员。	20-30 人	60% ： 40%
建设期	合同工人（承包商工人）	各工程承包商雇佣的工人，负责道路、桥梁、隧道、污水处理厂、物流园、廊道、设备安装等所有子项目的土建与安装工程。	高峰时约 800-1,200 人 （年均约 500-700 人）	约 85% ： 15%
	主要供应	为核心工程持续提供关键建筑材料（如钢材、混凝土预制	间接影响约 200-400 人	基于各供应商行业常规比例

项目阶段	劳动者类型	主要活动	预估用工人数（范围）	预估性别比例（男:女）
	商工人	件）、设备（如污水处理设备、光伏组件）的生产厂商所雇用的工人。		
运营期	直接工人	由项目运营单位（或指定机构）聘用的管理人员、市政维护人员、污水处理厂操作工、物流园管理员、保洁、安保等，负责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	150-200 人	约 65% ： 35%

2. 潜在的风险和影响

根据社稳评估及相关调查，项目办及执行机构作为政府相关部门及国有企业，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劳动者管理和监督体系，涉及童工、强迫劳动和招聘歧视等方面的系统性风险较低。

项目下的劳动者风险主要集中在工作条款及条件、职业健康安全（OHS）等方面，具体如下：

表 2：项目劳动者潜在风险及影响

项目阶段	劳动者类型	潜在的风险及影响
准备阶段	直接工人	风险较低。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条件有保障。
建设期	合同工人（承包商工人）	• 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高空作业、隧道施工（干鱼山隧道）、机械/设备操作、运输车辆道路安全、室内装修粉尘与异味、施工场地意外伤害（如塌方、触电）等。 • 劳动合同管理风险：可能存在未与所有工人（特别是临时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合同条款不完整（缺少工作内容、报酬、工时、社保等关键信息）的情况。 • 劳动报酬风险：工资支付不及时、不足额，加班费计算不合规。

	主要供应商工人	工作条件的风险，依赖于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
运营期	直接工人	雇佣及工作条件的合规性风险，需确保运营期合同条款清晰、待遇合法。

3. 中国劳动立法与新开发银行要求概述

3.1 雇佣与工作条件

中国已建立完善的劳动法律体系，完全符合新开发银行 ESF 的核心要求。主要适用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黄石市关于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等。

核心要求包括：

- **劳动合同：**必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地点、时间、报酬、社保、劳动保护等。
- **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为每日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保证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 **加班：**协商后延长工时每日一般≤1 小时，特殊原因≤3 小时，每月≤36 小时。须依法支付加班费。
- **劳动报酬：**不得低于黄石市最低工资标准，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
- **社会保障：**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3.2 职业健康与安全（OHS）

主要适用法律法规包括：《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核心要求包括：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 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
- 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PPE）。
- 对劳动者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 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依法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

- 建立事故与职业病报告和处理制度。

3.3 禁止强迫劳动与童工

中国法律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最低就业年龄为 16 周岁，符合并严于 ESF 要求（14 周岁）。项目严禁雇佣 16 岁以下童工，并对 16-18 周岁的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禁止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等作业。

4. 责任主体、职责与资源

4.1 黄石市项目办（市新开办）

- **总体职责：**负责项目劳动者管理的总体组织、协调、监督与指导，并向新开发银行报告绩效。
- **具体职责：**
 - 组织项目执行机构、承包商等进行劳动者管理政策与 ESF 要求的专题培训。
 - 指导并监督项目执行机构在招标采购文件中纳入并落实劳动者管理要求。
 - 审阅重大劳动者相关申诉及处理报告。

4.2 建设单位/执行机构（黄石市城发集团）

- **核心职责：**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全面负责项目全周期的劳动者管理。
- **组织保障：**设立或明确专门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团队”，其中指定专人负责劳动者管理事务。
- **具体职责：**
 - 完善并实施本单位直接工人的雇佣政策与程序。
 - 在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强制性纳入本程序及 ESF 对承包商、主要供应商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包括不合规补救条款）。
 - 监督、检查承包商及主要供应商的劳动者管理绩效，要求其定期报告。
 - 建立并维护覆盖所有类型劳动者的项目申诉处理机制（GRM），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 委托专业机构（暂定为项目办聘请的管理咨询公司）开展社会监测，将劳动者管理绩效作为重要监测内容。
 - 预留并保障劳动者管理所需的专项预算。

4.3 承包商与主要供应商

- 严格执行中国法律及合同约定的劳动者管理要求。

- 制定具体的现场劳动管理程序，包括招聘非歧视政策、职业健康安全计划、申诉机制等，并报执行机构备案。
- 设立专职或兼职的劳工管理人员或社区关系协调员（可兼任）。
- 负责其雇佣工人的日常管理、培训、权益保障及申诉处理。

5. 管理程序细则

5.1 雇佣年龄核实与未成年工保护

项目办、执行机构、所有承包商及主要供应商必须：

- 在招聘时核实工人身份证件，确保不雇佣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
- 如雇佣 16-18 周岁未成年工，必须：
 - 在本地劳动部门登记。
 - 安排上岗前、定期健康检查。
 - 严禁安排其从事法律禁止的工种（如隧道井下、有毒有害、高强度体力劳动等）。
 - 提供必要的特殊劳动保护。

5.2 直接工人管理

实施机构需确保其直接雇佣的工人（准备期及运营期）：

- 签订合法、规范的劳动合同。
- 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标准并按时足额发放，享有法定福利和社会保障。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符合法律规定。
- 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及必要的劳动保护。
- 享有畅通的内部申诉渠道。

5.3 承包商工人管理

这是本程序管理的重点。管理流程如下：

（1）资格审查与合同约束：

- 招标阶段，执行机构须审查投标承包商的历史劳工记录，有使用童工或严重劳动违法记录的承包商无投标资格。
- 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要求承包商遵守中国劳动法规及 ESF 要求，制定并实施《劳动管理程序》，建立现场申诉机制，并接受执行机构的监督与审计。
- 合同应包含针对劳动者管理不合规的补救与处罚条款。

（2）承包商职责要求（合同条款应包括）：

- 与所有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协议，明确工作条款。

- 建立工资支付记录，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包括加班费。
- 制定并实施详细的职业健康安全计划，提供安全培训与合格 PPE。
- 建立现场申诉机制，并公示联系方式。
- 执行传染病防控、预防性骚扰与性虐待（SEA/SH）的具体措施。
- 每季度向执行机构提交劳动者管理绩效报告（含劳动合同样本、工资记录、培训记录、安全事故及申诉记录等）。
- 制定并遵守《承包商行为准则》（模板核心要素见下文框内）。

需要特别注意，任何使用或曾使用过童工的承包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框：行为准则模板	
承包商行为准则（模板）	
最高管理者寄语 例如： 适用对象是谁？ 本准则是否也适用于承包商和主要供应商工人？	包含关于承包商道德承诺和行为准则重要性的信息。 引言 提供如何使用行为准则的信息。
伦理原则和核心价值观 例如： • 诚信 • 正直 • 守信 • 尊重他人 • 负责 • 守法 • 同理心 • 团队协作	说明承包商的核心信念和价值观。
申诉机制（GRM） 报告问题： • 与管理人沟通 • 网址： • 电子邮箱： • 电话号码： • 地址： • 其他特定的有效渠道	本部分除清楚地标明联系电话和通信渠道外，还包括工人申诉机制，例如： 概述公司的不报复政策，以及确保任何人举

例如： 善意报告问题的工人不能受到就业方面任何不利的对待，包括： • 不公平地将其解雇或停职 • 不公平地拒绝其晋升或享受其他就业福利 • 面对面或网上进行欺凌和骚扰	报任何问题都不会遭到报复的承诺。说明公司对报复行为的处罚立场。确保清楚解释报复的含义。
歧视 概述承包商对保护工人不受歧视、获得平等机会的承诺。 例如： 项目工人的雇用将基于平等机会和公平待遇的原则。 在雇佣关系的任何方面，包括招聘和雇用、工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用条件、获得培训、工作分配、晋升、终止雇用或退休或纪律处分方面，没有歧视。	
性剥削和性虐待（SEA）/性骚扰（SH） 解释承包商对工作场所 SEA/SA 的零容忍政策 例如： 始终以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所有同事、客户、商业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禁止任何形式的骚扰，包括身体骚扰、性骚扰、口头骚扰或其他骚扰，并对骚扰者作出纪律处分，严重地甚至包括解雇。 骚扰可能包括造成恐吓或敌对工作环境的行为、语言、文字或物体，例如： • 对某人大喊大叫或羞辱某人 • 身体暴力或恐吓 • 令人反感的性挑逗、邀请或评论 • 身体行为，包括殴打或令人反感的触摸 • 尽量减少噪音、干扰和对居民造成的不便； • 尊重并根据居民文化做出适当反应；	
社区健康与安全 概述承包商对保护周围社区健康和安全的承诺 例如： 场地的运作方式不应对社区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任何损害。您应始终采取以下措施： • 披露项目信息、GRM 和定期监测报告； • 与居民，包括弱势居民进行协商； • 始终保持礼貌和谦恭； 不得： • 使用攻击性语言，或做出大声或喧闹的行为； • 评论地产、居民或其生活方式； • 乱动或虐待居民的动物或宠物； • 未经事先许可，堵塞阻挠私人或公共车道、通道、十字路口、居民停车区或车辆，且时间超过必要时间； • 未经居民事先许可，在居民不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或留在有人居住或使用的场所； • 未妥善遮蔽危险物品，如电线；	

在争议的情况下，保持冷静和礼貌，如有任何问题，请向我们提出。请拨打电话.....	
职业健康与安全 概述公司为员工提供安全与健康工作场所的承诺。 例如： 公司按照符合国内要求和 ESS2 要求的适用健康与安全要求运营，并努力持续改进其健康与安全政策和程序。 所有员工都应遵守适用的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程序开展工作，并始终在所有地点应用安全工作实践。 适用的安全与健康要求必须传达给任何公司所在地的访客或承包商。 员工要立即报告工作场所的伤害、疾病或不安全状况。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概述公司将其所有活动对环境与社会的影响降至最低的承诺。 例如： 公司致力于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运营，包括废物运输及废物转移和处置、主要供应商选择等活动。 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以及对可持续实践和环境保护的承诺。 强迫劳动：公司及其主要供应商雇用的所有员工应出于自愿劳动，不得强迫任何人劳动。 童工：公司不得雇用低于其工作所在国最低法定工作年龄（本项目中为 16 岁）的人员。	
行为准则确认 通过核证公司行为准则，您承认： 例如： - 您已经完整阅读了行为准则，并理解了与之相关的责任。 - 您有机会提问弄清准则中任何尚不明确的内容。 - 你同意遵守其规定。 - 您同意向公司报告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 您同意配合针对本准则违反情况的任何调查。	

注：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可采用相关要素，以适应特定子项目或活动的特定背景和需求。

- (3) 执行机构监督与监测：**
- 通过监理单位、现场巡查、季度报告审查等方式，监督承包商履约情况。
 - 将承包商劳动者管理绩效纳入项目整体环境社会监测体系，并写入向项目办及新开发银行提交的定期报告中。

5.4 主要供应商工人管理

- 对于提供核心货物/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执行机构应在采购要求中，要求其提交关于其自身及上游生产厂商的《劳动者尽职调查报告》。
- 报告应涵盖：用工合法性（年龄、强迫劳动）、劳动合同、工资工时、职业健康安全记录、有无重大劳动违法等内容。
- 执行机构应对报告进行审查，任何存在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的供应商不得中标。审查结果将作为合同签订依据之一。

5.5 申诉处理机制（GRM for Workers）

建立多层次、易获取、保密的申诉渠道，覆盖所有类型劳动者：

（1）内部渠道：

- **直接工人：**通过执行机构现有的人力资源或工会渠道申诉。
- **合同工人：**首先使用承包商在现场设立的申诉渠道（如项目经理、劳工专员）。若未解决，可升级至执行机构 GRM 专员（联系方式应在工地公示）。
- 所有申诉须有书面记录、调查、处理结果及反馈。

（2）外部渠道：

- 劳动者始终有权向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信访办等政府部门寻求帮助。
- 涉及新开发银行政策的问题，可通过项目办渠道反映。

（3）特别保护：

- 申诉机制须保护申诉人免受报复。
- 针对 SEA/SH 的申诉，应确保有保密和匿名的报告选项，并安排指定性别的专员负责接待。
- 所有接触申诉信息的人员须接受数据保护培训。

（4）记录与报告：

- 项目办及执行机构应建立申诉台账，定期分析趋势（按类型、性别、解决时效等）。
- 申诉处理概况应纳入项目环境社会监测半年度/年度报告。

附录 7：性别行动计划

1. 概述

本《性别行动计划》（Gender Action Plan, GAP）依据《新开发银行贷款湖北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项目环境社会管理计划》（ESMP）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遵循新开发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中关于性别平等与包容性的要求。

项目充分认识到性别平等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特别关注项目实施与运营可能对女性群体产生的差异化影响。本计划旨在系统识别、预防和减缓潜在的性别负面影响，并积极促进女性参与、赋能与受益，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规划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运营）中实现性别主流化，推动项目区社会性别平等事业的进步。

本计划不是独立文件，其各项行动与措施已融入项目整体环境社会管理体系，与 ESMP 及《劳动者管理程序》等附件协同实施。

2. 对女性的潜在影响与风险识别

基于社会调查与利益相关方分析，项目预计不会产生重大的性别负面直接影响。然而，为确保性别敏感性，仍需关注并管理以下潜在的性别相关风险与影响：

- **参与机会不平等：**在项目决策、公众咨询、意见征求等过程中，女性可能因社会角色、时间限制或传统观念而被边缘化，导致其诉求与观点未能被充分听取和吸纳。
- **施工期社会环境影响：**大量男性施工人员涌入，可能暂时改变社区人口结构，对当地妇女（尤其是留守妇女）的安全感、生活环境（如夜间出行）以及社区关系构成潜在压力或风险。
- **就业与受益机会不均：**项目创造的直接与间接就业岗位（如施工工人、物流操作工、技术员、管理人员等）可能因行业性别刻板印象、技能差距或招聘偏好，导致女性获得就业和培训的机会少于男性，从而在经济效益分享上处于不利地位。
- **信息获取障碍：**项目相关信息（如征地补偿政策、招聘信息、申诉渠道）的传播方式若未能考虑女性的信息获取习惯（如更多依赖社区网络而非网络平台），可能导致女性信息滞后或不完整。
- **特定健康与安全风险：**若项目运营后交通流量大幅增加，可能对女性（尤其是孕妇、带儿童出行的女性）的出行安全与便利性产生影响。

实施本《性别行动计划》将有助于有效管理上述风险，降低潜在负面影响，并主动创造机会促进妇女赋权，使女性与男性平等地从项目中受益。

3. 目标与原则

3.1 核心目标

- **促进参与：**确保女性在项目的设计、咨询、实施和监督各阶段均有平等、有效的参与机会。
- **公平受益：**最大化女性从项目创造的就业、技能培训、商业机会及改善的公共服务中受益的可能性，努力缩小性别差距。
- **预防与应对性别暴力与骚扰：**建立安全、尊重、零容忍的工作与环境，预防和应对针对女性的性骚扰、性虐待及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
- **能力建设：**提升项目管理团队、承包商、社区及相关方对性别问题的认识与管理能力。
- **贯穿全周期：**将性别平等考量系统性地融入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及运营的每一个环节。

3.2 指导原则

- **包容性：**主动识别并回应女性和男性的差异化需求与关切。
- **无歧视：**在招聘、就业、培训、晋升及项目服务提供中坚持平等机会与非歧视原则。
- **安全性：**为所有女性（包括项目工作人员、受影响社区女性）提供安全、有保障的环境。
- **参与性：**支持建立女性表达意见的安全空间和有效渠道。
- **数据分性别：**在监测、评估和数据收集中，尽可能按性别进行 disaggregated（分类）统计与分析。

4. 性别行动计划矩阵

下表列出了项目各阶段需实施的具体性别行动、负责单位、时间框架及预期目标。

表 1：性别行动计划（GAP）实施矩阵

序号	行动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目标/监测指标
阶段一：规划设计/施工准备期				
1.1	开展性别敏感性培训，面向项目办、城发集团管理人员、设计单位、征迁工作组，内容涵盖性别平等基本概念、项目性别风险识别、包容性沟通技巧等。	项目办（PMO）牵头，黄石城发集团配合，可聘请性别专家	项目启动及施工招标前	至少组织1次专项培训；参训人员对性别议题认知度提升（通过培训反馈评估）。
1.2	在征地拆迁、安置方案公众咨询中，确保女性代表（如女户主、妇女组长、普通女性居民）的参与比例不低于40%。采用女性便利的时间、地点和形式（如入户访谈、妇女小组会）征求意见。	属地政府（韦源口镇、海口湖管理区）、征迁实施单位、项目办	征迁方案公示与意见征求期间	咨询会议/活动中女性参与率≥40%；收集的女性意见被记录并在方案修订中予以考虑（在咨询报告体现）。
1.3	与黄石市/阳新县妇女联合会、社区妇女组织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通报项目进展，共同识别女性就业与技能培训需求。	项目办、城发集团、属地妇联	施工准备期启动，并持续	建立正式联系渠道；在施工前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
阶段二：施工期				
2.1	组织承包商与当地妇联、社区代表（特别是女性代表）召开座谈会，介绍项目用工需求，共同探讨并推广适合女性的岗位（如资料员、保洁、食堂后勤、安全协管、绿化养护等）。	各工程承包商牵头，项目办、属地妇联协调	各标段开工前或开工初期	每个主要施工标段至少组织1次座谈会；形成潜在的女性岗位清单。
2.2	在承包商招聘程序和环境社会管理要求中，明确写入并严格执行非歧视、平等机会、同工同酬原则。要求承包商在招聘广告中注明欢迎女性申请。	城发集团（通过合同约束）、各工程承包商	整个施工期	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包含反歧视条款；现场招聘信息体现性别平等；项目非技术岗位女性雇员比例力争达到30%。

序号	行动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目标/监测指标
2.3	为承包商员工（包括管理层和工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OHS）培训，其中必须包含性别模块，内容涉及：预防工作场所性骚扰与性虐待（SEA/SH）的政策与举报程序、尊重女性同事与社区女性、针对女性生理特点的劳动保护等。	各工程承包商负责实施，项目办、监理监督	工人进场后尽快开展，并定期复训	所有施工人员均接受包含性别模块的 OHS 培训；培训记录完备；现场公示 SEA/SH 零容忍政策及申诉渠道。
2.4	加强施工营地及周边社区的社会治安治理，与当地公安、妇联、社区建立联防机制。确保施工区域及通往生活区的道路照明充足，提升女性（包括女工和社区女性）的安全感。	承包商、属地公安派出所、项目办、社区管委会	整个施工期	建立联防沟通记录；针对女性安全的投诉数量保持在低水平或零。
2.5	项目申诉处理机制（GRM）确保对女性申诉者友好、保密、无报复。指定至少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参与 GRM 管理，便于接待女性申诉者。GRM 信息通过妇联网络、社区妇女活动等渠道向女性群体广泛宣传。	项目办 GRM 专员、承包商社区协调员、属地妇联	施工启动时建立，全程运行	GRM 宣传材料注明女性友好渠道；女性申诉者占比得到记录；申诉处理满意度调查包含性别分析。
阶段三：运营期				
3.1	在物流园、污水处理厂、道路管养等运营单位的招聘中，继续贯彻平等就业政策，设立部分适合女性的管理、客服、技术维护、环保监测等岗位，并优先考虑招聘符合条件的受影响家庭女性及本地女性。	各运营单位、城发集团	运营筹备期及持续招聘中	运营期直接雇佣岗位中女性比例不低于 25%（根据岗位性质设定合理目标）。
3.2	与职业培训机构合作，为当地女性提供与项目运营相关的技能培训，如物流信息管理、仓储管理基础、环保设施简单操作、服务业技能等，提升女性就业竞争力。	运营单位、园区人社局、属地妇联	运营期前三年，每年至少一次	每年至少举办 1 期面向女性的专项技能培训；培训女性人数逐年记录。

序号	行动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目标/监测指标
3.3	评估项目运营对社区女性出行、生活的影响，如道路安全、公交便利性等。根据评估结果，在必要路段增设人行安全设施、照明、母婴室等性别友好的公共设施。	道路管养单位、园区规划建设局、社区代表（含女性）	运营后第一年内完成评估，后续持续改进	完成一份包含性别视角的社区影响评估报告；根据报告实施至少1项改善女性出行安全的措施。
3.4	定期（如每年）通过社区会议、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女性群体对项目运营的意见与建议，特别是关于公共服务、安全、就业机会等方面的反馈，并予以回应。	运营单位、社区管委会、属地妇联	每年至少一次	建立年度社区沟通机制，确保女性代表参与；形成沟通报告并记录反馈处理情况。

5. 监测、报告与资源保障

5.1 监测与评估

- 本 GAP 的实施情况将纳入项目整体环境社会监测。
- 监测指标将包括定量指标（如女性参与率、女性雇员比例、培训女性人数）和定性指标（如女性满意度、性别议题融入管理的程度）。
- 项目办将每半年在 ESMP 执行报告中设立专门章节，报告 GAP 进展、挑战与下一步计划。

5.2 能力建设与资源

- 为负责实施 GAP 的相关人员提供持续的能力建设支持。
- 项目预算中已考虑性别行动计划相关的活动费用（如培训、专项宣传、咨询、社区活动等），确保资金保障。

5.3 责任与协调

- **项目办（PMO）**：总体协调、监督 GAP 实施，并向新开发银行报告。
- **黄石市城发集团**：作为执行机构，负责将 GAP 要求融入项目管理，监督承包商及运营单位履约。

- **承包商与运营单位：**负责各自合同期内 GAP 具体措施在现场的落实。
- **地方政府部门及妇联：**提供政策指导、社区联络与协作支持。